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AOUR HOT MELT ADHESIVE CO., LTD.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重要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0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热熔压敏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独有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因此

产品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核心技术。

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结构相对分散，如果客户所在行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12%、88.22%和 **86.79%**，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和橡胶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推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升，由于价格传导存在窗口期，故短期内已经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存在多个细分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与国内外相同细分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未来热熔压敏胶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新的市场竞争者特别是在其他胶粘剂细分行业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也可能进入热熔压敏胶行业，进一步加剧热熔压敏胶行业的市场竞争。

如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需求，进一步巩固在现有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或丰富产品类型，则公司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既有主要业务的竞争优势或无法在新业务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99.46 万元、9,404.27 万元和 **12,055.78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25.36%、19.73% 和 **21.78%**。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7%、27.49%和 **25.94%**。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达 46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79% 和 9.03%。**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达 26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7%和 6.81%。**

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规模的逐步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如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在使公司形成汇兑损失的同时，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公司国内主要销售覆盖地区基本处于低风险区域。但境外疫情形势不明朗，未来若境外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控制不稳定，将对公司的订单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冠疫情导致的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自 2020 年 6 月份中国控制住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的外贸订单迅速增长，进出口贸易严重失衡，我国出口集装箱出现短缺的情形，推动海运费上涨。2020 年至 2021 年，国际海运费价格节节攀升，若集装箱供应短缺情况没有得到缓解，则会提高发行人的外销运费，降低外销的利润水平。

五、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目 录

重要声明与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常用词汇释义	11
二、专业词汇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的说明	19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9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5
三、财务风险.....	2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五、内控风险.....	30
六、法律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4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2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与采购情况.....	122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2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134
七、技术与研发.....	13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1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44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4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44
五、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5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45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45
八、同业竞争.....	147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8
十、关联交易.....	15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7
一、财务报表.....	157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0
三、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16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5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7
七、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190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90
九、经营成果分析.....	192
十、资产质量分析.....	228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1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影响.....	25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254

四、公司战略规划.....	2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70
二、股利分配政策.....	27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75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6
一、重大合同.....	276
二、对外担保.....	279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情况.....	27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3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4
五、发行人律所声明.....	285
六、审计机构声明.....	286
七、评估机构声明.....	287
八、验资机构声明.....	288
第十三节 附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汇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嘉好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
嘉好有限	指	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史云霓
嘉好实业、控股股东	指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嘉博投资	指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盛投资	指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创投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伟达	指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乐一期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乐产投	指	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盛瑞康	指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乐投资	指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好	指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太仓嘉好	指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嘉好合成	指	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泰股份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汉高	指	德国汉高公司（Henkel AG & Co.KGaA）
美国富乐	指	美国富乐公司（H.B. Fuller Company）
法国波士胶	指	法国波士胶公司（Bostik）
聚胶新材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欣涛科技	指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华泓锦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圣	指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众和	指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茂化工	指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金海晨光	指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殷莱特	指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倍加洁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和新材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nepack	指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CATIA	指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内销	指	发行人对中国大陆境内的客户销售，不包含对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客户销售
外销	指	发行人对中国大陆境外的客户销售，包含对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客户销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汇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热熔型胶粘剂、热熔胶	指	一种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在熔融状态进行涂布，借压合、冷却硬化实现快速粘接的高分子胶粘剂。由聚合物基体、增粘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组合配置而成，不含溶剂，100%固含量，无毒、低气味。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热熔压敏胶（HMPSA）	指	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后可进行涂布、对压力敏感、指压稍加压力即可与被粘物粘接，不需要使用溶剂或其他辅助手段的一类绿色胶粘剂，是热熔胶的一种品类。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粘接迅速且适用于不同材料之间的粘接

热塑性弹性体	指	热塑性弹性体 TPE/TPR，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具有可塑化成型的一类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的结构特点是由化学键组成不同的树脂段和橡胶段，树脂段凭借链间作用力形成物理交联点，橡胶段是高弹性链段，贡献弹性。塑料段的物理交联随温度的变化而呈可逆变化，显示了热塑性弹性体的塑料加工特性。热塑性弹性体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SBC	指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热塑性弹性体的一种
SBC 热熔胶、SBC 热熔压敏胶	指	SBC 为基体制备的热熔胶，是较为主流的一种热熔压敏胶
SIS 橡胶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嵌段共聚物，是公司主要采购的热塑性弹性体之一
SBS 橡胶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嵌段共聚物，称为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或热塑性丁苯橡胶，是公司主要采购的热塑性弹性体之一
增粘树脂	指	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尤其是表面粘性的小分子化合物。通常这些小分子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大约在几百到一万之间，具有较高的玻璃化温度。按其来源和合成路线，主要可以分为天然产物及其衍生物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增粘树脂主要是用作聚合物的改性，它广泛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以及作为橡胶的配合物、沥青改性剂和聚烯烃的改性剂。增粘树脂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石油树脂	指	合成树脂的一种，是以乙烯装置副产物的碳五、碳九分离组分为原料生产的高分子聚合物，按原料和性能可分为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DCPD）、芳香族树脂（C9）、脂肪族/芳香族共聚树脂（C5/C9）及相应的加氢石油树脂等类型。是发行人采购的增粘树脂之一
松香树脂	指	以松香为基本原料，经过聚合、酯化等工艺而得到的无定型热塑性聚合物。具有高软化点、高粘性，更好的抗氧化性。是发行人采购的增粘树脂之一
橡胶油	指	可以有效降低胶粘剂硬度和熔融粘度的一类软化剂
医用敷贴、医用敷料	指	用以覆盖疮、伤口或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
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指	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是抵御外界雨水、地下水渗漏的一种可卷曲的优良柔性建材产品，可应用于屋面、隧道、公路、地铁、垃圾填埋、地下建筑、市政建设等防水抗渗工程
标签、不干胶	指	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
CIF	指	一种贸易方式术语，为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该贸易方式，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所必需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交货后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自交货时已转移至买方
CFR	指	一种贸易方式术语，为 Cost and Freight 的缩写，该贸易方式下，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所必需的海运费，交货后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自交货时已转移至买方
FOB	指	一种贸易方式术语，Free on Board 的缩写，该贸易方式下，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

DDU	指	一种贸易方式术语，为 Delivered Duty Unpaid 的缩写，该贸易方式下，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
DDP	指	一种贸易方式术语，为 Delivered Duty Paid 的缩写，该贸易方式下，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ODM	指	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该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散控制系统的简称，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DCS 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中 文 名 称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5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云霓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控股股东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史云霓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2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5,342.17	47,666.31	39,8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392.98	37,526.23	26,43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4%	18.47%	28.68%
营业收入（万元）	70,499.41	58,263.55	50,590.94
净利润（万元）	3,866.75	5,101.85	4,0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66.75	5,101.85	4,04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37.11	5,035.79	4,05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7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7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6.21%	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40.88	3,764.38	2,978.47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4.35%	4.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通用型和定制个性化的热熔压敏胶。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世界级热熔压敏胶制造商”。公司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备年产 8 万吨热熔压敏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国内热熔压敏胶龙头企业之一。因热熔压敏胶为防护服制作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 2020 年初疫情期间被江苏省发改委列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依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粘接方案服务，“嘉好”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中不断攀升。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响应各类客户的需求，重视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不断研发探索热熔压敏胶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公司掌握了较为全面的热熔压敏胶配方，拥有 300 多个产品型号，能根据下游客户对终端产品应用环境要求、性能要求、功能要求、加工要求等个性化需求提供最合适的热熔压敏胶粘解决方案。

公司十分注重自主开发知识产权，掌握核心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式，加强与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合作，不断促进核心技术的提升。

热熔压敏胶作为一种安全环保的高分子粘结材料，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胶带等众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热熔压敏胶物理性能优异，具有安全、环保、无毒、运输便捷、粘结性高等特点，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国家将绿色环保发展作为一项长期国策的背景下，热熔压敏胶在胶粘剂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攀升，不断扩大其影响范围，逐步替代溶剂型胶粘剂。

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上游的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鲁华泓锦等国内大型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强大的

基础化工资源优势 and 自身的研发及服务优势，与外资胶粘剂行业巨头在国内、国际市场展开竞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7,545.87 万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设施及试验检测仪器，包括中试三层水槽冷却系统、双轴双速正/逆向搅拌实验釜、流变仪、高低温湿热试验箱、FTIR 红外光谱仪、高速涂布机、电脑式高低温拉力试验机等，助力公司热熔压敏胶产品技术保持前沿，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深耕热熔压敏胶行业十多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1、产品技术的创新情况

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因其各自的特点而对热熔压敏胶产生了多样的需求，例如卫生用品行业要求产品颜色浅、气味低；卫生医疗用品要求产品无细胞毒性、无皮肤刺激性和低致敏性；防水材料要求高湿环境下对无机材料的高强度粘接等。此外，相同下游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又各不相同。

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反馈中不断进行调整改进。目前公司已具备 300 多个产品型号的配方，并不断根据市场细化需求扩展同类产品型号。公司研发的环保型高耐候高粘结力建筑防水胶、环保型抗老化汽车内饰胶、高滚球初粘力热熔胶、超低温环境防水卷材专用胶等多个产品已获得了发明专利，另有多项产品已申报发明专利并处于审核状态。

此外，公司还具备多项保密核心产品。凭借着公司产品优良稳定的品质和精细的成本控制，公司产品已打开了全世界多个地区的市场，包括欧洲、北美等高端市场。

2、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的创新情况

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实现良好的产品性能和确保生产安全，公司通过自主

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对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不断进行改良，大幅提高良品率和生产效率。

（1）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实现了聚合物网络的快速定型以锁闭体系中的橡胶油等小分子物质，改进了热熔压敏胶行业中环境空冷的传统方法。该系统获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太仓嘉好自动化工厂

公司子公司太仓嘉好创造了“智能立库存储+自动加料+循环均化脱泡+灌装表面防护+自动包装”的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并通过 MES 系统集成 ERP、DCS、PLC 等控制单元，突破了行业中人工开釜加料等传统工艺，实现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035.79 万元、3,637.1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标准。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42,451.32	22,721.86
2	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10,000.00	3,575.24
3	营销网络建设	2,607.98	2,607.98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059.30	40,905.08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2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代表人	鲍强、董加武
项目协办人	徐佳君
项目组成员	臧宝玉、耿凯、粘世超、陆能波
联系电话	021-60453965
传真	021-608767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	陈军、朱晓明
联系电话	021-31358759
传真	021-31358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	王龙旷、黄蓉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经办评估师	姜海成、尚银波
联系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一）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热熔压敏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独有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也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核心技术。

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因此，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以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增速放缓，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结构相对分散，如果客户所在行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12%、88.22%和 **86.79%**，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和橡胶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推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升，由于价格传导存在窗口期，故短期内已经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存在多个细分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与国内外相同细分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未来热熔压敏胶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新的市场竞争者特别是在其他胶粘剂细分行业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也可能进入热熔压敏胶行业，进一步加剧热熔压敏胶行业的市场竞争。

如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需求，进一步巩固在现有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或丰富产品类型，则公司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既有主要业务的竞争优势或无法在新业务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海外客户所属国进口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集中在欧洲、亚洲和南美地区，欧洲国家包括英国、法国、俄罗斯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土耳其、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南美地区包括巴西、智利等。

近年来，世界各地贸易摩擦不断，其中**2020年4月18日起土耳其对包括嘉好股份产品在内的3,000多个进口产品加征2.3%-45%关税**，时间为**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导致嘉好产品原有关税从**6.5%增加至36.5%**，**2021年1月1日关税下调至16.5%**，维持至今。2020年土耳其对众多商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土耳其市场开拓影响较大，致使发行人**2020年度土耳其市场销售金额较上年下降70.71%**，对发行人的海外市场开拓造成了一定影响。

未来期间，若世界各地贸易摩擦事项进一步升级或发行人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上调关税、实施反倾销措施等**），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公司国内主要销售覆盖地区基本处于低风险区域。但境外疫情形势不明朗，未来若境外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控制不稳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租赁了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两处房产，面积分别为4,358.00平方米和289.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

月 30 日。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约 2,300.00 平方米的无产权证房产，存在瑕疵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于上海嘉好的办公及仓储使用。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存在因未经批准建设而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向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物业面积分别为 5,080.00 平方米和 1,727.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虽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以来，该等房屋并未发生被强制拆除而影响使用的情形，但仍然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新冠疫情导致的运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自 2020 年 6 月份中国控制住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的外贸订单迅速增长，进出口贸易严重失衡，我国出口集装箱出现短缺的情形，推动海运费上涨。2020 年至 **2021 年**，国际海运费价格节节攀升，若集装箱供应短缺情况没有得到缓解，则会提高发行人的外销运费，降低外销的利润水平。

（九）使用远期外汇工具风险

为减少汇率波动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运用远期外汇工具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2020 年度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取得了 59.11 万元的收益，2021 年度公司出售及新购买的远期合约合计取得了 153.30 万元的收益，部分抵消了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针对远期外汇工具，发行人制定了金融工具投资决策相关的内控制度，但发行人无法完美预测外汇走势，使用远期外汇工具亦存在为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99.46 万元、9,404.27 万元和 **12,055.78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25.36%、19.73% 和 **21.78%**。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7%、27.49%和**25.94%**。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达460.85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79%和9.03%。**2021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达263.40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7%和6.81%。**

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规模的逐步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如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在使公司形成汇兑损失的同时，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嘉好为高新技术企业，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嘉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适用13%的退税率，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不予退税金额相应变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1%、16.00%和 9.2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行业前景、募投项目效益等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相关研究机构或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未来行业前景和市场空间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536.73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和部门机构相应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压力。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并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云霓直接及通过嘉好实业、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82.67%的股份。史云霓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环保型个人或工业消耗品，涉及到众多行业。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众多，各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不同的需求，其中部分下游生产企业对于热熔胶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并且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

如未来公司出现产品重大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的情形，则将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可能导致客户就公司产品本身及其对客户造成的其他损失向

公司提出索赔。

六、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实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甚至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二）纠纷或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aour Hot Melt Adhesiv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史云霓
注册资本	7,57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邮政编码	226500
联系电话	0513-87508788
传真号码	0513-87306255
公司网址	www.jaour.com
电子信箱	jaourinvestor@jaou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陆卓
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5951106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嘉好有限设立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史云霓和侯思静签署《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载明：史云霓货币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侯思静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1 年 11 月 9 日，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皋剑会验【2011】4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嘉好有限已收到史云霓、侯思静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嘉好有限在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682000296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史云霓	1,900.00	1,900.00	95.00%	货币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侯思静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二）嘉好股份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嘉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嘉好有限的整体变更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10FB0655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嘉好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7,039,503.22 元。

2018 年 6 月 5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786 号《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嘉好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38.44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嘉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嘉好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17,039,503.22 元为基准，折合为嘉好股份 4,500 万元股本。

2018 年 6 月 20 日，嘉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日，嘉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7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10FC0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各股东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10FB065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17,039,503.22 元出资，折合股本 4,500.00 万元，余额 72,039,503.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3 日，嘉好股份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20682585548687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次变更后，嘉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嘉好实业	2,500.00	2,500.00	55.56%	净资产
史云霓	1,900.00	1,900.00	42.22%	净资产
侯思静	100.00	100.00	2.22%	净资产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为史云霓、侯思静申请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就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确认史云霓、侯思静应缴个人所得税可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缴纳。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11 月，嘉好有限设立

嘉好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嘉好有限设立”。

（二）2017 年 7 月，嘉好有限增资至 4,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嘉好实业与嘉好有限签订《关于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嘉好实业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嘉好有限 2,500 万元股份，双方根据嘉好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协商定价，每股 2.20 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嘉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嘉好实业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嘉好有限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嘉好有限分别收到嘉好实业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酬勤验字[2021]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嘉好有限已收到嘉好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好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嘉好实业	2,500.00	2,500.00	55.56%	货币
史云霓	1,900.00	1,900.00	42.22%	货币
侯思静	100.00	100.00	2.22%	货币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

（三）2018 年 7 月，嘉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嘉好股份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嘉好股份设立”。

（四）2018 年 8 月，嘉好股份增资至 6,4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嘉好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6,45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本（万股）	每股价格（元）	出资额（万元）
嘉好实业	1,250.00	3.40	4,250.00
史云霓	190.00	3.40	646.00
嘉博投资	250.00	3.40	850.00
嘉盛投资	250.00	3.40	850.00
侯思静	10.00	3.40	34.00
合计	1,950.00	--	6,630.00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因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亦考虑稳定公司团队，激励关键员工，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8 年 8 月 1 日，嘉好股份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20 日，嘉好股份收到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支付的投资款各 85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嘉好股份收到史云霓支付的投资款 646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嘉好股份收到侯思静支付的投资款 34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嘉好股份收到嘉好实业支付的投资款 4,250 万元。

本次增资经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9]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好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嘉好实业	3,750.00	58.14%
史云霓	2,090.00	32.40%
嘉博投资	250.00	3.88%
嘉盛投资	250.00	3.88%
侯思静	110.00	1.71%
合计	6,450.00	100.00%

（五）2019年5月，嘉好股份增资至6,722万元

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嘉乐一期、嘉乐产投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分别以5.5元/股各认购136万股，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公司当年盈利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前估值35,475万元。

2019年5月6日，嘉好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出席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50万元增至6,722万元。

2019年5月7日，嘉好股份收到嘉乐产投支付的投资款748万元；2019年5月8日，嘉好股份收到嘉乐一期支付的投资款748万元。

2019年5月20日，嘉好股份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经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9]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好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嘉好实业	3,750.00	55.79%
史云霓	2,090.00	31.09%
嘉博投资	250.00	3.72%
嘉盛投资	250.00	3.72%
嘉乐一期	136.00	2.02%
嘉乐产投	136.00	2.02%
侯思静	110.00	1.64%
合计	6,722.00	100.00%

（六）2019 年 9 月，嘉好股份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9 日，史云霓与王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云霓以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1.11% 股份（75 万股）转让给王凡。本次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参考 2019 年 5 月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2019 年 9 月 29 日，史云霓收到王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好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嘉好实业	3,750.00	55.79%
史云霓	2,015.00	29.98%
嘉博投资	250.00	3.72%
嘉盛投资	250.00	3.72%
嘉乐一期	136.00	2.02%
嘉乐产投	136.00	2.02%
侯思静	110.00	1.64%
王凡	75.00	1.11%
合计	6,722.00	100.00%

（七）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史云霓与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云霓以 4.2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0.149% 股份（10 万股）转让给嘉博投资；以 4.2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0.036% 股份（2.4 万股）转让给嘉盛投资。

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因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亦考虑稳定公司团队，激励关键员工，协商后最终确定。

2020 年 6 月 8 日，史云霓分别收到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2.5 万元和 10.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嘉好实业	3,750.00	55.79%
史云霓	2,002.60	29.79%

嘉博投资	260.00	3.87%
嘉盛投资	252.40	3.75%
嘉乐一期	136.00	2.02%
嘉乐产投	136.00	2.02%
侯思静	110.00	1.64%
王凡	75.00	1.12%
合计	6,722.00	100.00%

（八）2020 年 8 月，嘉好股份增资至 7,578 万元

2020 年 6 月 3 日，嘉盛瑞康与公司签订《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嘉盛瑞康以 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143 万股；2020 年 6 月 3 日，毅达创投与公司签订《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毅达创投以 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428 万股；2020 年 6 月 3 日，深创投、红土伟达与公司签订《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深创投以 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142 万股，红土伟达以 7 元/股认购 143 万股。

2020 年 7 月 10 日，嘉好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全体股东出席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722 万元增至 7,578 万元。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嘉盛瑞康股权投资款 1,001 万元；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毅达创投股权投资款 2,996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红土伟达股权投资款 1,001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创投股权投资款 994 万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嘉好股份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10C0001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56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嘉好实业	3,750.00	49.49%
史云霓	2,002.60	26.43%
毅达创投	428.00	5.65%
嘉博投资	260.00	3.43%

股东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嘉盛投资	252.40	3.33%
红土伟达	143.00	1.89%
嘉盛瑞康	143.00	1.89%
深创投	142.00	1.87%
嘉乐产投	136.00	1.79%
嘉乐一期	136.00	1.79%
侯思静	110.00	1.45%
王凡	75.00	0.99%
合计	7,578.00	100.00%

（九）股份回购

1、史云霓与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嘉盛瑞康约定的股份回购

史云霓与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和嘉盛瑞康分别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利润保证、股权赎回条款。根据史云霓与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上述利润保证、股权赎回条款于发行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若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上述已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相关监管机构受理；（2）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相关监管机构书面否决；以及（4）发行人的合格上市进程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终止。

2、嘉好实业、史云霓与毅达创投、深创投、红土伟达约定的股份回购

毅达创投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利润保证、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董事会席位及决策权等投资人权利条款，并约定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上述投资人权利条款（除投资方提名董事的权利）终止效力；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上述投资人权利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嘉好实业、史云霓、

毅达创投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上述利润保证、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董事会席位及决策权等投资人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同意股权赎回条款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深创投、红土伟达与嘉好实业、史云霓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利润保证、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清算权等投资人权利条款，并约定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上述投资人权利条款终止效力；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上述投资人权利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嘉好实业、史云霓、深创投、红土伟达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上述利润保证、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等投资人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同意股权赎回条款于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3、股份回购约定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回购安排在公司申请上市时自动失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下：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云霓	注册地		上海沪宜公路 1 号 C-545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史云霓持股 51%； 杨军持股 4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008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嘉案处字【2008】第 140200713673 号），因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006 年度年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未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思静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3077 号 3 幢、7 幢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经致同会计 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11.62		
	净资产（万元）		12,991.01		
	净利润（万元）		1,809.21		

（二）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云霓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0 号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91.02%； 上海嘉好持股 8.98%		主营业务及其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经致同会计 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418.16
	净资产（万元）	3,767.88
	净利润（万元）	113.34

（三）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思静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545 室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致同会计 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93		
	净资产（万元）		92.93		
	净利润（万元）		-0.02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好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9.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7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思静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 港城广场 4 号楼 213 室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史云霓持股 95%； 侯思静持股 5%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 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南京资华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60.98		
	净资产（万元）		9,760.98		
	净利润（万元）		-0.75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云霓直接及通过嘉好实业、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82.67%的股份。

史云霓：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工业分析专业，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身份证号码21040419670916****。1992年7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6年1月，历任广州慧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慧润胶粘剂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8月创立上海嘉好；2011年11月创立嘉好有限；2006年8月起至今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嘉博投资持有公司3.43%的股份，嘉盛投资持有公司3.3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6%的股份。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史云霓，为史云霓控制的企业。

（1）嘉博投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88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云霓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海阳北路 999 号 A3 幢 8460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合 伙 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范富良			102.00	11.54%
	任鹏			88.40	10.00%
	谢咏冬			71.40	8.08%
	黄小军			68.00	7.69%
	陈凯			57.80	6.54%
	陆卓			47.60	5.38%
	侯森平			34.00	3.85%
	刘奕芬			34.00	3.85%
	尚珊珊			34.00	3.85%
	熊国军			34.00	3.85%
	陈宏绥			17.00	1.92%
	黄玲			17.00	1.92%
	李福寅			17.00	1.92%
	谢纪伟			17.00	1.92%
	姚松朋			17.00	1.92%
	段楚楚			17.00	1.92%

	成双	13.60	1.54%
	谢帅	13.60	1.54%
	贺鑫	10.20	1.15%
	侯朋	10.20	1.15%
	黄亮	10.20	1.15%
	李环宇	10.20	1.15%
	李晓蛟	10.20	1.15%
	马斌	10.20	1.15%
	聂保路	10.20	1.15%
	钱金桃	10.20	1.15%
	涂玲玲	10.20	1.15%
	张贵军	10.20	1.15%
	占大伟	10.20	1.15%
	邴旭成	6.80	0.77%
	侯森柏	6.80	0.77%
	黄民	6.80	0.77%
	宋超	6.80	0.77%
	赵祥博	6.80	0.77%
	朱志祥	5.10	0.58%
	史云霓	4.42	0.50%
	陈晔晖	4.08	0.46%
	郭继兰	4.08	0.46%
	刘书杰（已从公司离职）	4.08	0.46%
	王霞	4.08	0.46%
	徐鹏（已从公司离职）	4.08	0.46%
	张琼	4.08	0.46%
	陈涛	3.40	0.38%
	合计	884.00	100.00%

(2) 嘉盛投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认缴出资 额	858.16 万元	实缴出资 额	858.16 万元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史云霓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海阳北路 999 号 A3 幢 8459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合 伙 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侯瑞兰			102.00	11.89%
	史纯兰（已从公司离职）			71.40	8.32%
	朱琼			68.00	7.92%

	王文敏	64.60	7.53%
	肖春花	54.40	6.34%
	姚明华	54.40	6.34%
	赵婷	54.40	6.34%
	朱学敏	54.40	6.34%
	姚爱华	34.00	3.96%
	余泳	34.00	3.96%
	张玲	34.00	3.96%
	黄玲	17.00	1.98%
	黄海军	17.00	1.98%
	胡矩辰	13.60	1.58%
	李亚南	10.20	1.19%
	胥伟	10.20	1.19%
	王敏	10.20	1.19%
	莫春宁	8.16	0.95%
	李娜	6.80	0.79%
	李正奇	6.80	0.79%
	舒晓刚	6.80	0.79%
	宋迎春	6.80	0.79%
	孙希龙	6.80	0.79%
	王筱倩	6.80	0.79%
	向芳艳	6.80	0.79%
	熊超	6.80	0.79%
	姚冰（已从公司离职）	6.80	0.79%
	张成龙	6.80	0.79%
	张晓东	6.80	0.79%
	郑亚威	6.80	0.79%
	陈恩生	6.80	0.79%
	胡浩奇	6.80	0.79%
	李奔	6.80	0.79%
	史云霓	6.12	0.71%
	何丽亚	5.44	0.63%
	汤露	4.08	0.48%
	王礼成	4.08	0.48%
	张念壮（已从公司离职）	4.08	0.48%
	周艳军	4.08	0.48%
	李玉姣（已从公司离职）	4.08	0.48%
	汤君	4.08	0.48%
	王丽霞	4.08	0.48%

	周梦瑶	4.08	0.48%
	合计	858.16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

1、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达创投持有公司 5.6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154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
	邹双双	3,000.00	3.00%
	陶莉	1,000.00	1.00%
	戴海燕	1,000.00	1.00%
	钱璐	1,000.00	1.00%
	谭仁海	1,000.00	1.00%
	缪洁	1,000.00	1.00%
	游向群	1,000.00	1.00%
	叶春风	1,000.00	1.00%
	贾骊	1,000.00	1.00%
	姜文	1,000.00	1.00%
	陈明英	1,000.00	1.0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束兰	500.00	0.50%

	常青	500.00	0.50%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和嘉乐一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和嘉乐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乐投资，其中嘉盛瑞康持有公司 1.89% 的股份，嘉乐产投持有公司 1.79% 的股份，嘉乐一期持有公司 1.7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7% 的股份。

（1）嘉盛瑞康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A1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	19.33%
	王彬	1,500.00	10.00%
	刘军	1,500.00	10.00%
	朱海燕	1,500.00	10.0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耿芸	600.00	4.00%
	蔡子军	500.00	3.33%
	吴海华	500.00	3.33%
	刘皓雯	500.00	3.3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33%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00%
	丁冀平	200.00	1.33%
	合计	15,000.00	100.00%

（2）嘉乐产投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 场 26 楼 2601-30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徐建备	4,700.00	94.00%
	李绍兰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嘉乐一期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1 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朱海燕	1,500.00	11.54%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	10.46%
	王彬	1,300.00	10.00%
	刘军	1,300.00	10.00%
	赵彦	1,000.00	7.69%
	王传忠	1,000.00	7.69%
	蔡子军	1,000.00	7.69%
	万年年	640.00	4.92%
	周晓南	500.00	3.85%
	朱晓华	500.00	3.85%
	张文生	500.00	3.85%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85%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吴格	500.00	3.85%
	孙正浩	500.00	3.85%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08%
	合计	13,000.00	100.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78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嘉好实业	3,750.00	49.49%	3,750.00	37.11%
史云霓	2,002.60	26.43%	2,002.60	19.82%
毅达创投	428.00	5.65%	428.00	4.24%
嘉博投资	260.00	3.43%	260.00	2.57%
嘉盛投资	252.40	3.33%	252.40	2.50%
红土伟达	143.00	1.89%	143.00	1.42%
嘉盛瑞康	143.00	1.89%	143.00	1.42%
深创投（“CS”）	142.00	1.87%	142.00	1.41%
嘉乐产投	136.00	1.79%	136.00	1.35%
嘉乐一期	136.00	1.79%	136.00	1.35%
侯思静	110.00	1.45%	110.00	1.09%
王凡	75.00	0.99%	75.00	0.74%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526.00	25.00%
合计	7,578.00	100.00%	10,10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好实业	3,750.00	49.49%
2	史云霓	2,002.60	26.43%
3	毅达创投	428.00	5.65%
4	嘉博投资	260.00	3.43%
5	嘉盛投资	252.40	3.33%
6	红土伟达	143.00	1.89%
7	嘉盛瑞康	143.00	1.89%
8	深创投（“CS”）	142.00	1.87%
9	嘉乐产投	136.00	1.79%
10	嘉乐一期	136.00	1.79%
合计		7,393.00	97.5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史云霓	2,002.60	26.43%	董事长、总经理

2	侯思静	110.00	1.45%	董事
3	王凡	75.00	0.99%	-
合计		2,187.60	28.87%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公司 1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2、发行人股份中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工商登记 日期	增资 价格	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毅达创投	428.00	5.65%	2020 年 8 月 6 日	7 元/股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参考增资时 2020 年度预测利润 4,500 万元，按照约 10.50 倍市盈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前估值 47,054 万元。
红土伟达	143.00	1.89%	2020 年 8 月 6 日	7 元/股	
嘉盛瑞康	143.00	1.89%	2020 年 8 月 6 日	7 元/股	
深创投	142.00	1.87%	2020 年 8 月 6 日	7 元/股	
合计	856.00	11.30%	--	--	--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且自增资后，其持股数量无变化。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毅达创投提名沈俊烨为公司董事；深创投提名王大鹏为公司监事；嘉盛瑞康与嘉乐一期、嘉乐产投共同提名丁冀平为公司董事，丁冀平为嘉盛瑞康、嘉乐一期、嘉乐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毅达创投

毅达创投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1、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红土伟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桥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705.88	49.0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4.70	39.22%
	单守谷		564.71	5.88%
	深圳市康成享投资有限公司		564.71	5.88%
	合计		9,600.00	100.00%

3、嘉盛瑞康

嘉盛瑞康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2、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和嘉乐一期”之“（1）嘉盛瑞康”。

4、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 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及 出资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六）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史云霓持有嘉好实业 95%的股份，持有嘉博投资 0.5%的出资份额，持有嘉盛投资 0.7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好实业、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同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实际控制的企业。

嘉好实业持有发行人 49.49%的股份，嘉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3.43%的股份，嘉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份，史云霓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3%的股份。

2、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和嘉乐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且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和嘉乐一期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0%、1.00%和 3.08%。

嘉盛瑞康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嘉乐产投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嘉乐一期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

3、深创投持有红土伟达 39.22%的股份。红土伟达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87%的股份。

4、发行人股东侯思静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 5%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姐姐之女。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和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9 名，法人股东和其他（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嘉好实业

嘉好实业为史云霓、侯思静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嘉好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

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毅达创投

毅达创投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GU627)，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972）。

4、红土伟达

红土伟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9187)，其管理人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9641）。

5、深创投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2401)，其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284）。

6、嘉盛瑞康

嘉盛瑞康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GB173)，其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071）。

7、嘉乐产投

嘉乐产投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X7681)，其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071）。

8、嘉乐一期

嘉乐一期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L7933)，其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071）。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史云霓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股东
2	范富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股东
3	侯思静	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股东
4	王文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股东
5	丁冀平	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股东
6	沈俊烨	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股东
7	王青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8	张伟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9	王莉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董事会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史云霓：史云霓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范富良：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分析化学专业。曾任职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广州卓德嘉薄膜有限公司、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福尔波粘合剂（广州）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富乐（广州）粘合剂有限公司亚太卫材市场经理；2013 年 9 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侯思静：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物流管理专业。2006 年 8 月联合创立上海嘉好；2011 年 11 月联合创立嘉好有限；2006 年 8 月起至今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王文敏：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化学工艺专业。2013 年 7 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丁冀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俊烨：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曾任职于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起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青：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无锡电算化中心、亿志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杰

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起至今，任无锡市联达新型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起至今，任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项目高级主管、EMBA项目营销总监、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EMBA项目主任、案例中心研究员、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中文EMBA项目总监。2018年2月起至今，任法国里昂商学院亚洲校区EMBA项目主任、亚洲校区孵化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植物学专业。曾任职于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2007年10月起至今，任上海立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王大鹏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股东
2	谢咏冬	监事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股东
3	张贵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王大鹏：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富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2011年起至今，任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2020年7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谢咏冬：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2003年12月曾任职于湖南省安乡县安丰乡出口洲派出所，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创业淡水珍珠养殖。2012年1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现

任公司监事、安全生产专员。

张贵军：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任职于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欧瑞康美科表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史云霓	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范富良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3	王文敏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4	朱琼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5	陆卓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史云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范富良：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王文敏：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朱琼：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鸿瑞塑料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江苏国富锦贸易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陆卓：男，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会计学专业。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历任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起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史云霓和王文敏，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史云霓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侯思静	董事	嘉好实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丁冀平	董事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嘉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嘉乐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盛瑞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嘉乐产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嘉乐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龙星辰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沈俊烨	董事	苏州苏大方塔创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任监事的企业
		南通沃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王青	独立董事	无锡市联达新型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伟伟	独立董事	法国里昂商学院亚洲校区	EMBA 项目主任、亚洲校区孵化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王莉	独立董事	上海立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瞪羚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大鹏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区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副总监	无关联关系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任监事的企业
		四衡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任监事的企业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史云霓与董事侯思静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约定了独立董事职权与职责、任职资格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除上述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独立董事聘用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六）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

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云霓、范富良、侯思静、王文敏、刘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冀平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刘青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6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沈俊烨为公司董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逢满、张伟伟、王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周逢满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2月6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青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史云霓、范富良、侯思静、王文敏、丁冀平、沈俊烨、王青、张伟伟、王莉，其中王青、张伟伟、王莉为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史云霓、范富良、侯思静、王文敏、沈俊烨、丁冀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青、张伟伟、王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云霓为发行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咏冬、陈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贵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陈凯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6月15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大鹏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大鹏、谢咏冬、张贵军，其

中王大鹏为监事会主席，张贵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大鹏、谢咏冬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贵军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大鹏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史云霓为公司总经理，范富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陆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琼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文敏、陆卓、朱琼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史云霓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范富良、王文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陆卓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续聘朱琼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史云霓和王文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新增股东委派人员参与公司决策、聘任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业务发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对公司业务发展及规范运作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通过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股)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业务 关系
史云霓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90	0.31%	无业务关系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7%	无业务关系
		嘉好实业	9,296.00	95.00%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51.00%	无业务关系
侯思静	董事	嘉好实业	466.00	5.00%	公司控股股东
丁冀平	董事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5.00	89.00%	公司股东的间接股东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33%	公司股东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	0.09%	无业务关系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9	0.32%	无业务关系
		深圳市龙星辰电源有限公司	4.17	0.44%	无业务关系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31%	无业务关系
沈俊烨	董事	苏州点耐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无业务关系
		苏州丰融映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20.00%	无业务关系
		南通沃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业务关系
王莉	独立董事	上海立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0	72.00%	无业务关系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无业务关系
		上海桔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无业务关系
陆卓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25	2.26%	无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均不存在其它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

下：

单位：万股

姓名及职务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史云霓（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002.60	26.43%	3,565.60	47.05%	5,568.20	73.48%
	配偶（黄玲）	--	--	10.00	0.13%	10.00	0.13%
范富良（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	--	30.00	0.40%	30.00	0.40%
侯思静（董事）	本人	110.00	1.45%	187.50	2.47%	297.50	3.93%
	父亲（侯森平）	--	--	10.00	0.13%	10.00	0.13%
	母亲（史纯兰）	--	--	21.00	0.28%	21.00	0.28%
王文敏（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	--	19.00	0.25%	19.00	0.25%
丁冀平（董事）	本人	--	--	9.39	0.12%	9.39	0.12%
沈俊烨（董事）	--	--	--	--	--	--	--
王青（独立董事）	--	--	--	--	--	--	--
张伟伟（独立董事）	--	--	--	--	--	--	--
王莉（独立董事）	--	--	--	--	--	--	--
王大鹏（监事会主席）	--	--	--	--	--	--	--
谢咏冬（监事）	本人	--	--	21.00	0.28%	21.00	0.28%
张贵军（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	--	3.00	0.04%	3.00	0.04%
朱琼（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本人	--	--	20.00	0.26%	20.00	0.26%
陆卓（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本人	--	--	14.00	0.18%	14.00	0.18%
合计		2,112.60	27.88%	3,910.49	51.59%	6,023.09	79.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保密津贴和奖金等组成。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薪酬。

2、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287.17	344.92	405.06
利润总额	4,431.21	5,887.15	4,648.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8%	5.86%	8.71%

注：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中因股份支付产生的金额为 55.00 万元。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金额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史云霓	董事长、总经理	71.91	否
2	范富良	董事、副总经理	62.05	否
3	侯思静	董事	15.74	否
4	王文敏	董事、副总经理	34.09	否
5	丁冀平	董事	-	否
6	沈俊烨	董事	-	否
7	王青	独立董事	4.17	否
8	张伟伟	独立董事	5.00	否
9	王莉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王大鹏	监事会主席	-	否
11	谢咏冬	监事	18.50	否
12	张贵军	职工代表监事	13.49	否
13	朱琼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6.40	否
14	陆卓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否

注：独立董事薪酬按任期天数计算。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8 年 7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嘉博投资及嘉盛投资，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认购嘉博投资或嘉盛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认购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未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约定服务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分 2018 年及 2019 年两次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43%、3.3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76%股份。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完善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增资及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事宜确认了股份支付。

（1）2018 年股权激励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 2018 年激励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作为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以 3.4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250 万股。沃克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

评报字（2018）第 1621 号），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703.96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056.29 万元。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确认每股评估价值 4.9014 元，计提股份支付合计 750.70 万元。

（2）2019 年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史云霓与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云霓以 4.2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0.149%股份（10 万股）转让给嘉博投资；以 4.2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0.036%股份（2.4 万股）转让给嘉盛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每股 4.25 元的价格，根据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份额总数，折算成每 1 元合伙份额 1.25 元，由参与 2019 年股权激励的员工认购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新增合伙份额或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

2019 年股权激励参考公司 2020 年 8 月增资至 7,578 万元每股 7 元的价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八）2020 年 8 月，嘉好股份增资至 7,578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 243.65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云霓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决策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255	239	218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23	48.24%
销售人员	47	18.43%
行政管理人员	51	20.00%
研发人员	34	13.33%
合计	25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96%
本科及大专	99	38.82%
中专、高中及以下	151	59.22%
合计	25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9	15.29%
31-40 岁	108	42.35%
41-50 岁	44	17.25%
51 岁以上	64	25.10%
合计	255	100.00%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

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人）		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人）		
		公司缴纳	代理机构缴纳	退休返聘	缴纳新农合	办理入职、离职手续
2021/12	255	222	18	15	0	0
2020/12	239	210	18	11	0	0
2019/12	218	186	19	11	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差额原因（人）	
		公司缴纳	代理机构缴纳	退休返聘	办理入职、离职手续
2021/12	255	215	18	15	7
2020/12	239	209	18	11	1
2019/12	218	186	19	11	2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入职及离职员工办理转移手续等原因导致。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为能够根据员工的办公地、常住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聘请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点米人力资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其代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好与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企业社保通会员服务协议》、与任士达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由上述企业代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嘉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行为；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缴存状态正常；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嘉好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未有处罚记录；**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太仓嘉好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太仓嘉好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好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与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外包服务合同》，约定上海沪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等工作，合同有效期 1 年。

公司子公司太仓嘉好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苏州朵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外包服务合同》，约定苏州朵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外包员工为甲方从事辅助工作，合同有效期 1 年。

2020 年度，公司共发生外包服务费 0.8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发生劳务共发生外包服务费 7.25 万元。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通用型和定制个性化的热熔压敏胶。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世界级热熔压敏胶制造商”。公司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备年产 8 万吨热熔压敏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国内热熔压敏胶龙头企业之一。因热熔压敏胶为防护服制作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 2020 年初疫情期间被江苏省发改委列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依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粘接方案服务，“嘉好”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中不断攀升。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响应各类客户的需求，重视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不断研发探索热熔压敏胶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公司掌握了较为全面的热熔压敏胶配方，拥有 300 多个产品型号，能根据下游客户对终端产品应用环境要求、性能要求、功能要求、加工要求等个性化需求提供最合适的热熔压敏胶粘解决方案。

公司十分注重自主开发知识产权，掌握核心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方式，加强与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合作，不断促进核心技术的提升。

热熔压敏胶作为一种安全环保的高分子粘结材料，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胶带等众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热熔压敏胶物理性能优异，具有安全、环保、无毒、运输便捷、粘结性高等特点，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国家将绿色环保发展作为一项长期国策的背景下，热熔压敏胶在胶粘剂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攀升，不断扩大其影响范围，逐步替代溶剂型胶粘剂。

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上游的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鲁华泓锦等国内大型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强大的基础化工资源优势 and 自身的研发及服务优势，与外资胶粘剂行业巨头在国内、国际市场展开竞争。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热熔压敏胶（Hot Melt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简称 HMPSA，兼有压敏和热熔两重特性，在熔融状态下涂布，冷却固化后施加轻度指压即能快速粘接。同时热熔压敏胶又可以轻易地被剥离，不污染被粘物表面。热熔压敏胶包括丙烯酸酯类热熔压敏胶、热塑性弹性体类热熔压敏胶、无定型聚烯烃类热熔压敏胶等，其中热塑性弹性体热熔胶占据主要地位，它最重要成分是热塑性弹性体（其中以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简称 SBC 为主）、增粘树脂和橡胶油。

热熔压敏胶具有很多优点，包括不含有机溶剂、运输便捷、涂布速度快、粘结性好、储存时间长、过敏性低等。因其优秀的物理特性，热熔压敏胶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医疗用品、胶带、制鞋、汽车、包装等行业。在国家将绿色环保发展作为一项长期国策的大背景下，热熔压敏胶作为一种新型胶粘解决方案，不断在市场上替代传统溶剂型胶粘剂，逐步渗透至胶粘应用的各个领域。



公司为不同的下游行业客户开发了 300 多个产品型号，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用胶需求。公司产品结构完整，通过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为市场下游客户定制最合适的胶粘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标签印刷业、卫生用品业、防水材料等行业。

1、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

热熔压敏胶因其良好的涂布作业性、热稳定性、粘接性、后端加工性等，让其成为了标签印刷行业的优选胶。标签印刷用热熔压敏胶可用于铜版纸标签、热敏纸标签、书写纸标签、合成纸标签、膜类标签等。

在环保型压敏胶出现之前，标签主要采用溶剂型压敏胶。溶剂型压敏胶在生产、储存及加工等工序中会挥发出有机化合物，对环境造成损害，而使用热熔压敏胶可以有效减少有机化合物挥发，大幅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近年来，全世界各国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西方欧美国家多半已舍弃溶剂型压敏胶而改用水性压敏胶与热熔压敏胶用于标签产品。

产品型号	下游主要应用		
			
JT-2023H JT-2028Y 等	铜版纸标签、PP 合成纸标签、快递面单、轮胎标签等		

2、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

公司一次性卫生及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拉拉裤、女性卫生护理用品、老人失禁用品、手术衣、防护服等与人体密切接触的产品。该类产品的受众通常为抵抗力较弱的婴幼儿、生理期的女性、高龄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及医院里易受感染的医患等人群，因此对应用于该系列的热熔压敏胶的要求除了基本的干态和湿态粘接性能外，还对其生物相容性和安全性方面有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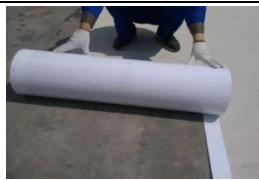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包括结构胶、橡筋胶、定位胶、无纺布复合胶、棉芯固定胶、多用途胶等。

产品型号	下游主要应用		
			
JM-3889 JM-3870 等	卫生巾、纸尿裤、防疫防护服等		

3、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

20 世纪 90 年代，高密度聚乙烯预铺卷材系统及施工技术问世，该方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自粘预铺防水卷材，解决了施工过程中窜水渗漏及基层沉降对防水层的破坏问题，取得了优异的防水效果。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与 GB/T 23457-2017《预铺防水卷材》的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制定。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是抵御外界雨水、地下水渗漏的一种可卷曲的优良柔性建材产品，可应用于隧道、公路、地铁、垃圾填埋、地下建筑、市政建设等防水抗渗工程。热熔压敏胶作为一种环保、耐老化、剥离力强的胶粘剂，是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的重要原材料。

产品型号	下游主要应用		
			
JT-2072A JT-2071LJ 等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防水胶带等		

4、其他

热熔压敏胶作为一种环保型胶粘剂，其应用有着极强的延展性。在传统胶粘领域，热熔压敏胶凭借其安全环保的特点逐步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此外，许多新产品在上市之初便采用了热熔压敏胶作为其固定的胶粘剂首选，因热熔压敏胶对环境友好、粘着力强、隐蔽性好且无需通过打孔或钻洞等破坏基体（例如墙面、台面等）结构以达到固定的目的。

近年来，汽车内饰、RFID、自粘地板、立体墙贴、墙纸等产品均是热熔压敏胶应用快速发展的领域。公司也在探索着热熔压敏胶在汽车内饰、电子产品等

领域的应用。

产品型号	下游主要应用		
			
JT-2056 JT-2058 等	汽车内饰、电子产品、地板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卷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压敏胶	70,498.18	100.00%	58,228.71	100.00%	50,579.77	100.00%
标签系列	39,374.33	55.85%	30,147.47	51.77%	24,365.78	48.17%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5,071.35	35.56%	24,879.33	42.73%	24,652.40	48.74%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	4,493.25	6.37%	2,550.24	4.38%	1,021.62	2.02%
其他系列	1,559.25	2.21%	651.67	1.12%	539.97	1.07%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遵循两条路径：一方面，研发团队紧盯国际最新技术趋势，参照国际先进技术趋势进行概念性、前瞻性的研发；另一方面，研发团队立足于现有产品的改良升级与客户对接，根据各部门收集的市场反馈及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形成了各部门参与的研发项目评审制度和项目开发流程，并依据项目完成时间和新产品效能进行考核。公司的研发模式为公司紧随新技术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了有利保障。

2、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销售部，通过展会、技术交流会、业内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

域广阔，且应用工艺个性化强，因此公司采用“零距离”贴近客户的营销方式，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客户完成生产设备的适配工作，在设备供应商之间形成了一定品牌效应，提升了公司在下游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在境外销售的过程中，积极与海外当地知名工业胶粘剂品牌商合作，以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迅速占领海外市场。

公司的销售以直接客户（以热熔压敏胶作为原材料的下游产品制造商）为主，间接客户为辅。间接客户包括贸易商、经销商和 ODM 客户。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并无特别合作关系，与直销客户一样，均是基于产品供求及价格的一致而形成具体的销售，根据向公司提交订单而形成销售。在与 ODM 客户的合作中，公司会根据客户提出的性能指标要求，设计开发出对应的产品，并销售给客户；客户再以自己品牌的名义进行对外销售。在已发生交易的客户中，公司对贸易商和 ODM 客户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不属于委托代销等情形，公司对贸易商和 ODM 客户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与直接客户相比无特殊待遇。

2019 年至 2021 年，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所有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23%、8.13%和 **8.32%**；ODM 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所有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13%、6.45%和 **4.73%**。

公司在部分地区采用了经销商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经销商主要负责经销区域的终端客户的开发。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对销售区域、代理产品、双方权利义务、无竞争义务、商业保密等进行约定。**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3 家、3 家和 **3 家**，经销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所有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49%、3.24%和 **1.78%**。

发行人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暂停该产品的使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查找原因。如双方确定是甲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积极组织退换货。因甲方产品品质不合格

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协商处理赔偿事宜并承担该部分损失。由于乙方未能按要求储存和使用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异常（包含但不限于生产使用不当、超过质保期、存储不当的品质问题）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负责。如果双方对产品品质问题存在争议，可以寻求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

如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公司业务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所涉及产品的型号、数量以及具体问题，与客户沟通后协商解决方案。公司退换货解决方案一般包括：换货、退货等方式。销售部受理客户提出退货申请，由业务员将退货原因及明细填写《退货申请单》，经销售总监审批后由商务人员编制系统退货单。货物退回后由仓储部门清点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填制退库单，办理退库手续。财会部门应对退货处理报告、退库单以及退货方出具的退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后办理相应的退款及客户退票事宜。

公司退换货涉及的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A、客户采用换货的方式处理，公司确认换货货物收到后，根据退货单在退货当月冲减退货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冲减成本。公司发出换货产品后，根据销售一般流程在财务系统上进行处理。

B、客户采用退货的方式，公司确认退货货物收到后，根据退货单在退货当月按所退回货物金额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单次退换货的量和金额较小，且退换货的时间较为分散，公司在收到退换货的当月冲减当月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的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以及橡胶油等，该等原料主要为化工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且供应充足。公司通过筛选比较，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级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确定产量，生产部按照订单内容和交货期安排生产，使得公司可以依据生产安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减

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采购部按照物料清单和生产部提交的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质检部根据采购订单和供应商送货清单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和清点，检验合格、清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除按照销售订单及生产安排进行原材料备货外，公司还根据供应商的平均交货期，对重要的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偶发因素导致材料短缺。

4、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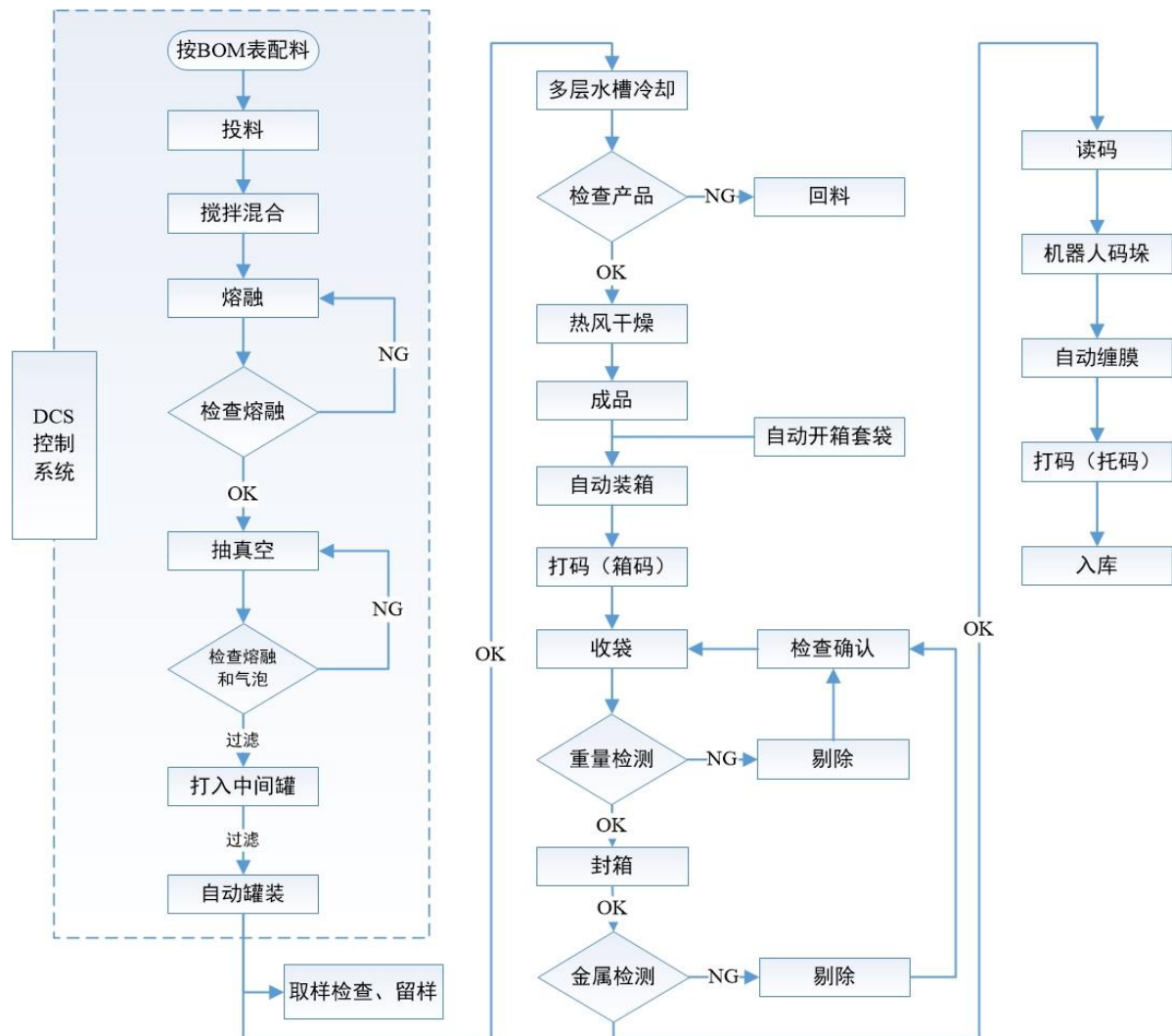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技术研发部和质检部负责监督组织产品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改变。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采用管道、容器密闭作业，生产环节仅产生少量废气；主要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产中的固体废物很少，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杂质。

1、主要污染物和主要处理措施

发行人主要产品热熔压敏胶在生产过程为物理变化过程。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 （2）合理布局生产设施，通过加装隔声罩和厂房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废气	投料、出料和抽真空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治理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弃物	办公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根据环境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基于原材料使用及生产工艺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也可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胶粘剂行业原隶属化工部直属管理，国家机构改革后，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该

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

我国对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动态，组织行业交流，共同保障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原名为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简称“CATIA”）为本行业自律管理团体，成立于1987年9月，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CATIA的宗旨是团结全体会员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会下设聚氨酯胶粘剂专业委员会、压敏胶及制品分会、建筑胶粘剂专业委员会、丙烯酸（酯）行业分会、工程用胶专业委员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橡胶型胶粘剂专业委员会、聚合物乳液胶粘剂专业委员会等多个分会及专业委员会。

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在本行业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组织国（境）内外的技术信息交流和合作，举办国内外技术信息交流会、展览会和相关的各种会议；组织本行业出国考察访问和经贸活动，并接待国外来访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制订和修订产品质量标准，推进本行业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提高；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招商引资工作；组织科技创新和产品创优等活动，参与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申报和推荐本行业的“名牌产品”等活动。

3、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热熔胶粘剂是用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共混制成的一种新型环保型胶粘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16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加快削减步伐。
2016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加快涂料、胶粘剂、农药等领域有机溶剂替代和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开发推广光气等高毒原料替代技术，推广催化加氢、绝热硝化等清洁生产工艺。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剂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2017 年 1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2019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类：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020 年 10 月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限制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 VOCs 排放不达标的产品。在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实施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安全生产和市场督查，努力实现溶剂用量、单位产品能耗“双下降”。
2020 年 12 月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鼓励类：60.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下游用户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对胶粘剂本身及其粘接过程的效率和环境污染防控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我国市场逐步向热熔型、水基型等环境友好、高性能方向发展。热熔型、水基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的市场关注度越来越高，环保节能型产品将成为主流。

发行人所生产的热熔压敏胶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是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胶粘剂产品。随着我国对环保事业的不断重视，传统的溶剂型胶粘剂将会逐步退出胶粘剂市场，其存量市场将由环保型胶粘剂逐步替代。

（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胶粘剂、热熔型胶粘剂、热熔压敏胶

（1）胶粘剂

胶粘剂又称粘合剂，是指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胶粘剂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及日常生活的相关领域得到了极其广泛的应用。胶粘剂的应用领域已从主要用于木材加工、服装、轻工、建筑和包装等行业扩展到了医疗卫生、新能源、机械制造、航天航空、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环保

节能等众多领域，已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化工产品。

根据胶粘剂的固化方式，胶粘剂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胶粘剂种类	胶粘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热熔型胶粘剂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发挥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好	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
反应型胶粘剂	由不可逆的化学变化引起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可再生能源、建筑、电子电器、航天航空、交通运输、机械、体育用品、木材、制鞋、包装、纺织等
水基型胶粘剂	可溶于水的高分子物质溶解成适当浓度的水溶液，或不溶性高分子物质，借助于表面活性剂的作用，在水中分散成微粒子，然后配制成胶粘剂	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较低，生产成本也较低，应用范围广泛，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	木材、建筑、造纸、包装、印刷装订、皮革、纺织、涂料等
溶剂型胶粘剂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粘接强度较低，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木材、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玩具等

（2）热熔型胶粘剂

热熔型胶粘剂是一种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在熔融状态进行涂布，借压合、冷却固化实现快速粘接的高分子胶粘剂，由聚合物基体、增粘树脂（增粘剂）、橡胶油和抗氧剂等组合配置而成，不含溶剂，100%固含量，无毒、无味，被誉为“绿色胶粘剂”。

热熔胶粘剂具有粘接迅速、粘接范围广、可反复加热多次粘接、性能稳定、便于贮存及运输、无毒环保（不含溶剂）等优点，便于连续化、自动化高速作业，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

（3）热熔压敏胶

热熔压敏胶（Hot Melt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简称 HMP SA，兼有压

敏和热熔两重特性，在熔融状态下涂布，冷却固化后施加轻度指压即能快速粘接。同时，热熔压敏胶又可以轻易地被剥离，不使被粘物表面被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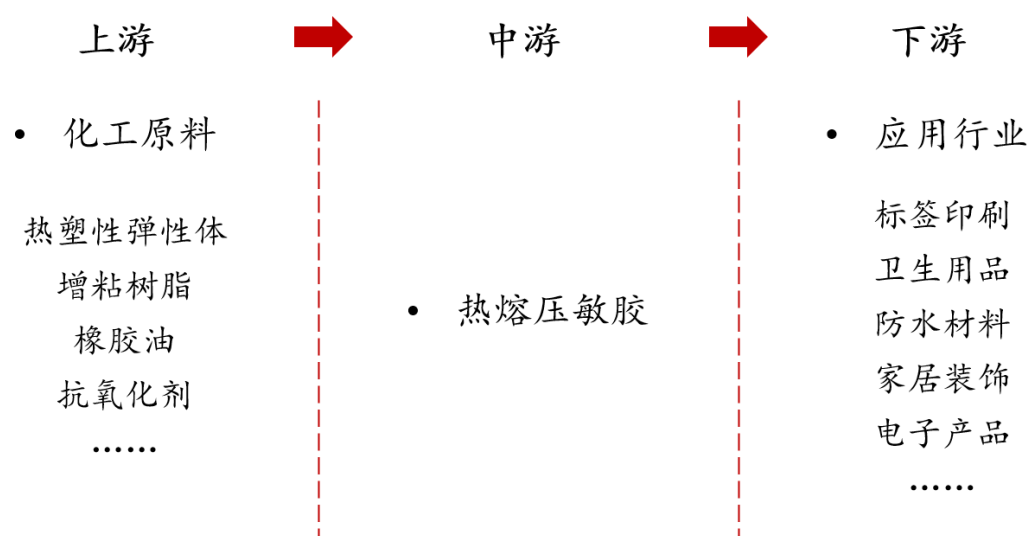
热熔压敏胶包括丙烯酸酯类热熔压敏胶、热塑性弹性体类热熔压敏胶、无定型聚烯烃类热熔压敏胶等，其中热塑性弹性体热熔胶占据主要地位，它最重要成分是热塑性弹性体（其中以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C 为主）、增粘树脂和橡胶油。随着热熔压敏胶的涂布设备、作业环境和安全性的不断提高，原材料性能不断改进，热熔压敏胶在未来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前景。

和其他类型的压敏胶相比，热熔压敏胶具有很多优点：不含有机溶剂、利于环保、涂布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率高、储存时间长、制作成本低等。热熔压敏胶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医疗用品、胶带、制鞋、汽车、包装、书本装订等领域。

（4）热熔压敏胶产业链情况概述

热熔压敏胶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化工原料生产商，例如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等。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对于热熔压敏胶产品生产价格具有直接影响，同时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对热熔压敏胶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

热熔压敏胶产业链的下游较为丰富，包括标签印刷业、卫生用品业等。随着近年热熔压敏胶技术的不断发展，热熔压敏胶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除传统行业外，防水材料、家居装饰材料、电子业等高端新兴下游产业开始大规模使用热熔压敏胶进行材料间粘合。



2、热熔型胶粘剂行业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呈现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态势，热熔胶粘剂的产量和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

目前，国内热熔胶粘剂产品主要以中低档热熔胶粘剂为主，部分热熔胶粘剂产品（如通用型产品）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而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性能、高品质热熔胶粘剂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在不断扩大，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如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纷纷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并占据了国内高端热熔胶粘剂市场的较大份额。

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热熔胶应用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但由于人力成本较高、配套产业链不完整等因素，这些市场倾向于从中国进口热熔胶产品。另外，印度、中东地区、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本土的热熔胶产品生产厂家较少，但终端需求较大，一般也会直接从中国进口，中国的热熔胶发展表现出较强的市场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行业在产业结构方面提出了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 VOC 排放不达标的产品，限制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鼓励发展无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以及其他节能环保型胶粘剂产品的发展目标。而近十年内，热熔胶行业国内外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参观考察、学习等也十分活跃，从而使热熔胶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逐渐从过去的粗放型、模仿型、低水平竞争向环保型、创新型、高质量发展迈进。

2015 年-2020 年，我国热熔胶粘剂的产量、销售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而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2020 年我国热熔胶粘剂的产量、销售额及年增长率情况如下：

时间	产量（万吨）	产量增长率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增长率
2015 年	75.12	12.71%	139.09	9.27%
2016 年	83.35	10.96%	155.42	11.74%
2017 年	93.92	12.68%	172.28	10.85%
2018 年	103.17	9.85%	189.73	10.13%
2019 年	112.64	9.18%	210.69	11.05%

时间	产量（万吨）	产量增长率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增长率
2020 年	117.83	4.61%	218.14	3.54%

根据 CATIA 的统计，2020 年我国各类型热熔胶产品销量与销售额以及增长情况如下：

胶粘剂类型	销售额		销量	
	金额（亿元）	增长率	数量（万吨）	增长率
聚烯烃共聚物（PO）	22.75	-14.31%	12.30	-12.21%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37.52	2.07%	19.72	-7.68%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C）	66.78	7.54%	40.44	17.15%
反应型	56.42	10.43%	31.50	8.77%
其他	34.67	1.40%	13.87	0.58%
总计	218.14	3.54%	117.83	4.61%

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热熔胶行业整体增长缓慢，但 SBC 热熔胶一枝独秀，销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17.15%，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 7.54%。

根据 CATIA 的统计，2020 年我国热熔胶产品的应用市场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2020 年销售量（万吨）	2019 年销售量（万吨）	年增长率
1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1.91	2.19	-12.79%
2	包装与标签	26.52	26.18	1.30%
3	纤维加工	23.83	20.71	15.07%
4	交通运输	5.10	4.96	2.82%
5	鞋与皮革制品	4.50	4.95	-9.09%
6	消费/自用（零售）	6.27	6.93	-9.52%
7	建筑/施工/民用工程	5.62	5.35	5.05%
8	木工及制品	3.41	3.27	4.28%
9	太阳能胶膜	31.50	28.96	8.77%
10	其他	9.17	9.14	0.33%
合计		117.83	112.64	4.61%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热熔压敏胶销量由 2016 年的 25.12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40.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2.64%。2016-2020 年我国热熔压敏胶销量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年度	销量（万吨）	销售额（亿元）

2016	25.12	46.53
2017	28.72	51.57
2018	31.79	55.80
2019	34.52	62.10
2020	40.44	66.78

2018-2020 年我国热熔压敏胶按下游应用市场细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行业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纸加工	1.0	0.9	0.8
2	包装与标签	15.5	13.1	12.0
3	纤维加工	18.5	15.5	13.7
4	交通运输	0.8	0.7	0.8
5	鞋与皮革	1.2	1.4	1.8
6	消费零售	0.5	0.4	0.4
7	建筑施工	2.3	2.0	1.8
8	木工制品	0.2	0.1	0.1
9	装配其他	0.44	0.42	0.39
合计		40.44	34.52	31.79

热熔压敏胶在包装与标签行业的应用主要包括快递及物流包装用热熔压敏胶，例如自粘快递袋、自粘快递盒、自粘快递信封等，以及包括标签类热熔压敏胶，例如快递面单、铜版纸标签、PP 合成纸标签、轮胎标签等。发行人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主要应用于包装与标签市场。

热熔压敏胶在纤维加工行业的应用主要包括一次性卫生材料、医疗用品等。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主要应用于纤维加工市场。

热熔压敏胶在建筑施工行业的应用主要包括路面防水、隧道防水、屋顶防水等。发行人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市场。

由上表可知，2018-2020 年，包装与标签市场、纤维加工市场及建筑施工市场的热熔压敏胶销量占总热熔压敏胶销量的比重为 84.52%、88.64%和 89.76%，上述市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计销量增长率为 13.88%和 18.63%，是当前热熔压敏胶主要的应用领域。

近年来，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进步，自动化的生产要求、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效率的提高、行业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出台与执行等

都有利于推动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内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产业结构逐渐优化，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具体呈现出以下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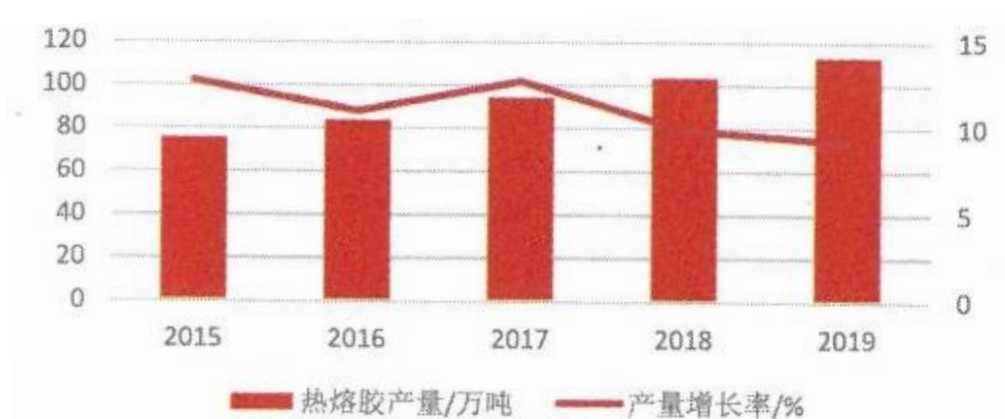
（1）产品性能不断提升，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在全球化背景下，热熔胶行业的竞争与技术交流促进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热熔胶产品性能也在持续提升，国内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在部分中高端产品细分市场上，国内产品已经取得长足的进步，产品性能指标不断向国际同类产品性能靠拢。我国热熔胶原先主要依赖国外品牌产品，现今国产热熔胶正以其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在各个应用领域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热熔胶产品全球化产业转移，以及国内企业技术进步带来的进口替代，都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且市场需求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2）产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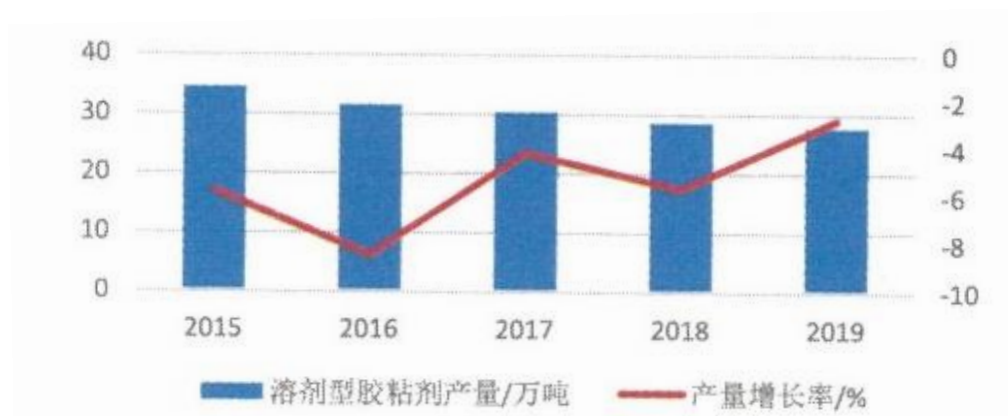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对胶粘剂及粘接过程的效率和环境污染防控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环境友好型热熔胶的市场关注度越来越高，环保节能型产品将成为主流。

2015-2019年我国热熔胶产量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15-2019年我国溶剂型胶粘剂产量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对高 VOC 排放物的治理，我国溶剂型胶粘剂的产量不断下降，而热熔型胶粘剂的产量飞速增长。

（3）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热熔胶市场一直以来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不高。近年来，随着用户对热熔胶产品质量、性能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端热熔胶产品利润趋薄，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提升，极大地压缩了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而国内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加快发展，这些企业的生产质量、研发实力可以和外资企业相媲美。国内企业凭借本土化服务和技术提升实现进口替代是未来趋势。目前已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产能规模的国内规模企业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将成为受益方，打开成长天花板。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4）产业政策支持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环保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高性能环保热熔胶行业，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5）下游市场持续扩大

热熔胶粘剂的传统应用领域包括包装、纺织、制鞋、木材加工、印刷装订等领域，该等传统领域将随我国经济发展而持续发展，该等领域对热熔胶粘剂的需求仍将持续扩大，为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国内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国家和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溶剂型等低端、非环保产品的市场将逐步萎缩，该等产品的使用者也将逐步转向性能更为优异、更为环保的热熔胶粘剂等产品，热熔胶粘剂产品在传统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还将不断扩大。

除上述传统应用领域外，热熔胶粘剂作为高性能、新型环保胶粘材料，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太阳能电池封装、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对热熔胶粘剂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为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前景

根据 CATIA 的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发展模式也逐步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和效益提升型进行转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管理创新能力逐步得到提升。

“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在众多胶粘剂中，热熔压敏胶因其优异的性能及各种特性，可作为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汽车内饰、医疗用品、塑料地砖、胶带、包装盒、运动鞋、防滑热熔材料等行业。嘉好股份从自身发展阶段出发，结合公司发展目标，瞄准社会需要的主战场之一，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环保的生活条件为动力，将产品应用聚焦到绿色生活相关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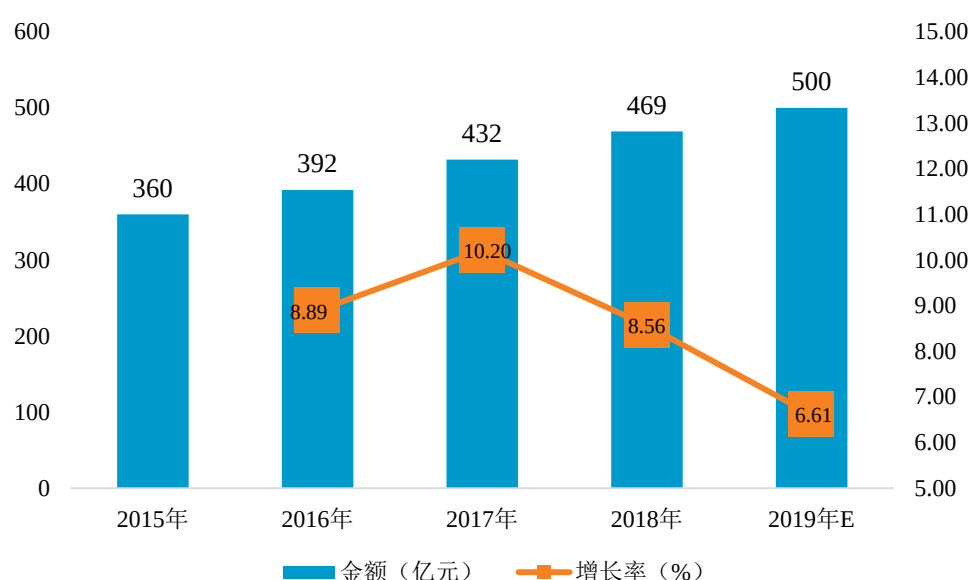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有限，生产规模不能满足下游多领域应用的同步开拓；同时公司的研发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当前发展阶段，公司的人才积累与运营管理能力更适宜下游应用聚焦。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行业，并在建筑装饰、汽车、自粘地板等众多行业不断开拓市场。

（1）标签印刷行业

从 2010 年左右开始，我国标签产业进入第四个“十年”。在此期间，我国标签产业从成熟走向繁荣。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统计，到 2017 年，我国标签印刷总产值超过 400 亿元。标签印刷成为印刷业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增长速度保持在 8%~10%之间。随着先进技术与设备的不断引进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标签印刷业增速持续可观。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日化、食品、饮料、医药、物流和商超等众多领域均有较大需求。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工业总产值 468.7 亿元，增长 8.5%。2020 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的总价值将增至 544 亿元，标签材料人均消耗将达到每年 9~10 平方米，总消耗量达 148 亿平方米。

2015-2019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标签产品的主流种类包括不干胶标签、模内标签、收缩套标、湿胶标签等。不干胶标签是现在标签印刷产品类型中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占整个标签需求市场销售总量的约 40%。2018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5.2%，其中欧洲地区的年增长率同为 5.2%。亚洲地区依然是不干胶标签需求占比最大的地区，保持了 6.9%的年增长率，中国和印度在亚洲国家中的不干胶标签需求量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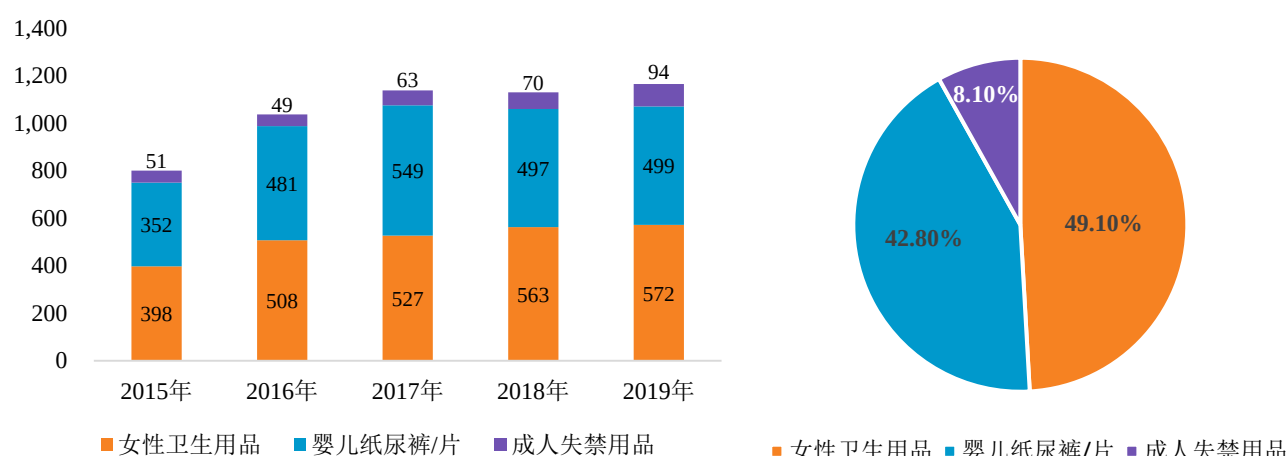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至 2022 年标签印刷的未来》显示，2017 年全球标签市场规模将达到 344.6 亿美元，未来 5 年，年增长率约为 2.8%，到 2022 年，标签市场规模或可达到 395 亿美元。针对标签形式，Smithers Pira 公司认为不干胶标签依然是主导产品，未来五年内，不干胶标签市场的增长依然会高于平均增长速度。同样增长的还包括收缩套标和模内标签，而湿胶标签的市场份额将下滑。

（2）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

近年来，得益于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观念普及，中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快速发展。一次性卫生用品包含婴儿纸尿裤、女性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等。根据 CATIA 数据，2019 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约为 9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3%。其中，婴儿纸尿裤占 51%、女性护理用品占 34%、成人失禁用品占 10%。

在我国，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均为改革开放之后的舶来品，经过 4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已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根据《中国生活用纸年鉴》，2019 年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市场总销售额）已达到 1,165.3 亿元，同比增加 3.4%。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占比最高，达到 49.1%，其次是婴儿卫生用品，占比为 42.8%，成人失禁用品占比为 8.1%。

2015-2019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增长情况及2019年各类产品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生活用纸年鉴》）

在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中，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增速飞快。成人失禁用品主

要包括成人纸尿裤、纸尿裤和护理垫。2019 年，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持续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其中成人纸尿裤/片的消费量和市场规模都有显著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3.12%。随着我国老龄化问题的逐步凸显，未来我国成人失禁用品的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增长。

在出口方面，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出口贸易增速较快，尤其是婴儿纸尿裤产品，2019 年已经从净进口转变为净出口。根据《中国生活用纸年鉴》，我国 2019 年度吸收性卫生用品的出口量比 2018 年度增长 16.85%，而 2018 年度吸收性卫生用品的出口量比 2017 年度增长 14.62%。从世界范围来看，一次性卫生用品在发展中国家依然有待普及，许多国家正在经历着“卫生巾革命”。

根据 CATIA 的数据，2018 年发达国家市场的一般婴儿纸尿裤产品的单体年用量平均数为 1,200 片，而发展中国家的年平均用量则远不及发达国家。例如中国一般婴儿纸尿裤产品的单体年用量平均数为 500 片、印度一般婴儿纸尿裤产品的单体年用量平均数为 45 片。未来，婴儿纸尿裤市场的增长主要体现在市场渗透率扩大和单体用量提高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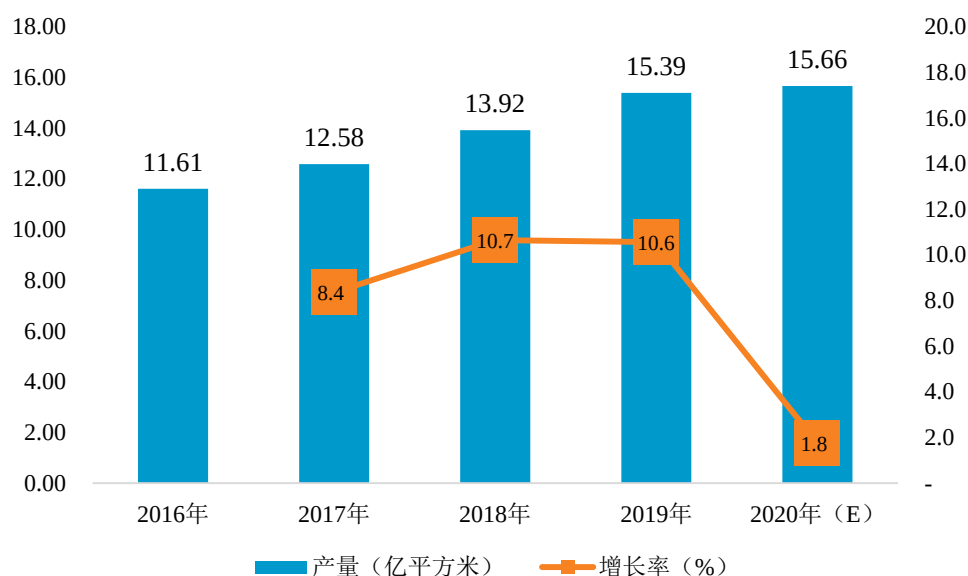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全球消费者对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未来我国一次性卫生用品产量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一次性卫生用品热熔胶领域仍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之一。

（3）防水材料行业

建筑防水材料是建筑物的维护结构，用于防止雨水、雪水、地下水渗透及空气中的湿气、蒸汽和其他有害气体与液体侵蚀建筑物的材料。我国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目前主要分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类。其中，防水卷材包括聚合物改性沥青卷材和合成高分子卷材两个主要类别。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预计 2020 年我国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预计达 24.29 亿平方米，预计同比增长 3.6%。产品结构方面，防水卷材预计总产量 15.66 亿平方米，占防水材料总产量的 64.47%。

2016年-2020年中国防水卷材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数据,2019年653家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防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990.43亿元,比2018年同期增长12.2%。受基础设施、翻修市场拉动,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依然保持强劲,防水材料产量保持较快增长,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目前我国人均基础设施存量相当于西方发达国家的20%~30%,并且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给出“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以扩大内需和调整结构为导向,刺激基建投资力度,而基建的投资规模的上涨将为防水行业的需求提供支撑保障。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规定的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1、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公司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热熔压敏胶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制造商之一，公司的产品性能、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国内热熔压敏胶行业前列。公司是当前主要热熔压敏胶供应商之一，核心产品国内销量处于前列。公司产品系列丰富，涵盖了下游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医疗用品、胶带、制鞋、汽车、包装等各个领域的专用热熔压敏胶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了丰富的热熔压敏胶胶粘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热熔压敏胶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工艺、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等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267.90万元、2,535.27万元和**2,742.70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8%、4.35%和**3.8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好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如皋市科技局认定的如皋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一；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好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面对传统或新兴下游行业发展中对粘结方案的诸多需求与难题，公司能够结合自身研发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专项开发热熔压敏胶，为客户供应稳定、环保的胶粘解决方案，不断促进和深化胶粘剂产业的发展，主要表现为：

（1）公司具备国产热熔压敏胶自主研发突破的创造特征

公司的热熔压敏胶可应用于多个下游领域。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因其各自的特点而对热熔压敏胶产生了多样的需求，例如卫生用品行业要求产品颜色浅、气味低；卫生医疗用品要求产品无细胞毒性、无皮肤刺激性和低致敏性；防水材料要

求高湿环境下对无机材料的高强度粘接等。此外，相同下游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又各不相同，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有一定要求。

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反馈中不断进行调整改进。目前公司已具备 300 多个产品型号的配方，并不断根据市场细化需求扩展同类产品型号。公司研发的环保型高耐候高粘结力建筑防水胶、环保型抗老化汽车内饰胶、高滚球初粘力热熔胶、超低温环境防水卷材专用胶等多个产品已获得了发明专利，另有多项产品已申报发明专利并处于审核状态。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及先进性
1	ZL201610035922.5	快递单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具体应用在物流和快递的信息面单。该产品所对应的被贴物材质及被贴时的环境差异很大，例如被贴物材质有 PE 塑料袋、纸箱、编织袋、泡沫盒等，表面粘接难度大小不一，且有些应用要求破材，有些应用要求可移除不破材等。发行人产品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在性能和质量稳定方面的需求。
2	ZL201910034026.0	一种可高速模切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具备可高速涂布和模切的特点。下游标签客户的生产效率与其原材料的性能息息相关，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标签生产厂商而言，涂布速度和模切性能决定了其产品制造成本。发行人产品能够提供可媲美国际化工巨头产品性能的可高速涂布、高速模切热熔压敏胶。
3	ZL201610027049.5	一种轮胎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轮胎的表面能较低，粘接难度比较大，且轮胎的类型多，例如夏季轮胎，雪地轮胎，全天候轮胎等。由于轮胎设计和材料的差异大，导致被粘接性能的差异也很大，所以应用于轮胎表面的标签需要具备较强的粘结力，且能适应各类轮胎表面。此外，因轮胎销售区域广，冬季销往北方的轮胎其表面更难以粘结，容易发生掉标现象。发行人针对轮胎表面专项研制了对应的热熔压敏胶，使得该产品可以适应不同表面以及多种气候。
4	ZL201910033813.3	一种超低温环境的防水卷材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产品应用于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可在低温环境下施工使用，粘接效果仍可以达到国标要求，能帮助增加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在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及先进性
			季时的施工时间。
5	ZL201810569753.2	一种结构橡筋多用卫材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产品在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生产制造既可以用于结构层的粘接，也可以用于橡筋的锚固，可以避免使用多种胶造成的失误风险。

凭借着公司产品优良稳定的品质和精细的成本控制，公司产品已打开了全世界多个地区的市场，包括欧洲、北美等高端市场。

（2）公司具备热熔压敏胶新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的创新特征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不断升级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自主研发新工艺和新生产技术。

1）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实现了热熔压敏胶灌包之后的快速冷却，增加了热熔压敏胶与冷却水的热交换速率，降低了灌包的破包不良率，同时开创性的多层设计，提高了厂房空间利用率。该系统获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传统制造过程中，热熔压敏胶胶块以敞口方式采用环境空冷进行降温。在缓慢降温的过程中，嵌入到聚合物中的分子量较小的原材料，在该过程中，会发生一定程度的迁移，因此造成产品一致性下降。公司对产品降温方式进行了深入研究，剖析了温度场、聚合物分子结构对小分子量原料迁移情况的影响规律，对热熔压敏胶灌装和冷却工艺进行剖析，计算热熔压敏胶在冷却过程中的瞬态热传递趋势，进而发明了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

该系统可以通过调整水温、水速、各层喷淋水的强度、速度和角度等参数，使产品充分实现与冷却水的热交换，快速达到降温、定型的效果，有效阻隔了小分子原料在热熔压敏胶体系中的扩散，保证了产品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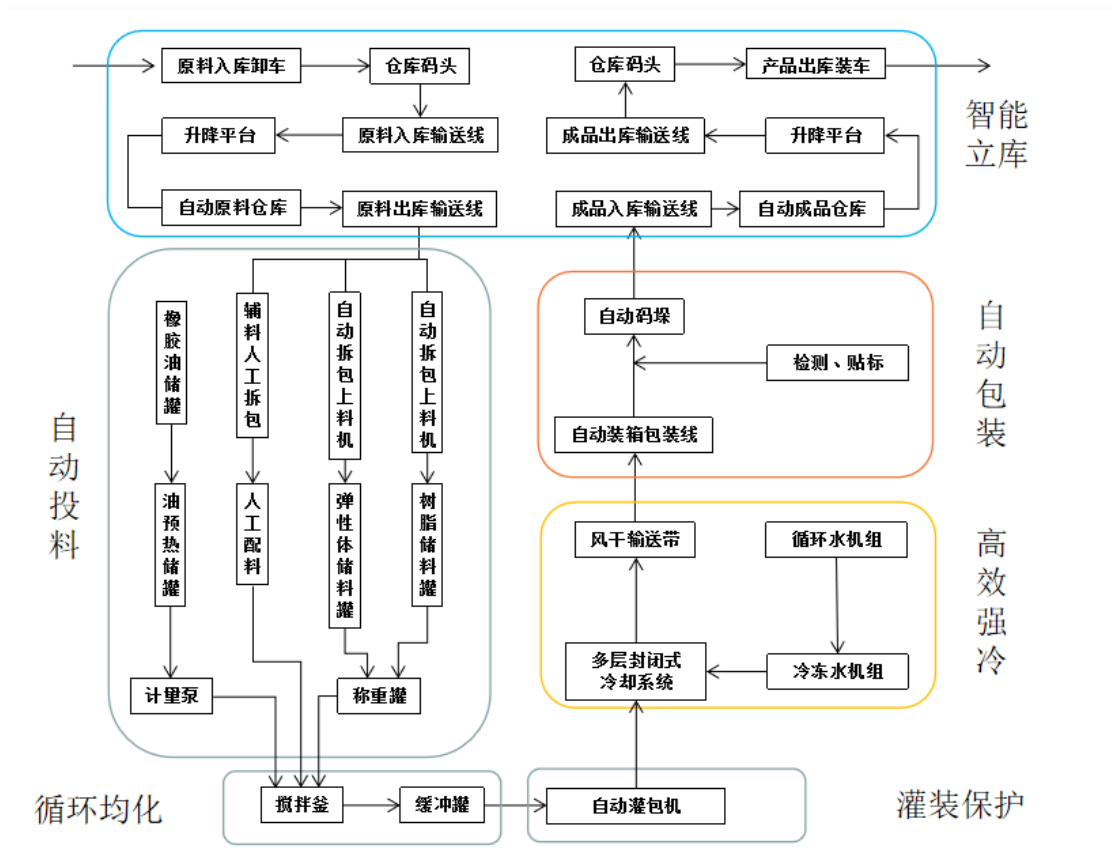
经过不断地调整和改善，目前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的运行已经达到了成熟状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

2）太仓嘉好自动化工厂

公司子公司太仓嘉好创造了“智能立库存储+自动加料+循环均化脱泡+灌装表面防护+自动包装”的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并通过 MES 系统集成 ERP、DCS、PLC 等控制单元，突破了行业中人工开釜加料等的传统工艺，实现生产工艺过程及生产管理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热熔压敏胶具有环保的特性，传统制造过程采用人工开釜加料等的传统方式，容易造成产品缺陷，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制造过程的环保性。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开发了一套智能化、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的工艺流程。

公司对热熔压敏胶的制造工艺进行剖析，研究了加料、混融、冷却过程中温度场、应力场和混合物流变性对体系均匀性的影响，计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瞬态应力变化和热传递趋势，创制了“智能立库存储+自动加料+循环均化脱泡+灌装表面防护+自动包装”的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及装备。该系统全制程采用封闭体系，实现了热熔压敏胶成分均匀调控的同时保证了近零排放。通过 MES 系统集成 ERP、DCS、PLC 等控制单元，完成了自动化程度高技术热熔压敏胶生产系统集成，降低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在兼顾产量的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示意图

（3）公司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和应用，具备快速响应各类新领域环保胶粘解决方案需求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下游客户众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环保胶粘需求，发行人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和应用，响应各类新领域环保胶粘解决方案需求，不断对产品推陈出新，以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升级变化的需求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项目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及技术要求	所处阶段
1	一种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低压敏性端封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边端封的热熔胶压敏性较大，容易粘连皮肤。为改善这一状况，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APAO、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能够适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复合材料。其在常温下具有弱压敏性，同时具备颜色浅，气味轻等特点。	中试

2	一种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湿强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改善热熔压敏胶的湿态粘接强度性能，从而保证纸尿裤芯体吸液后结构稳定，做到不易断层不起团，本项目拟定采用有亲水性官能团改性的树脂、改性 SIS、SB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用在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芯体包覆以及无纺布复合专用胶，该专用胶具有良好的干强和湿强剥离强度及抗老化性能。	中样
3	一种用于蒸汽眼罩复合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款能应用于蒸汽眼罩的复合热熔胶。该产品在 50℃左右的条件下，仍具有良好的粘结强度，并且保持较低的气味。	中试
4	一种具有优异热稳定性的卫生用品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进一步提高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的工艺适用性，改善加热时间过长容易出现的粘接性能下降、胶箱碳化严重等一系列问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APAO、SB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化性能同时又具备优秀粘结性能的结构胶，能够保证热熔胶长时间加热后粘度变化较小，减少对生产工艺的影响；同时减少碳化物的产生和堆积，从而降低非正常停机频率、减少对生产材料的浪费；提高外观保持性，改善结皮和凝胶状况，减少胶嘴堵塞频率，提高产品的产能和效率。	小样
5	一种用于口罩耳带粘接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配合客户现有卫生用品设备改造成特定的口罩生产设备，缩短改造时间，提高改造效率，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能应用于一次性口罩耳带粘接、具有较强的粘结强度以及良好的持粘性能的热熔胶。	中样
6	一种适用于中草药的低致敏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在常见的药物融入过程中，需要尽量保持低温以避免药物过热老化，并充分搅拌避免其分散不均，同时降低致敏性防止皮肤过敏。为满足上述要求，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制作过程环保、有良好的载药性、低致敏性、能够低温涂布、稀稠度低的热熔胶。	小样
7	一种适用于足跟防磨贴产品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作为原材料，研发一款应用在 PE 泡棉基材上的热熔胶，将其用于一款足跟防磨贴产品。这款热熔压敏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和低温涂布性，在 PE 泡棉上可直接施胶且不损伤材料。另外该热熔压敏胶的致敏性较低、气味较小，具备较为适中的剥离力和优异的持粘性。	中试

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专项开发热熔压敏胶的能力，这种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是发行人赢得客户信赖的基石。

2、市场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支持发行人可持续成长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90.94 万元、58,263.55 万元和 **70,499.4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8.05%**，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除自身的创新和创造因素外，公司长足的发展离不开有利的市场趋势及产业政策支持。

（1）有利的市场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进步，自动化的生产要求、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效率的提高、行业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出台与执行等都有利于推动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热熔压敏胶销量由 2016 年的 25.12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40.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2.64%，行业发展势头迅猛。行业具体发展趋势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2、热熔型胶粘剂行业发展趋势”。

热熔胶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如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在行业内已经经营多年，占据了国内外市场的主要份额。但近些年，以本公司、聚胶新材等为代表的国内热熔压敏胶厂商的不断成长，在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服务专业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大型客户开始认可中国本土企业的热熔压敏胶产品，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逐渐被内资厂商侵蚀。

对比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同类产品，发行人产品在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赢得了国内中小型客户的青睐。但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弱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且国际知名化工企业通常与大型跨国公司客户有多年合作，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发行人尚未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工艺不断改进，尤其是 2021 年度公司最新自主研发的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在子公司太仓嘉好落成，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有助于公司获取国际知名品牌商客户的信赖。

（2）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家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战略的大背景下，热熔胶产品因其环保特性，在近几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环保型新材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2020年10月，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下发了《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在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实施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安全生产和市场督查，努力实现溶剂用量、单位产品能耗“双下降”。发行人产品不含溶剂，且产品能耗相对较低，属于行业内所推崇的产品类型。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4.3%。力争到2025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达到40%以上。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改进技术工艺、调整产品配方、开发新产品应用领域，产品不断朝着高端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下游大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发行人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在有利的市场趋势和产业政策的环境下，发行人近些年来业绩不断攀升，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成长性。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生产热熔压敏胶的龙头企业之一。除发行人外，热熔压敏胶市场的主要企业还有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传统外资胶粘剂巨头企业以及聚胶新材、欣涛科技等国内热熔压敏胶行业的优秀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子公司太仓嘉好的新建生产线已经进入生产状态。生产线的增加可以大幅减少因切换产品导致的设备停工时间，将进一步提

高响应客户需求的效率，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与 GB/T 23457-2017《预铺防水卷材》的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洲 REACH 认证、RoHS 认证等。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好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如皋市科技局认定的如皋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一；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嘉好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 2017 年度上海名牌企业；上海嘉好被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评为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上海嘉好曾被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评为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嘉好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内胶粘剂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一致，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技术力量分散，多数中小规模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能力，只能使用通用技术生产中低端产品。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已掌握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在系统设计能力、加工制造技术、产品检测技术、设备成套水平等方面有了较大提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能力，正在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层次等方面的差距。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的部分产品开始在中市场中凭借技术、产品优势参与竞争，在部分细分领域产品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并开始在国际市场上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开展竞争。

但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市场中仍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国内企业在总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还不能完全与国际竞争对手抗衡。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胶粘剂行业在我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国内胶粘剂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所属企业数量多、分散广。国内绝大多数中小型企业以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低

端产品为主业，产品利润率较低，依靠价格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之间的竞争尤为激烈，处于行业金字塔的底部；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开始在市场中以技术、产品优势参与竞争，处于行业金字塔的中部；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并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处于行业金字塔的顶部。

作为细分行业的热熔压敏胶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国内胶粘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基本相同。

国外热熔压敏胶生产企业主要为以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其规模大、技术实力强，相关产品在市场中占有较高的份额；国内成规模热熔胶生产企业较少、小微企业众多，无论是小微企业还是成规模企业，其平均产品销量、销售总额均较低，成规模企业的市场份额较低，整体市场集中度低，尚未形成具有垄断地位或绝对市场优势的综合性热熔压敏胶生产企业。

国外热熔胶粘剂行业企业主要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产品种类众多，该等企业的简要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德国汉高（Henkel）	创立于 1876 年，是全球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胶粘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航空、金属、耐用品、生活消费品、维修保养、包装工业及民用领域。
美国富乐（H.B.Fuller）	创立于 1887 年，是全球领先的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企业之一，在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和亚太地区的几十个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其核心技术为环氧胶、聚氨酯、硅酮化学物质的乳化聚合、水基粘合剂配制、热塑性热熔胶技术及热凝固技术等。
法国波士胶（Bostik）	创立于 1889 年，是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建筑与民用胶市场，广泛用于卫生用品、木工家具、包装、纸品、标签、交通运输、建筑与民用胶等行业。波士胶已在中国境内的广州、珠海、常熟设立生产工厂。

国内热熔胶粘剂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所生产的热熔胶粘剂产品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压敏胶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热熔压敏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如下：

	嘉好股份	聚胶新材	欣涛科技
技术工艺	(1)自原料存储至成品包装的全流程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 (2)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	(1)针对包装操作流程开发了一种硅胶盒；(2)全自动包装线，采用创新性的工艺设备总体设计和创新性的工艺温度管理系统；(3)反应釜的生产控制自动化	(1)节能与高效的热熔胶制备工艺；(2)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背胶的制备技术
产能规模（热熔压敏胶）	8万吨（2021年）	8万吨（2020年）	1.5万吨（2017年）
市场区域	国内、国外	国内、国外	国内为主
客户竞争	国内外中大型标签、一次性卫生材料客户，主要与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争夺客户；国内大型防水行业客户和国外大型防水行业客户，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欣涛科技，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	国内外中大型一次性卫生材料客户，主要与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争夺客户	国内大型防水行业客户，例如东方雨虹、科顺股份等
原材料采购	向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鲁华泓锦、金海晨光、科茂化工等采购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橡胶油等	向鲁华泓锦、金海晨光、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等采购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	向广州市延企工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材料
2021年度毛利率	16.66%	20.82%	未披露
2020年度毛利率	20.54%	20.18%	23.82%（1-6月）
2019年度毛利率	20.01%	22.40%	20.38%
核心产品	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	卫材热熔胶	颗粒型热熔胶 热熔压敏胶（防水行业用）

核心产品的主要竞品	标签系列：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相关产品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相关产品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国内：欣涛科技防水热熔压敏胶；国外：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相关产品	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相关产品	未披露

注 1：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数据中毛利率计算不含运费。

注 2：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目前，我国热熔压敏胶主要市场份额被国际化工巨头所占据。国内热熔压敏胶主要企业凭借着自身多年来的行业积累，正在不断替代国际化工巨头在国内产品市场，同时，国内热熔压敏胶主要企业通过产能扩张降低成本、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逐渐在行业内行形成具备影响力的规模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如下：

	嘉好股份	德国汉高	美国富乐	法国波士胶
技术工艺	(1) 自原料存储至成品包装的全流程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 (2) 多层封闭式水槽冷却系统	从瞬干胶到压敏胶，从结构胶到螺纹锁固胶，拥有 20 大类胶粘剂的制备技术工艺	拥有电子产品、清洁能源、过滤、一次性卫生产品、包装、房屋和建筑、木工等各类行业所需胶粘剂生产技术工艺	拥有应用于建筑、工业制造、一次性卫生材料、标签等行业的胶粘剂生产技术工艺
产能规模（胶粘剂）	如皋、上海、太仓三家工厂，8 万吨产能（2021 年）	全球 133 家胶粘剂生产工厂（2020 年）	全球 71 家胶粘剂生产工厂（2020 年）	全球 54 处技术、生产、销售和行政中心（2020 年）
市场份额	国内中端及低端市场份额较高，部分产品已进入高端应用市场，正逐步拓展海外中高端市场	全球范围内中高端市场份额较高	全球范围内中高端市场份额较高	全球范围内在中高端市场具有一定份额，在中国热熔压敏胶粘剂市场份额逐步缩小
市场区域	国内为主，逐步增加全球市场份额	全球	全球	全球

客户竞争	国内外中大型标签、一次性卫生材料客户，主要与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争夺客户；国内大型防水行业客户和国外大型防水行业客户，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欣涛科技，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	在中国与发行人及其他内资胶粘剂厂商竞争，在全球市场主要与富乐、波士胶以及各地区本地规模以上胶粘剂供应商竞争	在中国与发行人及其他内资胶粘剂厂商竞争，在全球市场主要与汉高、波士胶以及各地区本地规模以上胶粘剂供应商竞争	在中国与发行人及其他内资胶粘剂厂商竞争，在全球市场主要与富乐、汉高以及各地区本地规模以上胶粘剂供应商竞争
核心产品	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	应用于工业制造、电子产品、工程木材、家居建材、金属加工、个人卫生、标签等行业的胶粘剂	应用于电子产品、清洁能源、过滤、一次性卫生产品、包装、房屋和建筑、木工等行业的胶粘剂	工程用胶、工业制造用胶、包装及标签用胶，一次性卫生材料用胶为主
核心产品的主要竞品	标签系列：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相关产品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相关产品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国内：欣涛科技防水热熔压敏胶；国外：德国汉高、美国富乐及法国波士胶相关产品	富乐、波士胶以及各地区本土胶粘剂制造商的对应产品；在中端市场热熔压敏胶方面，面临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内资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	汉高、波士胶以及各地区本土胶粘剂制造商的对应产品；在中端市场热熔压敏胶方面，面临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内资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	工程用胶、工业制造用胶主要与汉高及富乐的对应产品竞争；在热熔压敏胶方面，面临来自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内资厂商的同类产品较大的竞争压力

从技术工艺来看，与外资化工巨头相比，发行人产品类别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热熔压敏胶，目前尚未具备拓展至其他胶粘剂领域的能力。从热熔压敏胶细分市场来看，外资化工巨头掌握了高端产品系列的主要市场。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积累，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正在逐步向高端产品市场进军。由于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目前只能采取精准打击，细分市场逐个击破的精细化技术研发策略，逐步开发高端产品市场。

从产能规模、市场份额及市场区域来看，外资化工巨头的从业年限较长，行业积累较深，在全球化布局方面领先于发行人，并且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主要份额。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均在中国，近两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产品在部分海外地区竞争力有所下降，致使发行人外销未能延续新冠疫情爆发前的良好涨势。

从竞争格局来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热熔压敏胶发展较快，作为市场的后来者，在外资化工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的背景下，目前已从低端产品切入阶段进入至站稳中端产品市场阶段，正在不断向高端市场以及全球市场拓展。在国内中端和低端市场，外资化工巨头因成本劣势逐步退出，但由于其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以及深厚的研发积累，目前其在全球市场以及高端市场依然占据着主要份额。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热熔压敏胶企业仍处于扩张期，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核心产品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4、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多年来，公司紧盯市场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不断了解和研究客户需求，并快速作出反应，开发了 300 余种热熔压敏胶型号，并仍持续不断开拓产品以及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专项开发热熔压敏胶的能力，这种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是发行人赢得客户信赖的基石。

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种性能需求，公司提出构建 SBC 基弹性体-星型线型结构结合、提升 SBC 基压敏热熔胶粘接力的设计理念，并自主研发设计多款产品，例如高速涂布和模切标签专用热熔压敏胶、低温冷冻环境专用胶、一次性医用非织造布复合专用胶、预铺和满粘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胶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并有多项专利处于审核阶段。**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获得了来自多方面的认可。公司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四星级上云企业）。此外，公司成功加入了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项目、江苏省产学研项目等。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亦体现在灵活的配方技术方面。公司的产品受原材料的价格影响较大，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开发了多种灵活的配方技术，具备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细微调节产品配方的能力。通过配方调整，公司可以实现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依然满足客户需求的条件下，找到

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最具有性价比的原材料配方，不断推出改进换代的产品，使公司产品始终能保持优秀的市场竞争力。

（2）生产工艺技术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自动化水平，发明了循环均化-灌装表面防护-多层均匀冷却的一体化成型技术，自主设计了流速和温度可控的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等。

公司子公司太仓嘉好创造了“智能立库存储+自动加料+循环均化脱泡+灌装表面防护+自动包装”的紧凑型全自动热熔压敏胶生产成套工艺，并通过 MES 系统集成 ERP、DCS、PLC 等控制单元，突破了行业中人工开釜加料等的传统工艺，实现生产工艺过程及生产管理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太仓嘉好的产品稳定性进一步得到提升。

热熔压敏胶产品在下游客户的产品中属于功能性原材料，其性能的稳定影响着客户产品的市场口碑。对于规模较大的下游品牌客户而言，胶粘剂的质量稳定性影响着其自身的市场口碑。因此，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是下游规模客户信赖发行人的重要原因。

（3）个性化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的热熔压敏胶产品已具备庞大的型号库。国内客户使用热熔压敏胶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个性化的需求，下游客户改进生产工艺或者开发新产品往往都会对所使用的热熔压敏胶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包括对生产设备适应性、使用环境适应性、施胶温度适应性等。针对该特点，公司在全国布局了售后服务人员。

为了满足客户对于热熔压敏胶的特殊需求，公司制定了快速响应和全程跟踪两项措施。快速响应为当客户对材料的功能性提出特殊要求后，公司保证有技术专员及时与客户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全程跟踪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后，在客户使用新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工程师、技术总监甚至公司总经理会在现场全程跟踪客户的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产品改进方案，直至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要求。

基于在国内的个性化服务成功经验，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中延续了该优势，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已开始在海外市场拓展中设立海外客户服务点。

公司优质的客户服务极大地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5、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

凭借已经形成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区位及品牌和客户优势，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但是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阻碍了公司高速发展的节奏，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以匹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提升。

（2）部分原有生产设施陈旧

因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部分原有厂房的设计未能达到当前的业务需求。原有部分设备设施较为老旧，且自动化水平较低，许多环节依然需要依靠人力操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越来越多大型品牌商客户青睐公司的产品。但大型品牌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以及精细化管理程度高于普通客户，因此公司部分陈旧的生产设施尚待改造升级。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胶粘剂产品的生产配方及成熟生产工艺决定了胶粘剂产品特别是热熔胶粘剂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是胶粘剂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最大壁垒。热熔胶粘剂等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定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时间投入，并通过产品使用者的反馈不断改进既有产品，还需根据市场细化需求不断扩展同类产品型号，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自己的产品配方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更难以形成能快速适应市场细分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此外，中高端产品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技术领先者将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只有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2）客户壁垒

目前热熔压敏胶的生产并无国家强制性的资质认证要求，但卫生用品、防水

材料等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的特定行业客户，出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等方面考虑，会要求相应的胶粘剂产品通过国内外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认证，或者通过客户自有的认证体系。客户自有的认证体系通常需要三个月至数年的认证期间，越优质的客户对产品的验证越为谨慎。

虽然胶粘剂在终端产品中的价值占比相对较低，但往往对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企业与客户关系一旦建立双方便会保持关系的长期稳定性，因此新的竞争对手较难进入。

（3）人才壁垒

热熔压敏胶等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可靠性。由于属于细分行业，目前我国胶粘剂行业的人才主要靠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较为短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在人才方面较成熟企业相比处于劣势地位。

（4）资金壁垒

热熔胶粘剂等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同时，热熔胶粘剂等中高端胶粘剂产品从研发到定型的周期较长，在该期间，企业需持续投入资金而不会同时产生相应收益，后续产品升级和开发也需企业持续投入，对企业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下游部分大客户往往要求较长的货款信用期，而上游供应商由于其强势地位要求预付材料款，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胶粘剂下游客户分散且遍布全球各地，完善的营销渠道是企业规模化生产销售的必要保障，也成为国内胶粘剂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成熟的销售渠道不仅是产品销量的有力保证，也是贯彻企业营销策略的有效平台，更是与国际知名企业抗衡的重要砝码。现有厂商对市场渠道和销售渠道进行了充分的铺设和掌控，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自己的销售渠道，从而丧失快速有效占

领市场的能力。

7、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近几年，热熔胶相对其他胶粘剂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得益于热熔胶产品的绿色环保优势。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热熔胶市场已经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增长速度趋于平稳、产品类别不断增加、低端产品市场产能过剩等情形。目前国内少数热熔胶龙头企业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热熔胶行业呈现出市场不断向头部企业集中的发展态势。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在国家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战略的大背景下，热熔胶产品因其环保特性，在近几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环保型新材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的热熔胶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产品，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国产替代效应促进行业的发展

热熔胶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如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在行业内已经经营多年，占据了国内外市场的主要份额。

国际知名化工企业通常与大型跨国公司客户有多年合作，因此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但近些年，以本公司、聚胶新材等为代表的国内热熔压敏胶厂商的不断

成长，在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服务专业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大型客户开始认可中国本土企业的热熔压敏胶产品，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逐渐被内资厂商侵蚀。

随着国内厂家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高品质热熔压敏胶的产能不断增加，将进一步挤占外资巨头的市场份额，释放行业市场需求，促进行业发展。

3) 下游的持续发展推动行业的需求增加及产品结构优化

热熔胶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终端产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行业下游需求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此外，随着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下游客户对各类环保、高端、改性热熔胶的需求不断增加，热熔胶的需求结构不断优化，各类改性热熔胶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和工艺提升，各类改性热熔胶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应用范围和应用广度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进一步扩大了下游市场空间。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整体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力度不足

经过了较长的发展时期，热熔胶行业的工艺路线尚未出现革命性的创新突破。由于行业整体对各类改性热熔胶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足，产品难以完全满足客户的各类新需求，部分企业因无法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了经营困难等局面。

因此，本行业整体的创新力度不足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阻碍。

2) 人才匮乏，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热熔胶的生产不仅需要专业的生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大量产品研发人才，尤其需要熟悉生产工艺与产品研发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纵深发展以及下游需求的多样化、专业化、产品档次的高端化，对行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为支持。但由于国内目前在此领域的

高端技术人才较为匮乏，尤其是复合型人才极其缺乏，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选取福斯特、上海天洋、集泰股份和晶华新材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公司并非生产或仅生产热熔压敏胶产品。以上企业均属于胶粘剂行业。此外，发行人选取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新材”）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企业如下所示：

（1）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斯特成立于 2009 年，于 2014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806。福斯特主要从事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共聚酰胺丝网状热熔胶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世界光伏行业中 EVA 胶膜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2）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洋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330。上海天洋是环保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热熔胶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和热熔胶胶膜。上海天洋产品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粘接迅速且适用于不同材料之间的粘接，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汽车内饰、太阳能电池封装、家用纺织、电子电器、工业过滤、热熔胶制品、印刷包装、装饰材料、涂料等领域。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泰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7 年 10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909。集泰股份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油化工装备、船舶游艇装备等领域。

（4）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683。晶华新材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鞋材、航空、船舶、高铁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及非洲等五十多个国家及地区。

（5）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胶新材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1 年 4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聚胶新材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

2、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行业	销售模式	经营情况
福斯特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	光伏行业	直销、经销	2021 年营业收入 128.58 亿元、净利润 219,773.96 万元
上海天洋	各类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热熔胶网膜等	服装鞋帽、汽车内饰、太阳能电池封装、家用纺织、电子电器等	直销、贸易商、经销	2021 年营业收入 10.68 亿元、净利润 10,558.94 万元
集泰股份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等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等	直销、经销	2021 年营业收入 16.76 亿元、净利润 5,069.50 万元
晶华新材	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	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等	直销、经销、ODM	2021 年营业收入 13.95 亿元、净利润 3,253.03 万元
聚胶新材	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	卫生用品	直销、贸易	2021 年营业收入 10.54 亿元、净利润 5,480.24 万元

嘉好股份	热熔压敏胶	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等	直销、贸易商、ODM、经销	2021 年营业收入 7.05 亿元、净利润 3,866.75 万元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福斯特	全球光伏封装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行业内知名度高、品牌影响力大。
上海天洋	国内最主要的热熔粘接材料生产企业，长期占据市场前列，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的“JCC”商标被评选为上海著名商标，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集泰股份	具备优势地位的领域主要集中于进入时间较早的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行业。
晶华新材	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聚胶新材	国内少数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采购体系的厂商之一。
嘉好股份	国内生产热熔压敏胶的龙头企业之一。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4、技术实力对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总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福斯特	231	161
上海天洋	129	111
集泰股份	109	74
晶华新材	76	18
聚胶新材	20	3
嘉好股份	75	38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毛利率对比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热熔压敏胶，虽然产品具有多种型号，但不同型号的产品可以共用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热熔压敏胶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80,000.00	48,750.00	40,000.00
产量	53,472.89	43,978.99	37,015.09
产能利用率	66.84%	90.21%	92.5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快速，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状态。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公司持续不断新增设备以扩大产能。

2021 年，发行人太仓工厂正式投入使用。由于厂房新落成，相关设备仍处于产能爬坡期，故对产能利用率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熔压敏胶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53,472.89	43,978.99	37,015.09
销量	52,781.68	43,430.00	36,729.24
产销率	98.71%	98.75%	99.23%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产量与销量基本相匹配。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1）按产品系列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签系列	39,374.33	55.85%	30,147.47	51.77%	24,365.78	48.17%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5,071.35	35.56%	24,879.33	42.73%	24,652.40	48.74%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	4,493.25	6.37%	2,550.24	4.38%	1,021.62	2.02%
其他	1,559.25	2.21%	651.67	1.12%	539.97	1.07%
合计	70,498.18	100.00%	58,228.71	100.00%	50,579.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签系列及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为公司的主力产品系列，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91%、94.50%和 91.41%。

（2）按销售地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213.70	74.06%	42,223.94	72.51%	34,256.45	67.73%
华东地区	30,391.81	43.11%	24,920.69	42.80%	19,533.92	38.62%
华中地区	6,570.72	9.32%	6,440.32	11.06%	5,279.93	10.44%
华南地区	9,210.65	13.07%	5,874.19	10.09%	4,302.42	8.51%
华北地区	4,903.10	6.95%	3,728.86	6.40%	3,013.90	5.96%
其他	1,137.42	1.61%	1,259.88	2.16%	2,126.29	4.20%
境外	18,284.48	25.94%	16,004.77	27.49%	16,323.33	32.27%
合计	70,498.18	100.00%	58,228.71	100.00%	50,57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7.73%、72.51%和 74.06%，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8.62%、42.80%和 43.11%。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2.27%、27.49%和 25.94%。

（3）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	60,043.30	85.17%	47,850.79	82.18%	42,056.83	83.15%
贸易商客户	5,866.48	8.32%	4,731.63	8.13%	2,644.62	5.23%
ODM 客户	3,332.01	4.73%	3,757.77	6.45%	4,113.95	8.13%
经销商客户	1,256.40	1.78%	1,888.53	3.24%	1,764.37	3.49%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3.15%、82.18%

和 85.17%。

2、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热熔压敏胶	13.36	-0.38%	13.41	-2.64%	1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度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所致。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1 年度	1	FT Synthetics Inc	直销	2,685.16	3.81%
	2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2,317.65	3.29%
	3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直销	1,746.52	2.48%
	4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	直销	1,678.65	2.38%
	5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607.60	2.28%
合计				10,035.59	14.24%
2020 年度	1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经销	1,592.42	2.73%
	2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直销	1,435.02	2.46%
	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350.16	2.32%
	4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1,338.39	2.30%
	5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248.53	2.14%
合计				6,964.52	11.96%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1,578.92	3.12%
	2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经销	1,564.98	3.09%
	3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1,331.51	2.63%
	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264.43	2.50%
	5	AAS MAKINA SAN. TIC. LTD. STI.	ODM	1,141.39	2.26%
合计				6,881.22	13.60%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直销前五大客户相比上年存在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相比当期销售金额占比较小，略有变动便会导致其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增客户。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为国内较大的标签印刷企业。2019 年初，公司向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销售了少量产品用于试机。在经历了近一年的产品考核后，公司与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正式开展合作。公司 2021 年与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仍有合作，其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与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橡胶油以及添加剂等，其中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和橡胶油的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粘树脂	25,862.53	48.09%	24,177.60	53.62%	19,403.56	48.98%
热塑性弹性体	17,962.70	33.40%	12,442.40	27.59%	12,628.86	31.88%
橡胶油	6,587.98	12.25%	5,684.32	12.61%	5,092.77	12.86%
包材	2,648.02	4.92%	2,093.27	4.64%	1,853.47	4.68%
辅材	715.35	1.33%	696.78	1.55%	636.75	1.61%
合计	53,776.58	100.00%	45,094.36	100.00%	39,61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橡胶油的采购金额占所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3.71%、93.81%和 **9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增粘树脂	10.12	25,565.55	10.50	23,017.17	9.95	19,498.97
热塑性弹性体	13.21	13,598.51	11.13	11,181.94	12.62	10,006.71
橡胶油	5.74	11,469.07	5.02	11,329.40	5.80	8,77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粘树脂	48.91%	50.54%	50.37%
热塑性弹性体	25.98%	25.92%	25.30%
橡胶油	22.56%	23.09%	23.57%
其他	2.54%	0.44%	0.75%
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热熔压敏胶为配方型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耗用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能源为电力，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金额（万元）	767.88	573.75	475.09
用电总量（万度）	1,131.44	877.97	691.37
平均单价（元/度）	0.68	0.65	0.69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用电量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 **28.87%**和 **26.99%**，与公司产量增长趋势及不断提高的自动化水平状况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
2021 年度	1	鲁华泓锦	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	13,004.97	24.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
	2	金海晨光	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	11,437.83	21.24%
	3	中石化集团	热塑性弹性体	7,479.79	13.89%
	4	中石油集团	增粘树脂、橡胶油	6,711.85	12.46%
	5	殷莱特	增粘树脂	3,502.23	6.50%
合计				42,136.66	78.23%
2020 年度	1	鲁华泓锦	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	12,706.16	28.13%
	2	中石化集团	热塑性弹性体	6,844.18	15.15%
	3	中石油集团	橡胶油、增粘树脂	6,028.17	13.35%
	4	金海晨光	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	3,604.80	7.98%
	5	科茂化工	增粘树脂	3,366.37	7.45%
合计				32,549.68	72.07%
2019 年度	1	鲁华泓锦	增粘树脂	10,193.32	25.71%
	2	中石化集团	热塑性弹性体	7,337.63	18.51%
	3	中石油集团	增粘树脂、橡胶油	5,303.42	13.38%
	4	科茂化工	增粘树脂	4,077.54	10.28%
	5	金海晨光	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	2,370.08	5.98%
合计				29,281.98	73.85%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江苏陶氏纸业有限公司	-	3.43	1.06	3.44	1.06	1.25
上海宝码实业有限公司	185.38	-	143.12	-	23.54	0.42
上海景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8.09	-	281.91	0.55	27.54	-
上海留尚化工有限公司	250.98	3.00	180.59	-	34.18	-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发生的销售及采购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具体情况如

下：

1、江苏陶氏纸业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陶氏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波
主要股东	陶波（持股比例 50%）；陶裕伟（持股比例 50%）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5-31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离型纸、无尘纸、流延膜、打孔膜、纸制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离型纸
是否与嘉好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陶氏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离型纸，用于产品包装。江苏陶氏纸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热熔压敏胶用于其自身的研发活动。

2、上海宝码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宝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波
主要股东	陈健波（持股比例 7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29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数码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制造、电子设备、五金制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数码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印刷器材、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包装制品批发、零售，从事印务科技、电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标签、不干胶
是否与嘉好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外客户 Flora Company 向上海宝码实业有限公司代为采购了一批发行人不生产的特种胶，金额为 0.42 万元。上海宝码实业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热熔压敏胶用于其标签及不干胶产品的生产。

3、上海景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景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镇远
主要股东	顾镇远（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3-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陶瓷制品、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木制品、食用农产品、纺织品、劳防用品、专业工程机械、家具、木材、钢材、汽摩配件、化妆品，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膜、胶等产品的出口；石膏矿、纸、化妆品等产品的进口
是否与嘉好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景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零星采购了出口代理服务。上海景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热熔胶并自行销往海外。

4、上海留尚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留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国
主要股东	王立国（持股比例 9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9-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材、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针纺织品及原料、机电设备、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胶粘剂贸易
是否与嘉好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留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一部分用于产品包装的封

箱胶，上海留尚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各类热熔压敏胶并自行销售。

综上，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均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产生。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558.88	880.22	7,678.66	89.72%
2	机器设备	6,776.56	1,327.62	5,448.93	80.41%
3	运输工具	572.75	420.57	152.19	26.57%
4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390.15	130.62	259.54	66.52%
合计		16,298.35	2,759.03	13,539.32	83.07%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83.07%，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自建厂房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7,203.09 m²，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嘉好股份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6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7,585.76	自建	抵押
2	太仓嘉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2165 号	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0 号	14,214.00	自建	无
3	嘉好股份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5403.33	自建	无

2、出租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出租房产。

3、租入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入了部分厂房及仓库用于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	上海嘉定浏翔公路 3077 号	4,358.00	219.50	2019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生产、仓储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	上海嘉定浏翔公路 3077 号	289.00	12.10	2019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嘉好股份	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起凤西路 4 号厂房	5,080.00	74.00	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嘉好股份	如皋市经济开发区起凤西路 333 号	1,727.50	16.00	2021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仓储

注：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租赁了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两处房产，面积分别为 4,358 平方米和 2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且存在约 2,300 平方米的无产权证房产，存在瑕疵的部分房产主要用于上海嘉好的办公及仓储使用。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存在因未经批准建设而被拆除的风险。经查阅租赁物业土地登记资料，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系经批准取得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权出租该等物业。上海嘉好承租该等房产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向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物业面积分别为 5,080.00 平方米和 1,727.5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虽自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以来，该等房屋并未发生被强制拆除而影响使用的情形，但仍然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就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而使上海嘉好遭受损失，或上海嘉好因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按《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上海嘉好承担违约责任外，其还同意赔偿上海嘉好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以及处罚金额。

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

诺若因前述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因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其还同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以及处罚金额。

就前述租赁房产所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租赁物业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等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上海嘉好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遭受损失，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外，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所遭受的损失。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4宗，合计69,372 m²，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类型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发行人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	出让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	工业	购买	7,498	2062年3月23日	抵押
发行人	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968号	出让	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园社区23、24组地段	工业	购买	10,357	2068年11月22日	抵押
发行人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号	出让	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30组、陆桥村23组地段	工业	购买	33,417	2071年3月23日	-
太仓嘉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02165号	出让	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0号	工业	购买	18,100	2066年10月29日	-

（四）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12941887		上海嘉好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2	12623329	JaourTak	上海嘉好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3	12623314	JaourMelt	上海嘉好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4	12623263	JAOUR	上海嘉好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5	12623245		上海嘉好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6	12033514		上海嘉好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7	9079294		上海嘉好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909814546		上海嘉好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2	1574110		上海嘉好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

（五）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1）发明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8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起始日期
1	ZL201310723705.1	一种热熔压敏胶输液贴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	ZL201410382904.5	一种热熔压敏胶创可贴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6 日
3	ZL201610026990.5	玻璃片纸标签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
4	ZL201610027049.5	一种轮胎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
5	ZL201610035922.5	快递单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
6	ZL201610026996.2	一种运动绷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
7	ZL201610026995.8	一种环保型镜面铜板纸标签用胶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
8	ZL201610026998.1	一种创可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
9	ZL201710455610.4	轮胎标签用粘合剂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6 日
10	ZL201810266274.3	一种左右腰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
11	ZL201810264325.9	一种高性能玻纤胶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
12	ZL201910033813.3	一种超低温环境的防水卷材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起始日期
13	ZL201910033824.1	一种弹簧床垫用环保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9年1月15日
14	ZL201810568752.6	一种便于使用的包胶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8年6月5日
15	ZL201810264824.8	一种常规粘接性能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8年3月28日
16	ZL201911028468.0	一种用于耐高温老化的魔术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9年10月28日
17	ZL201911015738.4	一种用于 SBS 沥青防水卷材改性热熔压敏胶	发行人	2019年10月24日
18	ZL201911021346.9	一种用于反复贴的湿巾盒盖封口胶带的热熔压敏胶	发行人	2019年10月25日
19	ZL201610026997.7	一种输液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6年1月15日
20	ZL201610035921.0	环保型高耐候高粘结力建筑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6年1月20日
21	ZL201610035923.X	环保型抗老化汽车内饰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6年1月20日
22	ZL201810317017.8	一种线束胶带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8年4月10日
23	ZL201810317019.7	一种高滚球初粘力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8年4月10日
24	ZL201910033804.4	一种马桶垫圈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9年1月15日
25	ZL201911021199.5	一种3D床垫复合材料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9年10月25日
26	ZL201911021382.5	一种用于无压敏性药膏的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9年10月25日
27	ZL201911041709.5	一种高抗蠕变的拉拉裤腰围处专用橡筋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9年10月30日
28	ZL201911041730.5	一种防伪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嘉好	2019年10月30日
29	ZL201610027050.8	一种医用敷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6年1月15日
30	ZL201610036662.3	高性能高铁滑动层粘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6年1月20日
31	ZL201810569753.2	一种结构橡筋多用卫材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8年6月5日
32	ZL201810569768.9	一种高抗紫外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8年6月5日
33	ZL201910034011.4	一种低粘度卫生用品橡筋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9年1月15日
34	ZL201910034026.0	一种可高速模切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9年1月15日
35	ZL201910034008.2	一种可低温施胶的卫生用品用背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9年1月15日
36	ZL201911018323.2	一种用于足贴底托的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9年10月24日
37	ZL201911021158.6	一种用于小口径玻璃瓶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19年10月25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起始日期
38	ZL202010685850.5	一种超低温铜版纸贴标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太仓嘉好	2020年7月16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明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32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起始日
1	ZL201821906526.6	一种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	发行人	2018年11月20日
2	ZL201920313199.1	一种温度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发行人	2019年3月13日
3	ZL201920313095.0	一种流速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发行人	2019年3月13日
4	ZL201922301560.1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发行人	2019年12月19日
5	ZL202020852676.4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收袋装置	发行人	2020年5月20日
6	ZL202020854053.0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化机器人堆放装置	发行人	2020年5月20日
7	ZL202021403539.9	一种热熔胶包装膜自动纠偏装置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8	ZL202021403522.3	一种热熔胶负压真空上料装置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9	ZL202121079464.8	一种制作手术服专用结构胶的混合装置	发行人	2021年5月19日
10	ZL202121080308.3	一种用于检测荧光的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1年5月19日
11	ZL201320465724.4	紫外光检测装置	嘉好有限	2013年8月1日
12	ZL201921685102.6	一种用于热熔胶染色的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
13	ZL201921685104.5	一种用于测试卫生橡胶的平板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
14	ZL201921685105.X	一种热熔胶打包后金属探测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
15	ZL201921680878.9	一种自动裁纸叠盒一体化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
16	ZL201921685103.0	一种用于测试纸尿裤吸收速率的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
17	ZL201921542332.7	一种用于改善耐汗性弹性绷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制备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17日
18	ZL201921542333.1	一种提升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隔离沙分布均匀性的制备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17日
19	ZL201921543422.8	一种用于湿巾包装袋口可重复粘贴的热熔压敏胶制备装置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17日
20	ZL201921680922.6	一种热熔胶快速涂布的设备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
21	ZL202020821081.2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套袋装置	上海嘉好	2020年5月18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起始日
22	ZL202020821082.7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开箱装置	上海嘉好	2020年5月18日
23	ZL202020821758.2	一种热熔压敏胶产品重量自动检测装置	上海嘉好	2020年5月18日
24	ZL202121057983.4	一种用于测量创可贴胶用胶量的检测装置	上海嘉好	2021年5月18日
25	ZL202121057985.3	一种检测反复贴合强度的实验装置	上海嘉好	2021年5月18日
26	ZL202121079466.7	一种制备高模切性能药芯的装置	上海嘉好	2021年5月19日
27	ZL201822079670.3	弹性绷带用耐汗热熔压敏胶的生产设备	太仓嘉好	2018年12月12日
28	ZL201822081210.4	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专用胶的生产设备	太仓嘉好	2018年12月12日
29	ZL201822081239.2	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高湿强结构胶的生产设备	太仓嘉好	2018年12月12日
30	ZL201921540093.1	一种用于PE打孔膜卫生巾的结构胶制备装置	太仓嘉好	2019年9月17日
31	ZL202020824307.4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包装系统	太仓嘉好	2020年5月18日
32	ZL202020824316.3	一种热熔压敏胶智能化试验装置	太仓嘉好	2020年5月18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外观设计专利5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起始日
1	ZL201930086562.6	单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发行人	2019年3月5日
2	ZL201930086563.0	两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发行人	2019年3月5日
3	ZL201930086564.5	三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发行人	2019年3月5日
4	ZL201930086540.X	四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发行人	2019年3月5日
5	ZL201930086539.7	五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发行人	2019年3月5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上海嘉好	嘉好产品质保系统 1.0	2017SR406386	201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上海嘉好	嘉好自动加料机控制系统 1.0	2017SR406210	201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软件著作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0337627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场所为：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2）上海嘉好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022286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3077 号 3 幢、7 幢。

（3）太仓嘉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0332303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0 号。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3206964695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上海嘉好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3114961926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太仓嘉好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3226967271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七、技术与研发

（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对产品研发的持续大量投入，使得公司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在许多方面已在行业内领先。公司不仅取得了多项热熔压敏胶粘剂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成功应用于生产产品中，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并为客户创造了更多价值。

公司目前取得的热熔压敏胶粘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应用于生产产品中，且贡献了绝大部分营业收入，目前已取得的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创新点
1	高速涂布和模切标签专用热熔压敏胶配方	自主研发	涂布速度快、其标签产品具有优异加工性能。
2	低温冷冻环境专用胶配方	自主研发	在低温环境下，对不同被贴物的粘接浸润速度快，粘接强度大，对被贴物的包容性强。
3	一次性医用非织造布复合专用胶配方	自主研发	开放时间长，流动性好，干态和湿态剥离强度大，耐静水压高。
4	预铺和满粘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胶配方	自主研发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抗窜水性和不透水性，与后浇混凝土和 HDPE 片材自身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
5	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胶配方	自主研发	可实现中温和低温涂布，同时兼容各类施胶工艺。

1、高速涂布和模切标签专用热熔压敏胶配方

该系列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涂布速度快、兼容狭缝式涂布和圆辊无刮痕涂布、最高涂布速度可达 500m/min 等特点。此外，使用发行人产品涂布的标签具有优异加工性能，特别是高速模切排废性能，无论使用平压工艺或圆压工艺，均具有优异的高速模切排废性能，能做到不飞标、不断废、不溢胶。

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铜版纸标签、热敏纸标签和玻璃卡纸标签等不干胶行业。该系列产品粘接性能指标，如初粘力、剥离力、持粘力及耐老化粘接性能保持力等均表现优异，适用于部分高速激光打印、喷墨打印和热敏打印等主流打印技术，覆盖的应用包含食品、饮品、水果、电子、文化用品、价码、物流等信息标签。

2、低温冷冻环境专用胶配方

该系列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在低温环境下，对不同被贴物的粘接浸润速度快，粘接强度大，对被贴物的包容性强。在常规的 PE 塑料薄膜、塑料袋制品和硬质片材、PP/PET 塑料瓶、瓦楞纸板、玻璃试管等均具有良好的低温浸润性和粘接性，在-25℃环境下，可实现 PE 塑料薄膜的“秒撕”强度破坏，最低可在-40℃贴标并达到终端产品的低温粘接性能要求。

3、一次性医用非织造布复合专用胶配方

该系列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开放时间长、流动性好、干态和湿态剥离强度大、耐静水压高等特点，各类技术指标均表现优异。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术衣、手术衣加强片、防护服、防护口罩、手术铺单、开刀用具复盖布等产品。随着行业内对防护材料的要求提高，材料的类型越来越低，功能性越来越强，对复合用胶的各项性能也提高了要求。

4、预铺和满粘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胶配方

该系列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抗窜水性和不透水性，与后浇混凝土和 HDPE 片材自身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在经过热老化、浸水、泥沙污染表面和 UV 光照老化处理后，仍对后浇混凝土和 HDPE 片材自身保持优异的粘接强度。

目前热熔压敏胶可应用于预铺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和满粘的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因对产品要求不一样，目前防水卷材生产厂家在生产两款类型防水卷材时，使用不同型号的热熔压敏胶产品，在切换生产产品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人员精力、时间、材料和设备能耗的浪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系列产品，可同时应用于预铺和满粘两类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以便于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仅需要调整一定的工艺和基材即可完成产品的切换。

5、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胶配方

该系列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具有可实现中温和低温涂布，同时兼容各类施胶工艺，例如各类喷涂、刮涂和辊涂等，色浅气味低，干湿态剥离强度高，抗橡胶蠕变高，压敏剥离力适中和生物相容性好等特点。因该系列产品所生产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多用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等与人体密

切接触的产品上，因此对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胶的产品性能和生产过程都极为严格。

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各层结构材料粘接的产品，要求其具有较广的喷涂适用性，对主流的纤维喷涂、狭缝刮涂和辊轮涂布，都不能出现滴胶、飞丝、漏涂等不良现象，并对产品的流动性有较高要求，既不能在施胶后出现胶浮在非织造布产品的表面，造成假性粘接，也不能透过非织造布出现透胶导致反粘的现象。另外，对该类产品的开放时间和热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避免因环境、设备、工艺、储存环境等出现变化而造成的产品波动。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松紧材料固定的产品，为确保一次性卫生用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贴身舒适性和防漏效果，要求其使用尽量少的施胶量，同时仍能满足对松紧材料的高抗蠕变需求。

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对热熔胶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为确保满足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的品质要求，发行人打造了太仓嘉好自动化工厂，采用“ERP+MES”系统，融合物联网技术，并采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取代传统仓库。太仓嘉好自动化工厂可实现全程电子屏可视化管理，所有相关数据实时上传，提升了管理精度。此外，发行人自主开发了 DCS 工艺控制系统，通过中央控制单元控制整个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从根源上解决了人工作业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的质量风险，提升了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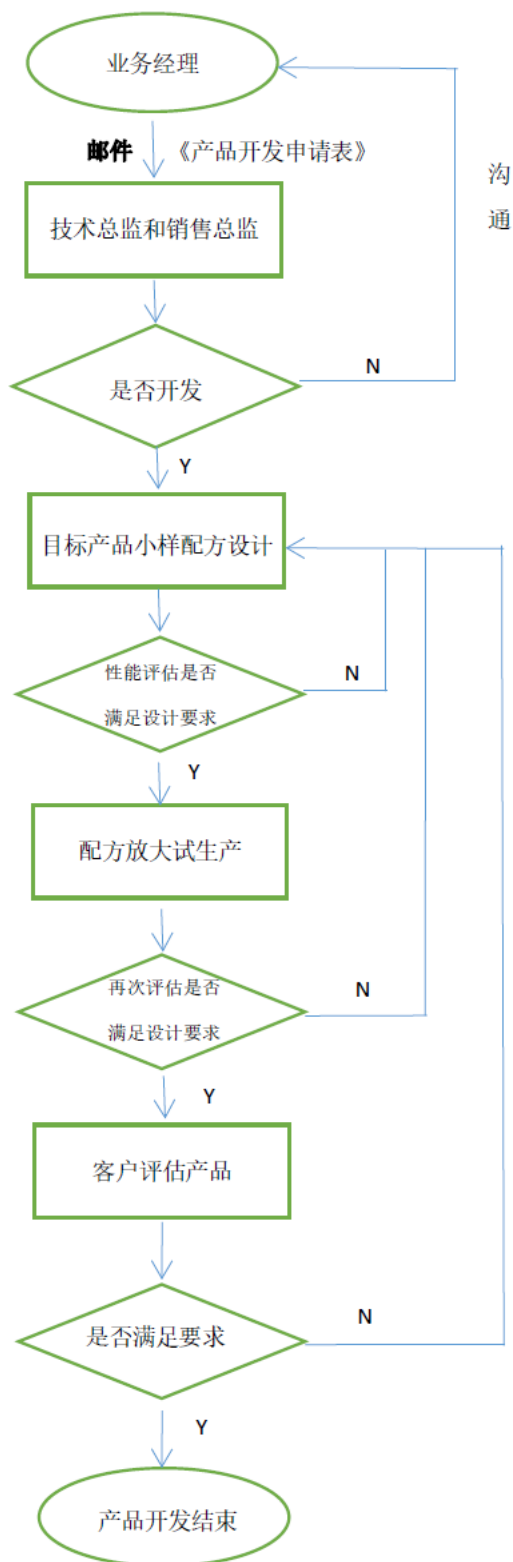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坚持以“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方针，按照市场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或优化产品，并结合对新材料领域的发展趋势灵活地调整研发方向。公司采取产品创新与生产工艺协同创新的研发策略，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配方开发、配方改良、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新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等。

公司研发部门协同生产部和销售部，充分发挥各部门间的专业优势，极大地提高了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到售后技术服务的效率与成功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共有 34 名，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3.33%。**

2、产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能够对市场和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流程如下：



3、产学研合作情况

为保持并提升在环保型热熔压敏胶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重视自身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外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公司技术研发部形成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同济大学、湖南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一种离子型聚合物改性 SBC 基热熔胶的开发研究	南京工程学院	在 SBC 基热熔胶基础配方的基础上，分析研究离子型聚合物（离聚物）品种和含量对 SBC 基热熔胶粘接强度、耐热性、耐溶剂性、耐久性的影响等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智能车间软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湖南大学	集成智能车间相关软件系统，建好热熔压敏胶生产智能车间，以实现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实现自动、产品信息实现生产过程可追溯、车间环境实现智能管控、资源能耗实现智能管控、车间网络系统实现安全可控等目标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PVC 地板专用耐老化高持粘热熔压敏胶研发技术服务	同济大学	双方就 PVC 地板专用耐老化高持粘热熔压敏胶的开发展开合作，包括开放设备使用权、优先提供技术成果转化等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2,742.70	2,535.27	2,267.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9%	4.35%	4.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及研发项目列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其中，公司正在进行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及技术要求	所处阶段

1	一种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低压敏性端封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边端封的热熔胶压敏性较大，容易粘连皮肤。为改善这一状况，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APAO、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能够适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复合材料。其在常温下具有弱压敏性，同时具备颜色浅，气味轻等特点。	中试
2	一种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湿强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改善热熔压敏胶的湿态粘接强度性能，从而保证纸尿裤芯体吸液后结构稳定，做到不易断层不起团，本项目拟定采用有亲水性官能团改性的树脂、改性 SIS、SB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用在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芯体包覆以及无纺布复合专用胶，该专用胶具有良好的干强和湿强剥离强度及抗老化性能。	中样
3	一种用于蒸汽眼罩复合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款能应用于蒸汽眼罩的复合热熔胶。该产品在 50℃左右的条件下，仍具有良好的能结强度，并且保持较低的气味。	中试
4	一种具有优异热稳定性的卫生用品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进一步提高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的工艺适用性，改善加热时间过长容易出现的粘接性能下降、胶箱碳化严重等一系列问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APAO、SB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化性能同时又具备优秀粘接性能的结构胶，能够保证热熔胶长时间加热后粘度变化较小，减少对生产工艺的影响；同时减少碳化物的产生和堆积，从而降低非正常停机频率、减少对生产材料的浪费；提高外观保持性，改善结皮和凝胶状况，减少胶嘴堵塞频率，提高产品的产能和效率。	小样
5	一种用于口罩耳带粘接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配合客户现有卫生用品设备改造成特定的口罩生产设备，缩短改造时间，提高改造效率，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能应用于一次性口罩耳带粘接、具有较强的粘结强度以及良好的持粘性能的热熔胶。	中样
6	一种适用于中草药的低致敏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在常见的药物融入过程中，需要尽量保持低温以避免药物过热老化，并充分搅拌避免其分散不均，同时降低致敏性防止皮肤过敏。为满足上述要求，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制作过程环保、有良好的载药性、低致敏性、能够低温涂布、稀稠度低的热熔胶。	小样
7	一种适用于足跟防磨贴产品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作为原材料，研发一款应用在 PE 泡棉基材上的热熔胶，将其用于一款足跟防磨贴产品。这款热熔压敏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和低温涂布性，在 PE 泡棉上可直接施胶且不损伤材料。另外该热熔压敏胶的致敏性较低、气味较小，具备较为适中的剥离力和优异的持粘性。	中试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独立意见发表等

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青、张伟伟和王莉，其中王青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共 9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卓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专门委员会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名称	现任主任	现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史云霓	史云霓、范富良、张伟伟
提名委员会	王莉	王莉、张伟伟、侯思静
审计委员会	王青	王青、张伟伟、王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伟伟	张伟伟、王莉、侯思静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为：史云霓、

范富良、张伟伟，其中史云霓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王莉、张伟伟、侯思静，其中独立董事王莉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王青、张伟伟、王莉，其中王青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张伟伟、王莉、侯思静，其中独立董事张伟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的安排。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价，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22）第 310A01173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嘉好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遵守各项法律与法规，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社保、公积金、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规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嘉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及负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由公司独立享有或承租，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

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行政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史云霓，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史云霓直接及通过嘉好实业、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82.6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经营环境稳定发展，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云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嘉好实业、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及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嘉好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嘉好实业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嘉博投资及嘉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史云霓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毅达创投	持有发行人 5.65%的股份
嘉盛瑞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乐投资（委派代表为发行人董事丁冀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5.47%的股份
嘉乐产投	
嘉乐一期	
嘉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合计持有发行人 6.76%的股份
嘉盛投资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08 年 3 月吊销
上海嘉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持股 95%并任监事；发行人董事侯思静持股 5%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香港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配偶黄玲持有 100%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解散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史云霓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富良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侯思静	发行人董事
王文敏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丁冀平	发行人董事
沈俊烨	发行人董事
王青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伟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大鹏	发行人监事
谢咏冬	发行人监事
张贵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朱琼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陆卓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五)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史博特	控股股东嘉好实业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史云霓之子
史纯兰	控股股东嘉好实业监事、实际控制人史云霓之姐

黄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史美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
段映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配偶
侯森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配偶
黄海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黄小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静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晓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颜萍	发行人监事谢咏冬的配偶
侯森柏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史纯兰配偶的兄弟姐妹

除上表已列示的关联自然人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市联达新型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青任财务总监
上海贞正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青配偶黄壮霞之兄黄加金持有其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立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莉任董事长，直接持股 72%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莉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 20%，上海立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上海瞪羚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莉曾控制的企业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2020 年 6 月已转让
杭州瞪羚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慈溪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莉控制的企业，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持股 8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控制的企业，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执行董事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控制的企业，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董事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董事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董事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董事
深圳市龙星辰电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董事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董事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担任董事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任其母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控制的企业，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冀平控制的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市伍家岗区阳光琴行	发行人董事侯思静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南通沃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俊烨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
义乌市易诚智客工作室	发行人董事沈俊烨经营的企业，2020 年 12 月已注销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任董事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任董事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任董事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任董事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任董事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任董事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任董事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大鹏曾任董事，2020 年 12 月已离任
湖南恒通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咏冬姐姐谢秋元及配偶向炎平持股 100%，向炎平任执行董事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壹宿酒店	发行人监事谢咏冬女儿的配偶彭进持股 100%

（七）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青	原发行人董事
陈凯	原发行人监事
周逢满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逢满任负责人
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逢满任经理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逢满任董事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负责人

安徽华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逢满配偶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华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负责人
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逢满配偶持股 5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青任董事、总经理

十、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货物、资金拆借及相关利息及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扬州倍加洁	47.19	49.64	19.88
关联方借款担保	史云霓、黄玲	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嘉好实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倍加洁（603059）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倍加洁”）销售热熔压敏胶，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扬州倍加洁	47.19	49.64	19.88
年度同类主营业务收入	70,498.18	58,228.71	50,579.77
占同类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7%	0.09%	0.04%

扬州倍加洁采购热熔压敏胶主要用于其湿巾产品封口部分的胶粘功能。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扬州倍加洁销售湿巾封口专用热熔压敏胶，金额分别为 19.88 万元、49.64 万元和 47.19 万元。经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情况相比，公司向扬州倍加洁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

2、与关联方相关的应收应付款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倍加洁（603059）	4.44	0.20	-
预付账款	和和新材（870328）	-	-	0.64
其他应付款	史云霓	-	43.00	-

2019 年 7 月，公司拟向关联方和和新材（870328）采购少量磨砂高温包胶膜，合同金额 0.64 万元（含税），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0.64 万元，后经检验该产品规格与公司生产线兼容性不达预期，于 2019 年 11 月与和和新材（870328）协商一致进行退货处理，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和和新材（870328）退回预付款项 0.64 万元。

2020 年 3 月，上海嘉好采购飞球牌乘用车，价值 43.00 万元，由关联方史云霓代付车辆采购款，产生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 43.00 万元，该笔其他应付款于 2021 年 5 月末前向关联方史云霓支付完毕。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287.17	344.92	405.06
其中：股份支付	-	-	55.00

（2）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24.88	145.55	164.23
其中：股份支付	-	-	27.50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费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史云霓、黄玲	1,000.00	嘉定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17210901-02 号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史云霓、黄玲	1,000.00	嘉定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LYF0123-1 号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史云霓、黄玲	1,000.00	嘉定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278301 号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史云霓、黄玲	3,000.00	0111100017-2017 年如皋（保）字 1072720-2 号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史云霓、黄玲	2,400.00	0111100017-2018 年如皋（保）字 1072720-2 号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史云霓、黄玲	200.00	0111100017-2017 年如皋（保）字 00172-1 号	是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XTC-2018-1270-0056B3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史云霓、黄玲	5,000.00	XTC-2018-1270-0056B4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史云霓、黄玲	1,000.00	嘉定 2020 年最高保字第 371801 号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史云霓、黄玲	500.00	ZB9760202100000005	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定价公允，对当期资产、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青、张伟伟和王莉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第一、公司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二、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1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毅达创投、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和嘉乐一期（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和嘉乐一期实际控制人为

嘉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47%的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97,093.60	65,724,742.91	59,107,80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745.00	591,050.00	-
应收票据	19,374,636.19	24,435,255.92	22,423,473.49
应收账款	120,557,827.01	94,042,654.11	100,994,552.73
应收款项融资	7,024,821.18	11,263,102.92	6,582,352.10
预付款项	8,397,706.68	18,265,725.53	14,923,230.98
其他应收款	1,334,071.93	2,454,710.08	2,335,907.15
存货	77,969,207.19	87,684,024.18	71,591,975.76
其他流动资产	41,466,920.44	24,322,066.10	22,108,288.83
流动资产合计	377,131,029.22	328,783,331.75	300,067,590.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5,393,167.96	101,311,651.70	19,745,408.56
在建工程	7,356,993.58	29,189,287.00	56,279,230.09
使用权资产	5,704,141.34	-	-
无形资产	24,946,521.79	13,901,949.76	14,238,259.96
长期待摊费用	87,103.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115.50	1,633,231.71	1,384,18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611.54	1,843,625.36	6,594,91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90,655.32	147,879,745.53	98,242,006.04
资产总计	553,421,684.54	476,663,077.28	398,309,596.18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05,462.70	3,003,437.50	30,035,708.33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56,205,403.65	66,842,479.57	57,592,973.08
预收款项	-	-	1,469,890.52
合同负债	2,547,089.41	3,101,674.83	-
应付职工薪酬	3,475,168.14	4,635,823.00	3,906,237.79
应交税费	3,105,357.05	1,815,035.81	1,214,322.63
其他应付款	4,714,866.61	5,180,491.28	8,755,94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4,662.64	-	-
其他流动负债	2,971,858.76	15,378,132.41	17,472,062.26
流动负债合计	134,849,868.96	99,957,074.40	122,447,14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961,747.82
租赁负债	3,366,495.39	-	-
递延收益	1,275,534.17	1,443,744.17	1,576,9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2,029.56	1,443,744.17	11,538,672.82
负 债 合 计	139,491,898.52	101,400,818.57	133,985,813.73
股东权益			
股本	75,780,000.00	75,780,000.00	67,220,000.00
资本公积	167,381,730.85	167,381,730.85	116,021,730.85
盈余公积	10,623,701.50	8,679,480.67	5,280,083.67
未分配利润	160,144,353.67	123,421,047.19	75,801,9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929,786.02	375,262,258.71	264,323,78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929,786.02	375,262,258.71	264,323,782.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21,684.54	476,663,077.28	398,309,596.18

（二）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4,994,092.53	582,635,485.77	505,909,354.30
减：营业成本	611,978,384.17	478,995,849.88	404,670,216.04
税金及附加	2,480,464.55	1,691,915.05	1,307,427.22
销售费用	21,781,726.21	18,979,568.94	36,780,144.90
管理费用	11,813,254.57	9,954,970.82	10,182,657.52
研发费用	7,734,805.90	7,889,595.63	8,671,505.27
财务费用	5,056,314.43	5,921,505.16	1,175,130.56
加：其他收益	1,291,824.11	785,940.54	2,378,718.67
投资收益	1,622,227.00	13,468.92	134,772.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305.00	591,050.00	-
信用减值损失	-3,126,968.00	-996,243.19	1,557,900.2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46,338.43	-78,187.61	-532,669.81
资产处置收益	18,438.44	-18,440.46	15,584.31
二、营业利润	44,518,697.68	59,499,668.49	46,676,578.82
加：营业外收入	177,638.47	47,605.08	80,681.75
减：营业外支出	384,194.39	675,747.32	269,778.00
三、利润总额	44,312,141.76	58,871,526.25	46,487,482.57
减：所得税费用	5,644,614.45	7,853,049.99	6,031,268.69
四、净利润	38,667,527.31	51,018,476.26	40,456,213.88

(三)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233,438.82	624,809,919.76	467,668,2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7,602.50	10,946,944.01	13,050,24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256.94	1,427,445.45	7,900,3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23,298.26	637,184,309.22	488,618,83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162,815.94	537,992,498.31	385,166,88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20,179.80	36,860,012.76	35,469,20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2,873.08	12,901,551.44	8,687,16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8,606.30	11,786,441.58	29,510,8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114,475.12	599,540,504.09	458,834,1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823.14	37,643,805.13	29,784,70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468.92	22,134,77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877.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94.69	-	76,10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90.96	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862.65	863,468.92	22,210,87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85,939.13	49,778,067.98	34,633,8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600.00	50,000.00	2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56.51	2,263,122.5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5,995.64	52,091,190.48	57,433,86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2,132.99	-51,227,721.56	-35,222,98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920,000.00	14,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96,562.50	13,000,000.00	66,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8,718.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65,280.76	72,920,000.00	81,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9,946,000.00	43,1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2,873.59	1,388,589.53	1,714,38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4,297.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7,171.13	51,334,589.53	44,828,38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8,109.63	21,585,410.47	36,381,61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114.64	-2,847,682.73	372,12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25,685.14	5,153,811.31	31,315,46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3,461,620.41	58,307,809.10	26,992,34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87,305.55	63,461,620.41	58,307,809.10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平均数的 5%为判断标准。

三、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10A0207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好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嘉好股份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79.77 万元、58,228.71 万元、70,49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4%、100.00%。对向境内销售的商品，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向境外销售的商品，按外贸成交方式，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完成海关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等相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致同会计师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致同会计师对核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了嘉好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评价嘉好股份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销售业务，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销售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嘉好股份的经营模式。

3）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

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物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选择重大、新增客户对当期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并通过背景调查、视频访谈、实地走访等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货物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嘉好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65.16 万元、9,868.78 万元和 **12,812.2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65.70 万元、464.51 万元和 **756.4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6%、19.73%和 **21.78%**。

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期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致同会计师对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流程；

2) 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试了计算的准确性，检查原始凭证如货物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测试了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3)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重大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了其可收

回金额估计的准确性；

4)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5) 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

6) 选取样本，就相关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财务和非财务因素主要如下：

（一）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公司行业品牌的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与多家国内上市公司及海外标签和卫生用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北美、欧洲、拉丁美洲等多个地区。2017 年，嘉好热熔胶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上海名牌”，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品牌效应一方面增强了产品的影响力和企业的实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了持久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公司销售额逐年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若公司出现负面新闻，则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降低，从而减少向公司的采购。

2、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热熔压敏胶产品在下游客户的产品中属于功能性原材料，其性能的稳定影响着客户产品的市场口碑。对于规模较大的下游品牌客户而言，胶粘剂的质量稳定性影响着其自身的市场口碑。若公司产品频繁出现质量问题，频繁处理客户投诉事件，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3、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热熔压敏胶作为一种环保型新材料将会开发出更多新领域的应用场景，替代传统溶剂型压敏胶或其他粘合材料，不同应用场景对热熔压敏胶的性能和要求会有不同差异，公司始终重视热熔压敏胶在新应用领域的开拓，也是未来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4、海外市场的开拓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1.95%和14.24%。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速度放缓，2020年出现了略微下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团队因无法国际出差及全球贸易成本上升，部分海外客户出现了需求减弱或订单延后发货的情形。2021年，随着全球疫情情况趋良，海外市场逐步复苏，公司外销收入继续呈现增长态势。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运费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及运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9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热塑性弹性体、增粘树脂和橡胶油等。如果上述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费用因素中职工薪酬影响最大，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6.70%、62.59%和64.52%。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公司产品价格与下游行业需求紧密相关；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原油价格以及原材

料供求关系紧密相关。疫情以来，全球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以及原油价格等均呈波动态势，对发行人的毛利率造成了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及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收入

公司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贸易方式包括 CIF、FOB、CFR、DDP、DDU。采用 CIF、FOB、CFR 贸易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及 DDU 方式交易的销售：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点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及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收入

公司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贸易方式包括 CIF、FOB、CFR、DDP、DDU。采用 CIF、FOB、

CFR 贸易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船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及 DDU 方式交易的销售：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点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

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1) 适用对象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境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境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

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存货	
	合同负债	135.58
	预收款项	-146.99
	其他流动负债	11.4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10.17
预收款项	-335.30
其他流动负债	25.13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成本	1,596.70
销售费用	-1,596.70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 和 29。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6.99	-	-146.99
合同负债	-	135.58	135.58
其他流动负债	-	11.41	11.4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3.16	-	-63.16
合同负债	-	58.61	58.61
其他流动负债	-	4.56	4.56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826.57	1,681.05	-145.52
使用权资产	-	824.66	8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2.48	262.48
租赁负债	-	416.65	416.6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01.60	1,266.36	-35.24
使用权资产	-	103.33	10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09	68.0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310A011737号**《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	-1.92	-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18	78.59	237.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99	60.45	1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1	-62.74	-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243.65
小计	264.36	74.39	-9.65
所得税影响额	34.72	8.33	-3.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9.64	66.06	-6.45
净利润	3,866.75	5,101.85	4,04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37.11	5,035.79	4,052.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94%	1.29%	-0.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及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6%、1.29%和 5.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2.07 万元、5,035.79 万元和 3,637.1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股份支付

非经常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股份支付，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243.6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1、2019 年股份支付

（1）形成原因

本次股份支付因公司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产生，形成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 26 名公司员工。

（3）股份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为共计 88.60 万股。

（4）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史云霓与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云霓以 4.2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0.149%股份（10 万股）转让给嘉博投资；以 4.2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好股份 0.036%股份（2.4 万股）转让给嘉盛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每股 4.25 元的价格，根据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份额总数，折算成每 1 元合伙份额 1.25 元，由参与 2019 年股权激励的员工认购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新增合伙份额或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参考公司 2020 年 8 月增资至 7,578 万元的价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八）2020 年 8 月，嘉好股份增资至 7,578 万元”），确定每股价值 7 元，与每股价格 4.25 元的差额计提资本公积，合计计提 243.65 万元。

（5）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参与人的岗位，将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管理费用： 891,000.00

研发费用： 660,000.00

销售费用： 885,500.00

贷：资本公积： 2,436,500.00

七、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主要纳税税种及适用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文件：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二）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1033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规定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上海嘉好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210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规定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上海嘉好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10022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规定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80	3.29	2.45
速动比率（倍）	1.85	1.99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1%	21.27%	3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5.73	5.05

存货周转率（次）	7.31	5.93	6.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7.32	6,481.27	5,132.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66.75	5,101.85	4,045.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7.11	5,035.79	4,052.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4.35%	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0.50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07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4.95	3.4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倍）=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	0.48	0.48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	0.71	0.7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61	0.61

注：上述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并经致同会计师审验。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590.94 万元、58,263.55 万元和 **70,499.4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045.62 万元、5,101.85 万元和 **3,866.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499.41	58,263.55	50,590.94
营业成本	61,197.84	47,899.58	40,467.02
毛利	9,301.57	10,363.96	10,123.91
毛利率	13.19%	17.79%	20.01%
营业利润	4,451.87	5,949.97	4,667.66
利润总额	4,431.21	5,887.15	4,648.75
净利润	3,866.75	5,101.85	4,04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7.11	5,035.79	4,0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	5.16%	8.64%	8.01%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21%，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24.21%。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降有多重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上升、国际运费上涨、新工厂建成折旧增加等因素。其中，发行人 2021 年原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0.34 元每公斤，致使发行人 2021 年毛利减少 1,794.58 万元；由于全球海运费大幅上涨，发行人单位运费有所上升，致使发行人 2021 年毛利减少 502.22 万元；发行人太仓嘉好新工厂转固使得公司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506.14 万元，因太仓嘉好为发行人新开发的全自动生产线在 2021 年度处于边生产边调整改进状态，其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致使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上升，影响了产品毛利率。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498.18	100.00%	58,228.71	99.94%	50,579.77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23	0.00%	34.84	0.06%	11.16	0.02%
合计	70,499.41	100.00%	58,263.55	100.00%	50,590.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少，主要来自少数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53,472.89	43,978.99	37,015.09
销量	52,781.68	43,430.00	36,729.24
产销率	98.71%	98.75%	99.23%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产量与销量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与销售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	数量
①期初主材库存量	5,954.91	4,100.82	2,571.78
②主材采购量	51,519.46	46,224.69	38,847.26
③期末主材库存量	3,727.40	5,954.91	4,100.82
(①+②-③) 主材耗用量	53,746.97	44,370.60	37,318.22
热熔压敏胶产量	53,472.89	43,978.99	37,015.09
热熔压敏胶产量/主材耗用量	99.49%	99.12%	99.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材采购量与产品的产量及销量的变动情况相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材采购量高于当年产销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能不断增加，备货量也相应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签系列	39,374.33	55.85%	30,147.47	51.77%	24,365.78	48.17%
一次性卫生材	25,071.35	35.56%	24,879.33	42.73%	24,652.40	48.74%

料系列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	4,493.25	6.37%	2,550.24	4.38%	1,021.62	2.02%
其他	1,559.25	2.21%	651.67	1.12%	539.97	1.07%
合计	70,498.18	100.00%	58,228.71	100.00%	50,579.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收入结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标签系列	39,374.33	30.61%	30,147.47	23.73%	24,365.78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5,071.35	0.77%	24,879.33	0.92%	24,652.40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	4,493.25	76.19%	2,550.24	149.63%	1,021.62
其他	1,559.25	139.27%	651.67	20.69%	539.97
合计	70,498.18	21.07%	58,228.71	15.12%	50,579.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产品齐头并进，其中标签系列及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为公司的主力产品系列，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91%、94.50%和 91.41%。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热熔压敏胶企业之一，在标签市场、一次性卫生材料市场有着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2020 年度，发行人标签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 5,781.69 万元，增长率为 23.7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行业整体规模上升，公司品牌优势体现。发行人近些年来产品不断更新升级，在保障材料成本可控的情况下提升了产品性能，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2021 年，受益于消费者对网购、外卖、快速消费品等终端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标签系列产品需求不断增加，致使发行人标签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0.61%。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增长较快，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9.72%。近几年来，热熔压敏胶在高分子防水卷材中的应用技术逐渐成熟，推动相关产品从公路、铁路等应用领域不断向隧道、屋顶等应用领域拓展，应用范围不断加大。发行人该系列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2.02% 上升至 2021 年的 6.37%。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加拿大客户 FT Synthetics Inc 需求持续增加所致。加拿大客户 FT

Synthetics Inc 与发行人合作研发了一款以发行人热熔压敏胶为原材料的屋顶防水材料，该防水材料为 FT Synthetics Inc 主推的新产品，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2021 年** FT Synthetics Inc 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热熔压敏胶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

发行人作为参编单位，参与 GB/T 23457-2017《预铺防水卷材》的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在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发行人下游防水材料行业仍处于蓬勃发展期，公司预计未来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产品将持续增长。发行人将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作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点方向之一，预计未来该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0,043.30	85.17%	47,850.79	82.18%	42,056.83	83.15%
生产商客户	60,043.30	85.17%	47,850.79	82.18%	42,056.83	83.15%
间接销售模式	10,454.88	14.83%	10,377.92	17.82%	8,522.94	16.85%
贸易商客户	5,866.48	8.32%	4,731.63	8.13%	2,644.62	5.23%
ODM 客户	3,332.01	4.73%	3,757.77	6.45%	4,113.95	8.13%
经销商客户	1,256.40	1.78%	1,888.53	3.24%	1,764.37	3.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占比为 83.15%、82.18%和 85.1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①作为发行人海外市场拓展的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贸易类型客户数量增加；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金额增加；③2020 年度，因海外疫情严重，多数国家及地区出现了停工防疫的情形，导致海外一次性卫生材料、食品标签等生活必需品的原材料供应短缺，致使进出口贸易公司客户的采购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熔压敏胶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52,213.70	23.66%	42,223.94	23.26%	34,256.45
华东地区	30,391.81	21.95%	24,920.69	27.58%	19,533.92
华中地区	6,570.72	2.02%	6,440.32	21.98%	5,279.93
华南地区	9,210.65	56.80%	5,874.19	36.53%	4,302.42
华北地区	4,903.10	31.49%	3,728.86	23.72%	3,013.90
其他	1,137.42	-9.72%	1,259.88	-40.75%	2,126.29
境外	18,284.48	14.24%	16,004.77	-1.95%	16,323.33
合计	70,498.18	21.07%	58,228.71	15.12%	50,579.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7.73%、72.51%和 **74.06%**，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8.62%、42.80%和 **43.11%**。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2.27%、27.49%和 **25.94%**。

2020 年度，发行人内销销售较上年度增加 7,967.50 万元，增幅达 23.2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产能增加，使得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开发客户的基础，在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发行人赢得了多个国内规模客户的信赖，增加了公司内销销售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内销销售较上年度增加 9,989.76 万元，增幅达 23.66%。2021 年发行人产能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提升了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发行人进一步大力开发市场，实现了良好的内销销售收入的增长。此外，受到华南标签系列产品大客户采购量增加的影响，2021 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员无法出国开展销售活动，国际性产品展览会数量锐减，导致发行人老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均受到一定影响。此外，人民币 2020 年度大幅升值也对发行人的外销产生了影响。综上，2020 年度发行人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延续 2019 年度的增长态势。

2021 年度，境外市场逐渐恢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恢复增长趋势。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熔压敏胶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307.68	24.55%	12,034.79	20.67%	11,478.75	22.69%
二季度	13,565.23	19.24%	13,133.60	22.56%	12,310.66	24.34%
三季度	17,061.66	24.20%	16,425.84	28.21%	12,598.18	24.91%
四季度	22,563.61	32.01%	16,634.48	28.57%	14,192.18	28.06%
总计	70,498.18	100.00%	58,228.71	100.00%	50,579.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对于标签系列产品，其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到下半年度终端消费需求增加，对各类消费品标签、快递面单等产品用胶需求增加的影响。对于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其终端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消费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夏季由于天气炎热，部分家庭会减少婴儿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的使用，导致其市场需求相对较弱，而在进入秋冬季节时市场需求则相对较强。

2021 年，发行人太仓工厂建成使得产能增加。发行人 2021 年度第四季度打破了 2020 年度第四季度的产能瓶颈，实现 1.61 万吨的产量，同比增加 25.88%。产能瓶颈的突破使得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进行生产，从而使得 2021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占比高于往年。

6、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发行人部分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管理需要、商业习惯及临时支付需要等，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原因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635.76	0.90%	1,544.95	2.65%	2,723.82	5.38%
2)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代付	15.11	0.02%	78.87	0.14%	71.92	0.14%
3) 关联公司代付	50.00	0.07%	3.80	0.01%	57.95	0.11%

4) 个体户直系亲属代付	-	0.00%	-	-	3.10	0.01%
5) 其他	113.44	0.16%	285.29	0.49%	275.93	0.55%
合计	814.31	1.16%	1,912.91	3.28%	3,132.71	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方付款的情形，以上情形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重为 86.95%、80.76%和 78.07%。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少部分由业务员代收并通过新兴支付工具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主要是追偿流动性较为困难的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499.41	58,263.55	50,590.9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	3.28%	6.19%
剔除原因 1)、2)、3) 和 4) 之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13.44	285.29	275.93
剔除原因 1)、2)、3) 和 4) 之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49%	0.55%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9%、3.28%和 1.16%，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1)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2)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代付；3) 关联公司代付；4) 个体户直系亲属代付”情况之后第三方回款比例为 0.55%、0.49%和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报告期内比例不断下降。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比例。

7、现金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
现金回款	2.20	0.003%	40.55	0.07%	26.63	0.05%
主营业务收入	70,498.18	100.00%	58,228.71	100.00%	50,579.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26.63 万元、40.55 万元和 2.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0.05%、0.07%和 0.003%，主要因员工离职收回货款及小客户流动性困难公司追偿货款所致。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已制定现金回款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现金收款流程，严格控制现金收款的审批，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196.61	100.00%	47,864.32	99.93%	40,455.88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1.23	0.00%	35.27	0.07%	11.14	0.03%
合计	61,197.84	100.00%	47,899.58	100.00%	40,467.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0,467.02 万元、47,899.58 万元和 61,197.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3,114.93	86.79%	42,226.94	88.22%	36,863.86	91.12%
人工费用	1,015.12	1.66%	739.27	1.54%	714.31	1.77%
制造费用	4,623.83	7.56%	3,301.41	6.90%	2,877.71	7.11%

运费	2,442.72	3.99%	1,596.69	3.34%	-	0.00%
合计	61,196.61	100.00%	47,864.32	100.00%	40,455.88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12%、88.22%和**86.79%**。2020年度，公司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将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剔除运费因素，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占比为91.12%、91.27%和**90.40%**，比例较为稳定。2021年，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末发行人太仓嘉好新增厂房转固启用、2021年太仓嘉好新增生产线转固启用以及江苏嘉好新增仓库及储油罐转固启用，上述固定资产的启用增加了折旧摊销，使得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3、成本构成同行业比较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胶粘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福斯特胶膜	原材料	91.27%	89.95%	89.64%
	人工费用	1.99%	2.35%	2.35%
	制造费用	6.75%	7.70%	8.01%
上海天洋热熔胶粉胶粒	原材料	79.09%	77.61%	87.77%
	人工费用	4.87%	3.97%	4.48%
	制造费用	16.04%	18.42%	7.76%
集泰股份有机硅密封胶	原材料	94.06%	92.69%	91.72%
	人工费用	2.30%	2.38%	2.38%
	制造费用	3.64%	4.94%	5.91%
晶华新材工业胶粘材料、美纹纸胶粘材料	原材料	76.75%	72.77%	75.89%
	人工费用	5.89%	9.05%	10.07%
	制造费用	17.36%	18.18%	14.05%
聚胶新材热熔压敏胶	原材料	95.24%	95.04%	94.59%
	人工费用	1.28%	1.46%	1.56%
	制造费用	3.48%	3.50%	3.85%
行业平均	原材料	87.28%	85.61%	87.92%
	人工费用	3.27%	3.84%	4.17%
	制造费用	9.45%	10.55%	7.92%
嘉好股份热熔压敏胶	原材料	90.40%	91.27%	91.12%
	人工费用	1.73%	1.60%	1.77%
	制造费用	7.87%	7.14%	7.11%

注：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将运费计入制造费用，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运费是否包含在对外披露的成本构成中，聚胶新材披露成本构成未考虑运费因素。为实现报告期内数据可比，且与同行业公司聚胶新材披露数据可比，本表格成本构成不考虑运费。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为胶粘剂行业的普遍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较为接近。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498.18	58,228.71	50,579.77
主营业务成本	61,196.61	47,864.32	40,455.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19%	17.80%	20.02%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17.80% 和 13.19%。为保障数据的一致可比性，以下毛利率分析中涉及 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等指标均剔除了运费的影响因素。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运费剔除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498.18	58,228.71	50,579.77
主营业务成本	58,753.89	46,267.62	40,455.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6%	20.54%	20.02%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88%，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受到疫情影响上升以及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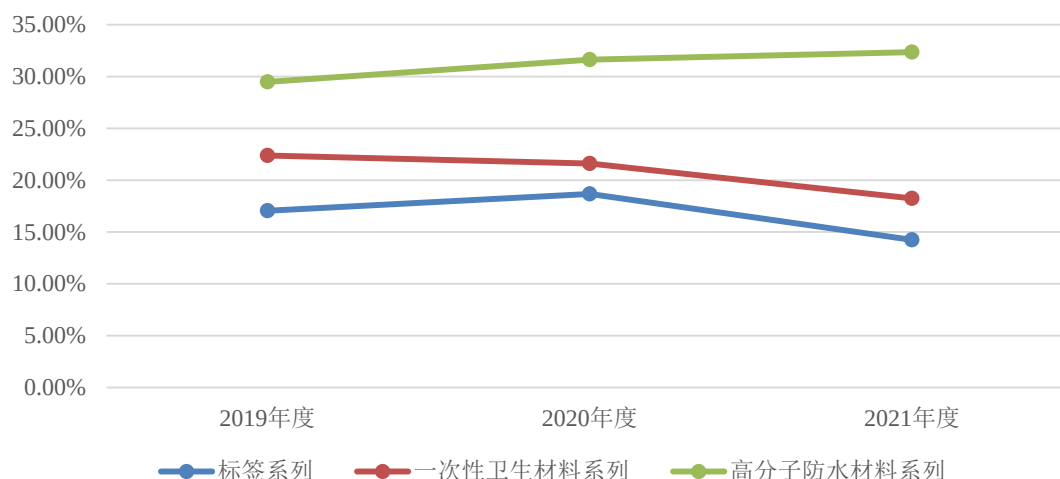
2、按产品系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剔除后分系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标签系列	14.25%	-4.42%	18.67%	1.61%	17.06%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18.24%	-3.37%	21.61%	-0.77%	22.38%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	32.36%	0.73%	31.63%	2.14%	29.49%

其他	6.79%	-16.02%	22.82%	-4.65%	27.46%
合计	16.66%	-3.88%	20.54%	0.52%	20.02%

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走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20.54%和 16.66%。2021 年，受到原材料价格因疫情普遍上涨以及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1)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市场供需、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态势、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

①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供给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增粘树脂、热塑性弹性体和橡胶油，上游原材料的供给主要来自于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产品供应充足，但其价格一定程度上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A、增粘树脂

增粘树脂是指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尤其是表面粘性的小分子化合物。通常这些小分子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大约在几百到一万之间，具有较高的玻璃化温度。按其来源和合成路线，主要可以分为天然增粘树脂和合成增粘树脂两大类。

a. 合成增粘树脂

石油树脂于 1945 年由美国首先开发成功，后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发展。随着乙烯工业的发展，石油树脂的生产得到快速增长。随着中国石油化工产业的

迅速增长，石油树脂全球格局出现了较大变化。从近年数据来看，欧洲、北美石油树脂产量持续下降，而亚洲石油树脂产量近三年稳步上升。亚洲对全球石油树脂供应地位继续加强。北美、西欧和日本是三大传统的石油树脂消费市场，近年其消费增长平缓，增长率分别为6%-7%、6%、4%；东欧和中东的年增长率速度较高，约为8.5%以上；亚洲正处于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型阶段，是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增幅基本在10%。

上世纪80年代，随着我国乙烯工业的起步和发展，石油树脂行业亦随之起步。近10年中国石油化工产业迅速发展，为石油树脂行业提供了所需的原料，国内石油树脂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目前我国规模化的石油树脂生产企业约为20家，总生产能力在80万吨/年以上，可生产碳五树脂、碳九树脂、碳五碳九共聚树脂、加氢树脂等品种。从石油树脂进出口数据来看，中国石油树脂产业整体在全球产业中的影响力在逐步提升。

b. 天然增粘树脂

天然增粘树脂主要是指松香树脂。松香树脂是松香和改性松香为原料经过酯化等化学反应制成的树脂的总称。松香树脂具有优良的增粘功能，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起着关键作用。

松香来自于可再生的松林资源——松树中的松脂。由松脂制得的松香是一种透明而硬脆的固体，折断面似贝壳状，且有玻璃光泽，颜色由原料的品质和加工工艺而定，一般为浅黄色至红棕色，是具有热塑性的透明玻璃体物质。

我国松脂资源丰富，是脂松香产量最大的国家。松香是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一种重要物资，是林产工业的主导产品之一，用途十分广阔，历来为世界各国所重视。我国主要采脂树种是马尾松、思茅松、云南松、南亚松等。上世纪70年代以来又引种湿地松、加勒比松等树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脂松香生产国，占世界脂松香总产量60%左右，其次依次为巴西、印尼、俄罗斯及越南等国，目前我国脂松香生产已影响和左右了世界松香市场价格走向和发展趋势，为我国本土松香树脂企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资源。

B、热塑性弹性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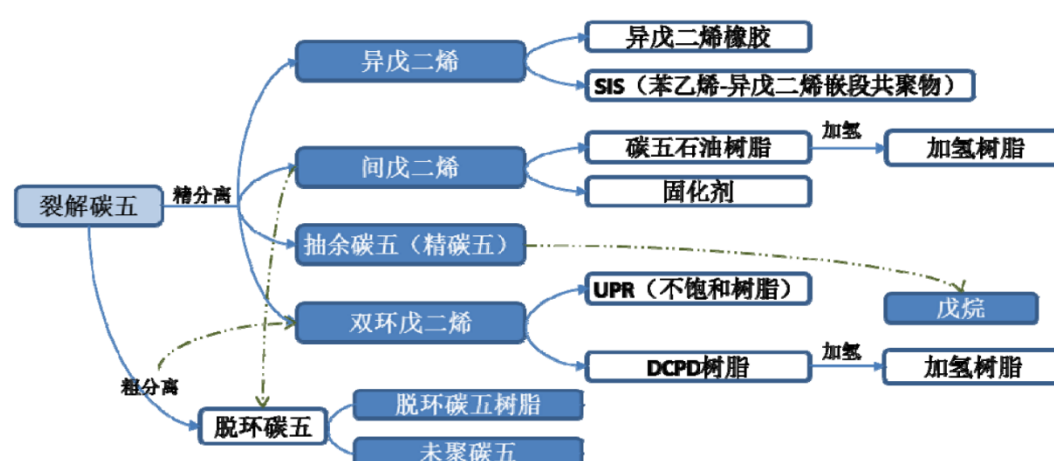
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

嘉好股份主要采购的热塑性弹性体为 SIS，是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高分子材料，其主要原料为异戊二烯和苯乙烯。主要用于生产胶粘剂、医药材料、涂料、塑料改性制品、防水材料、汽车材料、建筑材料等领域。

SIS 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和异戊二烯。其中苯乙烯属于较为成熟且广泛应用的基础化工产品，是由苯和乙烯烷基化生产制得，在全世界范围内供应充足。

异戊二烯是通过大型裂解乙烯装置副产的碳五混合物，经分离后制得。

碳五分离及整合利用产业链



异戊二烯在国内碳五组分中含量占到 15%-20%（质量占比）不等，异戊二烯是碳五分离过程中较为主要的产品，国内碳五分离装置的建设大部分是以生产异戊二烯为主要目的，异戊二烯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到碳五分离产业的整体运营情况。异戊二烯在我国主要用于生产异戊橡胶和 SIS，国内 SIS 对异戊二烯消耗占比由 2016 年的 45%增长到 2017 年的 46%，仍占主要消费市场。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异戊二烯产能年均增长率达 13.8%，产量年均增长率在 10.5%左右，异戊二烯产能、产量增长相对平稳。

目前我国异戊二烯下游主要消费市场以 SIS 市场为主。2017 年巴陵石化、山东聚圣、金海晨光和广东众和等龙头企业累计共生产 10.4 万吨左右 SIS，较

2016 年的 9.3 万吨增长约 1.1 万吨，增速约为 11.51%。另外，我国异戊二烯表观消费量由 2011 年的 5.2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9.9 万吨。

C、橡胶油

橡胶油有石油系橡胶油、松油系橡胶油、煤焦油系橡胶油、脂肪油系橡胶油四大类，石油系橡胶油是储存量最大、最容易加工的，而且增塑效果好，成本低。

国内以环烷基原料生产橡胶油的企业主要有三家：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辽河石化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

②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A、标签系列产品

标签系列产品可用于快递袋、快递信封、快递标签、铜版纸标签、热敏纸标签、书写纸标签、合成纸标签、膜类标签等。快递行业、包装行业、零售行业、广告行业等行业为标签产品的主要终端使用方。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活动变得愈加频繁，终端消费者对线上购物的需求大幅增加，使得零售行业、包装行业及快递行业飞速发展，带动了标签不干胶行业的快速增长。此外，随着打印及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各类可自粘的广告及海报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市场对热熔压敏胶的需求。

总体而言，国内标签不干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较为分散，行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分散的市场导致行业内的价格竞争趋于白热化，因此该系列产品的国内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在海外，尤其是欧洲市场，其标签不干胶市场相对集中，且热熔压敏胶供应商主要为传统跨国化工巨头，因此市场价格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

B、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

发行人一次性卫生及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拉拉裤、女性卫生护理用品、老人失禁用品、手术衣、防护服等与人体密切接触的产品。

近年来，得益于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观念普及，中国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快速发展。一次性卫生用品包含婴儿纸尿裤、女性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等。根

据 CATIA 数据，2019 年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约为 9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3%。其中，婴儿纸尿裤占 51%、女性护理用品占 34%、成人失禁用品占 10%。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一次性卫生材料需求还将不断释放，一次性卫生材料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因该市场客户对热熔压敏胶的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存在一定行业门槛，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C、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产品

发行人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防水材料中，终端应用场景包括隧道防水、屋顶防水、路面防水等。作为基础建设的重要配套，防水材料不论是在增量市场还是在存量市场均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增量市场，新增基础设施需配套使用防水材料，在存量市场，随着时间流逝，原有建筑所采用的老旧防水材料逐渐失去功能，翻修市场的增量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增加。

热熔压敏胶在防水行业的应用时间较短，属于行业内的新技术和新材料，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毛利率水平较高。

③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态势

A、标签系列产品

目前，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国内市场相对较为分散，其中德国汉高、美国富乐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市场份额较高。因标签不干胶的下游行业也较为广泛，因此发行人标签类产品的型号较多，针对下游不同的需求而开发。因国内市场相对较为分散，产品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海外市场相对集中，价格变动趋势与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等大型跨国公司的定价策略关联度较高。

B、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竞争格局相对集中，德国汉高、美国富乐、聚胶新材以及发行人占据了行业主要市场份额。

C、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产品

由于热熔压敏胶在防水材料行业的应用尚处于快速发展期，目前竞争相对较小。

④发行人的议价能力

整体而言，因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境内销售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在国外市场，发行人凭借着个性化服务优势、研发优势等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此外，在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产品下游市场，目前竞争较小，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

⑤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原油价格公开透明，其走势一定程度上能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行周期，发行人会提前开始与客户沟通。但由于客户的订单通常提前下达，因此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时间间隔。

（2）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①标签系列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标签系列收入（万元）	39,374.33	30,147.47	24,365.78
标签系列成本（万元）	33,764.13	24,518.35	20,209.59
标签系列毛利（万元）	5,610.19	5,629.13	4,156.19
标签系列毛利率	14.25%	18.67%	17.06%
销售数量（吨）	30,020.03	23,390.08	18,292.56
单位售价（元/KG）	13.12	12.89	13.32
单位成本（元/KG）	11.25	10.48	11.05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不断波动所致。2019 年至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下降，使得化工产品整体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产品，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采购成本不断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产能提升，为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降低了产品销售单价，但因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 2020 年度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

2021 年度，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主要原材料 SIS 采购均价上涨 20.74%，橡胶油采购均价上涨 14.49%。发行人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而单位售价上升幅度较低，致使毛利率下降。

②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收入（万元）	25,071.35	24,879.33	24,652.40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成本（万元）	20,497.12	19,502.67	19,134.27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毛利（万元）	4,574.23	5,376.65	5,518.13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毛利率	18.24%	21.61%	22.38%
销售数量（吨）	19,064.13	18,183.56	17,513.72
单位售价（元/KG）	13.15	13.68	14.08
单位成本（元/KG）	10.75	10.73	10.93

2020 年度，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77%，主要系 2020 年度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3.37%，主要受到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产品单价下降主要系①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巩固市场份额在部分客户和产品上采用较低价格与公司竞争，导致市场整体价格水平有所下调；②疫情导致国际贸易船运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下降致使平均售价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与聚胶新材的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聚胶新材	13.60	20.82%	13.90	20.18%	14.73	22.40%
嘉好股份	13.15	18.24%	13.68	21.61%	14.08	22.38%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数据中毛利率计算不含运费。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而聚胶新材毛利率同比上升。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与聚胶新材的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受到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因素，聚胶新材产品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0.29 元/千克，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0.30 元/千克。但由于发行人太仓工厂于 2021 年新启用（主要生产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其实际产能尚未达到设计状态，使得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0.29 元/千克，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综上，由于发行人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单价下降，而单位成本未同步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变动方向与聚胶新材产生偏差。

③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收入（万元）	4,493.25	2,550.24	1,021.62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成本（万元）	3,039.32	1,743.63	720.35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毛利（万元）	1,453.93	806.61	301.27
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毛利率	32.36%	31.63%	29.49%
销售数量（吨）	2,508.97	1,426.71	590.59
单位售价（元/KG）	17.91	17.88	17.30
单位成本（元/KG）	12.11	12.22	12.20

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29.49%、31.63%和 32.36%，主要系热熔压敏胶在防水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蓬勃发展期，无论是国内市场的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市场，或是海外建筑屋顶防水市场，热熔压敏胶的引入为防水行业打开了新的发展局面。目前防水材料系列热熔压敏胶的生产企业较少，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是发行人高毛利率的产品型号（主要应用于海外防水市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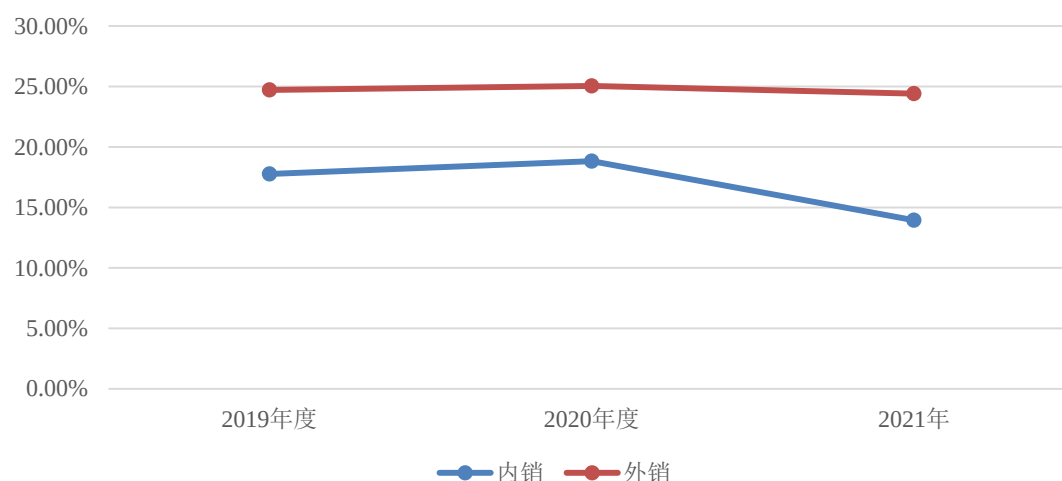
3、按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内销	13.94%	-4.89%	18.83%	1.06%	17.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外销	24.41%	-0.64%	25.05%	0.33%	24.72%
合计	16.66%	-3.88%	20.54%	0.53%	20.02%

内销/外销区主营业务毛利率走势图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外销以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产品为主，该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的海外市场是以传统化工巨头为主的寡头垄断市场，海外市场的标签系列热熔压敏胶市场价格较高。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将运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福斯特	24.84%	27.32%	20.29%
上海天洋	24.37%	30.16%	28.21%
集泰股份	21.01%	29.06%	35.20%
晶华新材	16.14%	19.14%	14.97%
聚胶新材	13.63%	16.68%	22.40%
行业平均	21.44%	24.47%	24.21%
嘉好股份	13.19%	17.80%	20.02%

注：2020 年度，部分可比公司已将运费调入营业成本，部分可比公司依然单独核算运费。为增强可比性，此表格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统一采用将运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所计算得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的属性、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主要客户情况等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用途	生产工艺	市场竞争及主要客户
福斯特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	配方型产品生产工艺	竞争激烈，以大客户为主
上海天洋	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热熔胶网膜等	服装鞋帽、汽车内饰、太阳能电池封装、家用纺织、电子电器等	配方型产品生产工艺	竞争激烈，客户较为分散
集泰股份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等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等	配方型产品生产工艺	竞争激烈，客户较为分散
晶华新材	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	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等	加工型产品生产工艺	竞争激烈，客户较为分散
聚胶新材	卫材热熔胶	吸收性卫生用品	配方型产品生产工艺	竞争激烈，以大客户为主
嘉好股份	热熔压敏胶	标签印刷、卫生用品、防水材料等	配方型产品生产工艺	竞争激烈，客户较为分散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同属胶粘剂行业，产品均用于材料之间的粘结，但发行人与福斯特、上海天洋、晶华新材和集泰股份在产品的属性、应用方向、生产工艺、市场竞争、主要客户情况等方面均存在着差异。

福斯特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光伏客户。近两年，我国大力提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需求旺盛。作为光伏胶膜的头部企业，福斯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备一定定价权，因此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上海天洋的主要产品包括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热熔胶网膜、太阳能封装膜、热熔墙布、反应型胶粘剂等，下游客户包括服装鞋帽、汽车、电子电器等。上海天洋于 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后上海天洋利用其优势地位通过收购兼并、自主研发等方式积极拓展高毛利率的热熔墙布、反应性胶粘剂等产品，使得其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市场，其应收账款

款周转率较低，2019年至2021年集泰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14次、4.03次和4.45次，较发行人分别低17.97%、29.70%和28.46%。为应对其下游建筑行业客户的回款特点，集泰股份采用了较高毛利率的定价策略。

晶华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工业胶粘带、电子胶粘带等。其产品应用较为广泛，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由于发行人的热熔压敏胶在原材料以及制作工艺上与晶华新材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晶华新材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主营热熔压敏胶产品的上市公司。聚胶新材与发行人同属热熔压敏胶行业，整体而言其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78.17	3.09%	1,897.96	3.26%	3,678.01	7.27%
管理费用	1,181.33	1.68%	995.50	1.71%	1,018.27	2.01%
研发费用	773.48	1.10%	788.96	1.35%	867.15	1.71%
财务费用	505.63	0.72%	592.15	1.02%	117.51	0.23%
小计	4,638.61	6.58%	4,274.56	7.34%	5,680.94	11.23%
营业收入	70,499.41	100.00%	58,263.55	100.00%	50,59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5,680.94万元、4,274.56万元和4,638.6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3%、7.34%和6.5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加强了运营管理，产能释放较快，销售收入的增速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速；②因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2021年运费1,596.69万元、2,442.72万元分别调整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对各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678.01万元、1,897.96万元和2,178.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7.27%、3.26%和3.0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	-	-	-	1,466.72	39.88%
职工薪酬	1,662.59	76.33%	1,392.95	73.39%	1,389.92	37.79%
差旅费	241.94	11.11%	199.19	10.49%	388.62	10.57%
外贸业务佣金	101.14	4.64%	104.96	5.53%	103.61	2.82%
业务招待费	40.42	1.86%	28.92	1.52%	46.23	1.26%
展览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4.57	1.13%	32.69	1.72%	58.28	1.58%
办公费	32.23	1.48%	42.30	2.23%	49.23	1.34%
保险费	37.00	1.70%	32.77	1.73%	33.87	0.92%
折旧费	6.63	0.30%	12.24	0.64%	10.84	0.29%
咨询费	6.82	0.31%	25.36	1.34%	9.00	0.24%
股权激励	-	-	-	-	88.55	2.41%
其他	24.83	1.14%	26.57	1.40%	33.15	0.90%
合 计	2,178.17	100.00%	1,897.96	100.00%	3,67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支出分别为：1,466.72 万元、1,596.69 万元和 **2,442.72 万元**，因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及以后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系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2020 年、2021 年，公司运费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比例为 8.86%和 52.99%，其中 2020 年按销量折算单位运费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优化了运输效率，降低了内部组织间仓库调拨的频率，有效地节省了运费开支；②2020 年公司内销销量增速高于外销，内销单位运费相对较低所致。2021 年，公司运费较 2020 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21.53%，导致公司运费亦大幅上升；②2021 年国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集运供需持续不平衡，进一步推高了海外运输费的价格，运输费自 2020 年底起持续、快速上涨；③距离公司较远的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较 2020 年度增长 56.80%。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389.92 万元、1,392.95 万元和 **1,662.59 万元**，2020 年因政策减免部分社保费用，导致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未与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基本与 2019 年持平。

报告期内，因销售人员股权激励导致的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88.5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展览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9 年下降比例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因国际疫情导致公司外销业务员无法国际出差、业务招待及展会宣传次数明显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18.27 万元、995.50 万元和 **1,18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71%和 **1.6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服务咨询费及股份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激励款	-	-	-	-	89.10	8.75%
职工薪酬	671.52	56.84%	641.69	64.46%	629.61	61.83%
咨询服务费	218.74	18.52%	97.67	9.81%	92.61	9.09%
租赁费	50.28	4.26%	62.35	6.26%	49.81	4.89%
差旅费	20.05	1.70%	16.38	1.64%	38.03	3.73%
折旧费	101.21	8.57%	57.98	5.82%	9.15	0.90%
业务招待费	10.83	0.92%	8.75	0.88%	19.39	1.90%
办公费	25.17	2.13%	33.24	3.34%	28.55	2.80%
摊销费	52.46	4.44%	33.63	3.38%	33.63	3.30%
其他	31.07	2.63%	43.81	4.40%	28.40	2.79%
合 计	1,181.33	100.00%	995.50	100.00%	1,018.27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629.61 万元、641.69 万元和 **671.52 万元**，呈稳步增加趋势。

2019 年至 2021 年，因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导致的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89.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2.61 万元、97.67 万元和 **218.74 万元**，主要由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管理咨询费用等组成。2021 年，咨询服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筹备 IPO 申报增加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7.15 万元、788.96 万元和 **77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35%和 **1.1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及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材料	24.50	3.17%	41.91	5.31%	54.19	6.25%
研发人工	658.65	85.15%	640.88	81.23%	633.27	73.03%
研发折旧	28.76	3.72%	20.12	2.55%	19.32	2.23%
股份支付	-	-	-	-	66.00	7.61%
其他	61.57	7.96%	86.05	10.91%	94.36	10.88%
合计	773.48	100.00%	788.96	100.00%	86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稳定，2019 年较高主要系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6.00 万元。

（2）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紧盯国际最新技术趋势，参照国际先进技术趋势进行概念性、前瞻性的研发，为公司技术升级、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做技术储备；二是根据现有市场及客户的反馈和需求进行细分产品的深度开发，满足客户在特定材料、特定环境、特定使用方式下的需求。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并通过深度开发，形成了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的多系列多型号的产品。

（3）研发活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活动能够形成部分可供出售的产品，并通过销售形成营业收入，公司将该部分产品对应的投入计入营业成本，其他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项目投入				实现 销售	研发 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1	一种高温无残留玻纤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10.00	125.06	-	-	125.06	111.34	13.72
2	一种 BOPP 膜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92.00	188.64	-	-	188.64	142.65	45.99
3	一种纸尿裤专用可除异味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90.00	180.55	-	-	180.55	141.21	39.34
4	一种纸尿裤专用驱蚊端封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73.00	147.10	-	-	147.10	117.08	30.02
5	一种墙贴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75.00	66.86	-	-	66.86	31.92	34.94
6	高适应性热熔压敏胶智能绿色制造工艺关键技术制备方法的研发	243.00	121.59	-	-	121.59	91.96	29.63
7	一种耐高温线束胶带专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95.00	91.22	-	-	91.22	59.11	32.11
8	一种防护服复合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68.00	198.92	-	-	198.92	161.91	37.01
9	一种席梦思床垫（家具床垫）专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32.00	206.79	-	-	206.79	180.87	25.92
10	一种用于头盔的背胶冲圆魔术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24.00	118.96	-	-	118.96	92.31	26.65
11	一种用于粘贴低温检疫标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10.00	98.08			98.08	82.19	15.89
12	一种用于儿童贴画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25.00	112.99			112.99	81.18	31.8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项目投入				实现 销售	研发 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13	一种纸尿裤专用驱蚊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42.00	89.50	-	-	89.50	55.05	34.45
14	一种利于模切的黑色载药药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47.00	123.77	-	-	123.77	82.78	40.99
15	一种用于可载药反复粘贴的黑色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74.00	145.79	-	-	145.79	112.01	33.78
16	一种可反复粘贴的医用敷料贴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88.00	63.02	-	-	63.02	26.51	36.51
17	一种用于激光打印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90.00	89.45	-	-	89.45	45.61	43.84
18	一种纸尿裤专用低温橡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05.00	110.34	-	-	110.34	75.83	34.51
19	一种 PVC 电工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69.00	104.29	-	-	104.29	67.92	36.37
20	一种冰箱背板复合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37.00	96.42	-	-	96.42	48.40	48.02
21	一种耐高温静音 PVC 地板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84.00	109.28	-	-	109.28	72.10	37.18
22	一种用于超低温-20℃魔术贴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92.00	126.22	-	-	126.22	87.11	39.11
23	一种低粘性可反复粘贴的医用敷料贴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6.05	27.36	-	-	27.36	1.69	25.67
23	一种复合地板垫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74.00	-	174.47	-	174.47	151.68	22.79
24	一种足贴底托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03.00	-	128.92	-	128.92	52.26	76.66
25	一种低剥离力白棉布敷贴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53.00	-	84.29	-	84.29	48.23	36.06
26	一种纸尿裤专用高抗蠕变橡胶及其制备方法的	80.00	-	257.28	-	257.28	227.09	3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项目投入				实现 销售	研发 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研发							
27	一种纸尿裤专用低温耐候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97.00	-	154.89	-	154.89	127.52	27.36
28	一种能满足在线生产条件的左右腰贴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44.00	-	70.22	-	70.22	42.48	27.73
29	一种高剥离无残留医用载药敷贴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63.00	-	348.55	-	348.55	283.82	64.73
30	一种玻璃膜贴专用可移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97.00	-	114.35	-	114.35	42.08	72.27
31	一种可反复粘贴的清洁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95.00	-	117.88	-	117.88	84.21	33.67
32	一种环保高性能自修复防水卷材用热熔压敏胶的研发	82.00	-	122.36	-	122.36	91.90	30.46
33	一种用于非标防水卷材搭接边用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76.50	-	151.84	-	151.84	109.60	42.24
34	一种 PVC 地板专用耐老化高持粘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53.50	-	113.79	-	113.79	77.35	36.45
35	一种低温防水卷材对拼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32.00	-	72.09	-	72.09	41.47	30.61
36	一种粘扣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70.00	-	92.08	-	92.08	48.93	43.15
37	一种玻璃胶带专用浅颜色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81.00	-	55.93	-	55.93	34.39	21.53
38	一种用于常温防水卷材对拼胶带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202.00	-	134.97	-	134.97	72.27	62.70
39	一种用于高温粘扣带胶带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05.00	-	84.97	-	84.97	58.96	26.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项目投入				实现 销售	研发 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40	一种能实现-25℃超低温条件下铜版纸贴标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81.50	-	64.45	-	64.45	42.22	22.23
41	一种在常温下实现回料破坏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76.50	-	77.92	-	77.92	48.21	29.72
42	一种在-5℃低温下实现回料破坏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101.00	-	109.15	-	109.15	61.64	47.51
43	一种用于耐高温老化的魔术贴专用胶	277.00	-	-	202.93	202.93	174.11	28.82
44	一种流速可控的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	302.00	-	-	290.23	290.23	239.30	50.92
45	一种热熔胶复合包装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8.00	-	-	90.66	90.66	72.11	18.55
46	一种用于反复贴的湿巾盒盖封口胶带的热熔压敏胶	82.00	-	-	74.75	74.75	57.03	17.72
47	一种用于 SBS 沥青防水卷材粘性改性的热熔压敏胶	83.00	-	-	71.84	71.84	32.39	39.44
48	一种用于 PE 打孔膜卫生巾的结构胶	155.00	-	-	144.08	144.08	115.80	28.27
49	一种温度可控的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	56.00	-	-	51.59	51.59	27.70	23.89
50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	96.00	-	-	87.30	87.30	50.19	37.11
51	一种抗汗防水型创可贴专用热熔压敏胶	103.00	-	-	98.99	98.99	45.04	53.95
52	一种用于手术洞巾的专用热熔压敏胶	193.00	-	-	186.03	186.03	139.40	46.63
53	一种用于无压敏性的药膏的热熔胶制备方法的研发	160.00	-	-	68.13	68.13	20.67	47.46
54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搭接边用防水胶带的热熔压敏胶制备方法的研发	121.50	-	1.53	147.17	148.70	82.20	66.49
55	一种用于拉拉裤上高抗蠕变的橡筋胶制备方法的研发	79.50	-	-	27.28	27.28	6.11	21.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项目投入				实现 销售	研发 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56	一种用于防伪胶带的专用热熔压敏胶制备方法的研发	101.00	-	-	65.41	65.41	31.77	33.64
57	一种 3D 床垫复合材料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65.00	-	-	76.00	76.00	34.78	41.22
58	一种用于静音地板的专用热熔压敏胶制备方法的研发	137.00	-	-	192.94	192.94	125.61	67.33
59	一种用于耐久性的墙纸专用热熔压敏胶	94.50	-	-	102.56	102.56	66.53	36.03
60	一种提升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隔离沙分布均匀性的设备	71.00	-	-	73.62	73.62	8.69	64.93
61	一种用于湿巾包装袋口可重复粘贴的热熔压敏胶	83.00	-	-	59.24	59.24	22.21	37.03
62	一种应用于水胶体的专用热熔压敏胶	115.50	-	3.34	91.17	94.51	49.11	45.41
研发投入合计①			2,742.20	2,535.27	2,201.90	-	-	-
实现销售②			1,968.74	1,746.31	1,400.75	-	-	-
股权激励③			-	-	66.00	-	-	-
研发费用（① - ② + ③）			773.46	788.96	867.15	-	-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51 万元、592.15 万元和 **50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1.02%和 **0.7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210.86	134.06	181.84
减：利息资本化	-	32.14	45.70
利息费用	210.86	101.92	136.14
减：利息收入	9.77	12.31	12.88
汇兑损益	263.40	460.85	-45.88
手续费及其他	41.13	41.69	40.13
合计	505.63	592.15	117.5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45.88 万元、460.85 万元和 **263.40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为主，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美元对人民币日平均中间价从 2020 年 9 月份的 6.8148 下降至 2021 年 12 月的 6.3700，欧元对人民币日平均中间价从 8.0378 下降至 7.1991，导致公司作为出口方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为提高营业收入，公司需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需求较大，除了股东注资外，公司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总额分别为 181.84 万元、134.06 万元和 **210.86 万元**，利息支出的变化情况与公司融资情况相匹配。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支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福斯特	0.41%	1.44%	1.77%
	上海天洋	6.95%	5.66%	9.38%
	集泰股份	7.73%	8.91%	13.98%
	晶华新材	2.27%	2.26%	4.7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胶新材	1.88%	4.95%	4.83%
	行业平均	3.85%	4.64%	6.95%
	发行人	3.09%	3.26%	7.27%
管理费用率	福斯特	1.19%	1.71%	1.53%
	上海天洋	6.75%	7.98%	6.69%
	集泰股份	4.40%	4.97%	5.61%
	晶华新材	4.66%	5.33%	6.29%
	聚胶新材	1.39%	1.17%	0.99%
	行业平均	3.68%	4.23%	4.22%
	发行人	1.68%	1.71%	2.01%
财务费用率	福斯特	-0.37%	-0.23%	0.00%
	上海天洋	2.07%	2.86%	1.77%
	集泰股份	0.77%	0.89%	0.56%
	晶华新材	1.58%	1.92%	2.01%
	聚胶新材	0.91%	0.63%	-0.08%
	行业平均	0.99%	1.21%	0.85%
	发行人	0.72%	1.02%	0.2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同行业可比情况如下：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符；②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主要是公司聚焦主业热熔压敏胶产品，且整体公司平均规模较上市公司偏小，精细化管理所致；③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也与公司债务规模及变化相匹配。

（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发生额分别为 130.74 万元、169.19 万元和 248.0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1	72.21	53.40
教育费附加	27.30	32.17	23.90
地方教育附加	18.20	21.45	14.98
房产税	63.79	10.49	10.49
土地使用税	26.89	14.36	14.79
其他	51.16	18.52	13.18
合计	248.05	169.19	130.74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7.87 万元、78.59 万元和 **129.18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各期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单项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日期	依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3 号线	2018-7-5	经如皋市财政局确认函确认	84.14	8.41	8.41	8.41
2018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4、5 号线	2019-6-27		84.07	8.40	4.90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109104 企财科企业上云项目奖补贴（4A）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企业上云”项目奖补资金的补充通知》（苏经信企信[2018]857 号）		-	10.00
提质增效补贴	经如皋市财政局确认函确认			6.00
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奖补贴			-	5.00
工业企业创名创牌奖补贴			-	5.00
2018 年度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	50.00
2018 年度企业信用建设奖励			-	2.00
产业提档升级奖励	《关于对 2018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皋开委发[2019]39 号）		-	12.92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6.50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	30.00
企业管理创新奖励			-	9.60
产学研合作鼓励			-	2.50
标准化战略奖励			-	0.50
扩大对外贸易奖励			-	3.00

科技奖励金	《关于对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皋开委发[2020]16 号）		12.03	-
经济工作奖励金	《关于下拨 2019 年度全市经济工作（工业、科技、服务业、商务发展）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皋财工贸[2020]2 号）		11.00	-
马陆镇人民政府补贴	经马陆镇人民政府确认函确认	37.60	8.50	-
马陆镇人民政府补贴			-	29.20
马陆镇人民政府补贴			-	28.00
江苏省“双创”人才奖励	经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函确认		15.00	15.00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经如皋市财政局确认函确认	10.50		
2020 年工业企业奖励	经如皋市财政局确认函确认	20.00		
太仓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经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确认函确认	21.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事项获取的收益，各期收益金额分别为 13.48 万元、1.35 万元和 162.22 万元。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降低公司因汇率变化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于 2021 年，根据销售情况公司预计收款美元金额，购买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获取收益 162.22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的计提或转回，产生收益分别为：155.79 万元、-99.62 万元和-312.7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3.26	-99.56	15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6	-0.06	-0.32
合计	-312.70	-99.62	155.79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4.63	-7.82	-53.27
合计	64.63	-7.82	-53.2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2021 年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64.6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将账龄较长的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分别为：1.56 万元、-1.84 万元和 1.84 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76	4.76	8.07
营业外支出	38.42	67.57	26.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6	-62.81	-18.91
利润总额	4,431.21	5,887.15	4,648.75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47%	-1.07%	-0.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8.91 万元、-62.81 万元和-20.6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41%、-1.07%和-0.47%。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转销无法偿付的款项及废品收入，金额分别为：8.07 万元、4.76 万元和 17.76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金额分别为：26.98 万元、67.57 万元和 38.42 万元。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57.65	810.21	602.75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1	-24.90	0.37
合计	564.46	785.30	603.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03.13 万元、785.30 万元和 564.46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预提费用性质的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盈利情况波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7%、13.34% 和 12.74%。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431.21	5,887.15	4,648.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664.68	883.07	697.3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9	-13.72	-8.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08	2.94	4.0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0.01	1.7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18.59	-88.76	-90.13
所得税费用	564.46	785.30	603.13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	0.00	229.14
期初转出数	895.46	388.84	53.42

本年应交数	196.52	-291.50	-210.94
本年已交数	132.01	215.11	353.61
期末未交数	49.37	0.00	0.00
期末转出数	880.32	895.46	388.84

注：上表所列示“转出数”系将待抵扣已认证进项税额重分类至报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66.52	94.16	0.64
期初转出数	24.07	74.78	430.31
本年应交数	557.65	810.21	602.75
本年已交数	518.51	687.13	153.71
期末未交数	183.46	166.52	94.16
期末转出数	1.88	24.07	74.78

注：上表所列示“转出数”系将预交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报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3、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所得税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所得税费用	564.46	785.30	603.13
②递延所得税费用	6.81	-24.90	0.37
③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7.65	810.21	602.75
④归属当年的所得税优惠	371.77	540.14	401.84

注：④=③/优惠税率*税率差；③=①-②；税率差为法定税率与优惠税率相减；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税率为 25%，公司优惠税率为 15%。

（2）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因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减免	371.77	9.61%	540.14	10.59%	401.84	9.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18.59	3.07%	88.76	1.74%	90.13	2.23%

合计	490.36	12.68%	628.90	12.33%	491.96	12.16%
净利润	3,866.75	100.00%	5,101.85	100.00%	4,045.62	100.00%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6%、12.33%和 12.68%，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仍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为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1）公司将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证，加强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以及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分析和预测，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要求。

2）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具体计划全面推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努力做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830.96 万元、47,666.31 万元和 55,342.1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713.10	68.15%	32,878.33	68.98%	30,006.76	75.34%
非流动资产	17,629.07	31.85%	14,787.97	31.02%	9,824.20	24.66%
资产总计	55,342.17	100.00%	47,666.31	100.00%	39,830.96	100.00%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各期末资产规模呈逐年扩大的态势。与此同时，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占比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快速增长，为满足不断上升的产销量需求，公司陆续进行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以扩充产能，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49.71	26.65%	6,572.47	19.99%	5,910.78	1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7	0.13%	59.11	0.18%	-	-
应收票据	1,937.46	5.14%	2,443.53	7.43%	2,242.35	7.47%
应收账款	12,055.78	31.97%	9,404.27	28.60%	10,099.46	33.66%
应收款项融资	702.48	1.86%	1,126.31	3.43%	658.24	2.19%
预付款项	839.77	2.23%	1,826.57	5.56%	1,492.32	4.97%
其他应收款	133.41	0.35%	245.47	0.75%	233.59	0.78%
存货	7,796.92	20.67%	8,768.40	26.67%	7,159.20	23.86%
其他流动资产	4,146.69	11.00%	2,432.21	7.40%	2,210.83	7.37%
流动资产合计	37,713.10	100.00%	32,878.33	100.00%	30,00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21%、75.26%和 79.29%。对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10.78 万元、6,572.47 万元和 10,04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0%、19.99%和 26.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96	0.04%	3.68	0.06%	11.70	0.20%
银行存款	9,707.36	96.59%	6,299.42	95.85%	5,780.21	97.79%
其他货币资金	338.39	3.37%	269.37	4.10%	118.87	2.01%
合计	10,049.71	100.00%	6,572.47	100.00%	5,91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2,978.47 万元、3,764.38 万元和 3,440.88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等方式补充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运营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3,638.16 万元、2,158.54 万元和 4,761.81 万元。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1,937.46	2,443.53	2,242.35
应收款项融资	702.48	1,126.31	658.24
合计	2,639.95	3,569.84	2,90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2,900.58 万元、3,569.84 万元和 **2,639.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

公司与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从客户处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支付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通常将取得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该部分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7%、16.15%和 **17.10%**，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且行业地位持续提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12,812.23	9,868.78	10,465.16
坏账准备	756.44	464.51	365.70
账面价值	12,055.78	9,404.27	10,099.46
主营业务收入	70,498.18	58,228.71	50,579.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10%	16.15%	19.9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2,152.99	94.85%	8,844.39	89.62%	9,902.38	94.62%
6个月-1年	432.67	3.38%	772.91	7.83%	300.07	2.87%
1至2年	74.19	0.58%	112.95	1.14%	136.88	1.31%
2至3年	63.61	0.50%	55.63	0.56%	110.84	1.06%
3至4年	40.91	0.32%	82.90	0.84%	12.28	0.12%
4至5年	47.86	0.37%	-	0.00%	2.70	0.03%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812.23	100.00%	9,868.78	100.00%	10,465.1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49%、97.45%和98.23%，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64.11万元、84.02万元和520.75万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各期末	1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计提坏账金额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截至2022年4月30日）（B）	期后收回率（B/A）
2021-12-31	1,185.84	588.24	253.08	21.34%
2020-12-31	251.48	181.47	77.02	30.63%
2019-12-31	262.70	160.45	151.85	57.80%

公司存在一定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且存在部分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已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户及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账户名	2021/12/31	
		金额	比例

1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1,003.29	7.83%
2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697.58	5.44%
3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572.50	4.47%
4	FT Synthetics Inc	547.83	4.28%
5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9.99	3.59%
合计		3,281.19	25.61%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账户名	2020/12/31	
		金额	比例
1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1,038.62	10.52%
2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882.93	8.95%
3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552.20	5.60%
4	LLC SWIFT CHEMICAL	409.11	4.15%
5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347.83	3.52%
合计		3,230.69	32.74%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账户名	2019/12/31	
		金额	比例
1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879.26	8.40%
2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741.85	7.09%
3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357.72	3.42%
4	郑州中嘉元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246.68	2.36%
5	P & K LANCASTER TRADING LLP	186.60	1.78%
合计		2,412.11	23.05%

上述欠款人均是公司客户，与公司资金结算正常。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92.32 万元、1,826.57 万元和 83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5.56%和 2.23%。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均为预付款采购的信用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采购需求也逐步增加所致。

（1）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9.77	100.00%	1,824.57	99.89%	1,456.00	97.57%
1 至 2 年	-	-	2.00	0.11%	36.33	2.43%
合 计	839.77	100.00%	1,826.57	100.00%	1,492.32	100.00%

(2) 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7.40	47.32%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339.15	40.39%	1 年以内	货款
EASTMAN CHEMICAL LTD	否	40.04	4.77%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否	30.96	3.6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威万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6.05	0.72%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 计		813.59	96.89%		
2020 年末					
中石油集团	否	960.63	52.59%	1 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集团	否	414.92	22.72%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49	7.6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	否	110.29	6.04%	1 年以内	房租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74.49	4.08%	1 年以内	电费
合 计		1,700.82	93.12%		
2019 年末					
中石化集团	否	719.31	48.20%	1 年以内	货款
中石油集团	否	550.92	36.92%	1 年以内	货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50.88	3.41%	1 年以内	电费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04	3.15%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营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00	3.0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413.16	94.7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各类押金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59 万元、245.47 万元和 133.41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1%以内。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3.95	10.40%	53.31	21.61%	47.61	20.28%
备用金	-	-	3.12	1.26%	0.20	0.09%
应收出口退税	97.99	73.09%	170.74	69.21%	171.36	72.99%
应收其他款项	22.13	16.51%	19.54	7.92%	15.59	6.64%
合计	134.08	100.00%	246.70	100.00%	234.76	100.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290.83	54.71%	5,871.59	66.13%	4,749.53	65.40%
库存商品	2,856.86	36.42%	2,358.97	26.57%	1,914.26	26.36%
周转材料	10.98	0.14%	11.60	0.13%	11.73	0.16%
发出商品	684.48	8.73%	637.10	7.18%	586.72	8.08%
合 计	7,843.14	100.00%	8,879.26	100.00%	7,262.2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6.22		110.86		103.04	
其中：库存商品	46.22		110.86		103.04	
存货净额	7,796.92		8,768.40		7,15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9.20 万元、 8,768.40 万元和 7,796.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6%、26.67%和 20.6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各期末均在 99%以上，其中以原材料为主，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65.40%、66.13%和 54.71%。公司存货金额持续增长，且保有较大金额的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通常为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等大型石化集团，其原材料的供应有相对严格的计划性，部分原材料原产地运输到公司生产地路途较远，从计划到供货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常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储备主要为了应对可能存在的市场需求增加导致的原材料短缺问题；②公司产销量逐年增加，为了满足经营需要，也需要匹配相应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储备，期末存货金额及数量的增长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和次月销售计划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库存商品，分别计提

金额为：103.04 万元、110.86 万元和 46.22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周转正常的原材料基本不存在跌价情形。公司产成品品名型号较多，部分为定制化产品，若发生客户取消订单情况，且没有其他合适使用客户，将出现降价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龄较长的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其库龄较长，且不存在对应拟销售订单，将判断其出现减值情形，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24.65	98.87%	2,241.70	95.03%	1,831.52	95.68%
1 年以上	32.21	1.13%	117.27	4.97%	82.74	4.32%
合计	2,856.86	100.00%	2,358.97	100.00%	1,914.26	100.00%

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82.74 万元、117.27 万元和 32.21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4.97%和 1.13%，占比较低。

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产品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未能及时销售及前期销售退回的产品。因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仅少量客户可以使用，如该部分客户取消订单或公司备货较多，则可能形成库存，符合行业特征。通常，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采取打折销售或回炉处理再销售等措施变现。

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公司按照库龄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9.27 万元、59.90 万元和 16.10 万元，计提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0.83 万元、2,432.21 万元和 4,146.69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7%、7.40%和 11.00%。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待抵扣增值税额和预缴所得税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750.21	1,512.68	1,747.21
待抵扣增值税额	880.32	895.46	388.84
预缴所得税	1.88	24.07	74.78
上市发行费用	514.29	-	-
合计	4,146.69	2,432.21	2,210.83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747.21 万元、1,512.68 万元和 2,750.2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237.5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拿出部分票据向银行贴现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539.32	76.80%	10,131.17	68.51%	1,974.54	20.10%
在建工程	735.70	4.17%	2,918.93	19.74%	5,627.92	57.29%
使用权资产	570.41	3.24%	-	-	-	-
无形资产	2,494.65	14.15%	1,390.19	9.40%	1,423.83	14.49%
长期待摊费用	8.71	0.0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1	0.89%	163.32	1.10%	138.42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6	0.70%	184.36	1.25%	659.49	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9.07	100.00%	14,787.97	100.00%	9,824.2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超过 9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678.66	56.71%	6,653.29	65.67%	600.97	30.44%
机器设备	5,448.93	40.25%	3,314.33	32.71%	1,273.58	64.50%
运输设备	152.19	1.12%	129.90	1.28%	77.15	3.91%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54	1.92%	33.65	0.33%	22.84	1.16%
合计	13,539.32	100.00%	10,131.17	100.00%	1,974.5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974.54 万元、10,131.17 万元和 13,539.3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49.27 万元，降幅为 7.03%，波动较小。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少，计提折旧后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156.62 万元，大幅增长 413.09%，主要原因是：①太仓嘉好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②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如皋新增生产线、仓库等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408.15 万元，增长 33.64%，主要系 2021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776.56	4,140.96	1,819.50
期末理论年产能（万吨）	8.00	6.00	4.00
产量（万吨）	2.29	4.40	3.70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例	847.07	690.16	454.87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比例	2,959.20	941.13	491.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各类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理论产能比例不断升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增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其投入金额较高所致。

除发行人新增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原因外，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太

仓嘉好生产配套设备（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储油罐等）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该部分设备作为配套设备尚未实际对产能发生影响。该部分设备转固使得 2020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

2021 年初，太仓嘉好两条全自动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大幅增加了机器设备原值。

（3）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96.99	-	880.22
机器设备	620.13	119.14	1,327.62
运输设备	44.47	12.95	420.57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31.72	64.43	130.62
合计	1,093.30	196.52	2,759.03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24.43	-	483.24
机器设备	287.71	6.99	826.63
运输设备	36.32	-	389.05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0	-	163.33
合计	458.56	6.99	1,862.25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5.87	-	358.80
机器设备	212.68	27.77	545.91
运输设备	27.71	10.65	352.73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6	3.67	153.23
合计	309.22	42.09	1,410.6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福斯特	上海天洋	集泰股份	晶华新材	聚胶新材	嘉好股份
房屋建筑物	5-10	20	20	20-30	-	10-20
机器设备	10-20	10	5-10	5-10	3-10	3-10
运输设备	4-5	4	4	5	4-10	3-5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3-5	3-5	3-5	3-5

从上表及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来看，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处在合理区间内，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相对合理。

（4）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屋建筑物	1,422.36	6,176.75	-
机器设备	2,676.44	2,208.84	118.20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6	-	-
合计	4,193.16	8,385.60	118.20

2020 年，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8,385.60 万元，其中转入房屋建筑物 6,176.75 万元，转入机器设备 2,208.84 万元。

2021 年，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193.16 万元，其中转入房屋建筑物 1,422.36 万元，转入机器设备 2,676.44 万元。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83.07%，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89.72%，成新率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558.88	880.22	7,678.66	89.72%
2	机器设备	6,776.56	1,327.62	5,448.93	80.41%
3	运输工具	572.75	420.57	152.19	26.57%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4	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390.15	130.62	259.54	66.52%
合计		16,298.35	2,759.03	13,539.32	8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627.92 万元和 2,918.93 万元和 735.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29%、19.74%和 4.1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建如皋生产基地和新建太仓生产基地，满足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在建工程各期末金额的变化符合公司投资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440.65	1,359.71	1,389.45
其他-软件	54.00	30.48	34.38
合计	2,494.65	1,390.19	1,42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83 万元、1,390.19 万元和 2,494.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三）土地使用权”部分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42 万元、163.32 万元和 156.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3%以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销售返利、预提中介机构费

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3.34	122.97	576.60	86.49	469.92	70.49
预提销售返利	110.32	16.55	160.86	24.13	318.37	47.76
预提中介机构费	-	-	-	-	-	-
可抵扣亏损	67.96	16.99	210.81	52.70	80.70	20.18
合计	981.62	156.51	948.28	163.32	868.99	138.42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工程款	1.00	81.49	107.58
预付设备款	122.76	102.88	551.91
合计	123.76	184.36	659.49

6、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示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853.93	853.93
二、累计折旧	283.52	283.52
三、减值准备	0	0
四、账面价值	570.41	570.4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484.99	96.67%	9,995.71	98.58%	12,244.71	91.39%
非流动负债	464.20	3.33%	144.37	1.42%	1,153.87	8.61%
总负债合计	13,949.19	100.00%	10,140.08	100.00%	13,39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98.58 万元、10,140.08 万元和 13,949.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9%、98.58%和 96.67%。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970.55	44.28%	300.34	3.00%	3,003.57	2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200.00	1.63%
应付账款	5,620.54	41.68%	6,684.25	66.87%	5,759.30	47.03%
预收款项	-	-	-	-	146.99	1.20%
合同负债	254.71	1.89%	310.17	3.10%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52	2.58%	463.58	4.64%	390.62	3.19%
应交税费	310.54	2.30%	181.50	1.82%	121.43	0.99%
其他应付款	471.49	3.50%	518.05	5.18%	875.59	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47	1.5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97.19	2.20%	1,537.81	15.38%	1,747.21	14.27%
流动负债合计	13,484.99	100.00%	9,995.71	100.00%	12,24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003.57 万元、300.34 万元和 5,97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53%、3.00%和 44.28%。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抵押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良好现金流运转，截至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5,970.55 万元，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4,870.05	86.41%	4,630.10	69.27%	4,938.04	85.74%
工程设备款	765.65	13.59%	2,054.15	30.73%	821.25	14.26%
合计	5,635.70	100.00%	6,684.25	100.00%	5,75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759.30 万元、6,684.25 万元和 5,635.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03%、66.87%和 4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4,938.04 万元、4,630.10 万元和 4,870.05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821.25 万元、2,054.15 万元和 765.65 万元，主要是公司扩建如皋工厂和新建太仓工厂，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且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7.44	7.94%	36.70	7.08%	59.00	6.74%
产品销售返利	111.17	23.58%	160.86	31.05%	318.37	36.36%
预提水电费	63.94	13.56%	63.00	12.16%	56.34	6.43%
仓储物流费	208.52	44.23%	141.29	27.27%	278.22	31.77%
员工报销款	17.46	3.70%	9.91	1.91%	94.45	10.79%
外贸业务佣金	15.93	3.38%	50.97	9.84%	40.00	4.57%
中介机构费用	-	-	1.65	0.32%	15.00	1.71%
关联方往来	-	-	43.00	8.30%	-	-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	17.03	3.61%	10.67	2.06%	14.20	1.62%

合 计	471.49	100.00%	518.05	100.00%	87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59 万元、518.05 万元和 471.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7.15%、5.18%和 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主要系产品销售返利、仓储物流费、员工报销款、外贸业务佣金和应付关联方往来。

4、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7.21 万元、1,537.81 万元和 29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4.27%、15.38%和 2.20%，其中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金额分别为 1,747.21 万元和 1,512.68 万元和 283.34 万元。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153.87 万元、144.37 万元和 464.20 万元。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太仓嘉好工厂的筹建，后于 2020 年提前归还。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确认租赁负债 336.65 万元，主要为向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物业。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80	3.29	2.45
速动比率（倍）	1.85	1.99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1%	21.27%	3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7.32	6,481.27	5,1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40.88	3,764.38	2,978.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1	44.68	2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5、3.29 和 **2.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99 和 **1.8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增加且均高于 1，并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4%、21.27%和 **25.21%**，2020 年末公司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31、44.68 和 **22.0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国内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斯特	7.37	8.24	7.83
上海天洋	1.94	1.33	1.43
集泰股份	1.21	1.47	1.64
晶华新材	1.36	1.52	1.25
聚胶新材	1.90	3.02	1.99
平均值	2.76	3.12	2.83
嘉好股份	2.80	3.29	2.45

（2）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斯特	5.69	5.62	6.54
上海天洋	1.39	0.86	0.93
集泰股份	1.10	1.32	1.42
晶华新材	0.92	0.95	0.73
聚胶新材	1.45	2.52	1.50
平均值	2.11	2.25	2.22
嘉好股份	1.85	1.99	1.56

（3）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斯特	10.94%	21.79%	21.38%

上海天洋	35.99%	49.38%	42.63%
集泰股份	55.28%	47.29%	47.21%
晶华新材	43.88%	41.73%	45.34%
聚胶新材	44.09%	31.39%	46.47%
平均值	38.04%	38.32%	40.61%
嘉好股份	25.21%	21.27%	33.6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接近。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因素

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2.33	63,718.43	48,8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11.45	59,954.05	45,8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8	3,764.38	2,97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9	86.35	2,22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60	5,209.12	5,7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21	-5,122.77	-3,52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6.53	7,292.00	8,1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72	5,133.46	4,48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81	2,158.54	3,638.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91	-284.77	3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2.57	515.38	3,131.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8.73	6,346.16	5,830.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8.47 万元、3,764.38 万元和 3,440.88 万元，均为大额正数，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良好，资产盈利能力较

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2.30 万元、-5,122.77 万元和-4,689.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扩建公司如皋生产基地、兴建太仓嘉好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8.16 万元、2,158.54 万元和 4,76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吸收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8	-8.59%	3,764.38	26.39%	2,978.47
净利润	3,866.75	-24.21%	5,101.85	26.11%	4,045.62
上述两者的差异	425.87	-68.16%	1,337.47	25.33%	1,0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88.99%		73.78%		73.62%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均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 1,067.15 万元、1,337.47 万元和 425.87 万元，主要系：①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期末规模每年增加，增加的金额分别为 1,603.64 万元和 1,609.20 万元；②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净利润下降，2019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243.65 万元；③2021 年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以赊购方式购买原材料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866.75	5,101.85	4,045.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2.70	99.62	-155.79

资产减值损失	-64.63	7.82	53.27
固定资产折旧	1,093.30	458.56	309.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3.52	-	-
无形资产摊销	56.47	33.63	3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	-	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4	1.92	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23	-59.11	-
财务费用	349.58	386.69	98.93
投资损失	-162.22	-1.35	-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81	-24.90	0.37
存货的减少	1,036.43	-1,617.02	-1,65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89.91	-5,808.87	3,33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0.30	5,185.54	-3,329.13
其他	-	-	2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8	3,764.38	2,978.47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项目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63.39 万元、4,977.81 万元和 4,738.5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入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内容。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公司专注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通用型和定制个性化的热熔压敏胶。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上游的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鲁华泓锦等国内大型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除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42,451.32	22,721.86
2	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10,000.00	3,575.24
3	营销网络建设	2,607.98	2,607.98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059.30	40,905.08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参与投资或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等情形，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

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第 3 年完全投产后，公司年总产能将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提供坚实的产能基础，为公司销量增长提供可靠的营销网络基础，并且能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处在当前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公司必须加快自身各项能力的全面建设，才能抓住机遇，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在总体发展战略中提出要将公司打造成世界热熔压敏胶行业一流的专业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第3年完全投产后，公司年总产能将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产销规模的全面领先和持续增长提供基础，有力地推动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依托公司在热熔压敏胶领域所取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坚持专业化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公众日益增强的环保需求，充分发挥产品多样化、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世界热熔压敏胶行业一流的专业供应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并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热熔压敏胶的生产经营，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及经营规模的扩充，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基本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拓展公司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生产经营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总投资为42,451.32万元，总设计产能10万吨。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721.86万元，是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的第一期实施项目，用于在如皋市新建年产5万吨热熔压敏胶的厂房及生产线。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嘉好股份，项目坐落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嘉好股份原

有工厂在同一经济开发区内，实现产业协同。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配方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热熔压敏胶制造商之一。公司未来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工艺、新配方、新材料和新产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使公司实力不断加强。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项目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准设施、布局更科学、流程更优化、管理更完善的热熔压敏胶生产线，将使生产能力和场地空间的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进而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大幅增长、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可极大地推动公司“世界级热熔压敏胶生产商”的战略目标发展。

3、项目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的产能受经营场地限制，公司被迫放缓市场开拓步伐，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本次年产十万吨热熔压敏胶建设项目工程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在满足现有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同时，不断开拓市场，挖掘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

目前，我国使用热熔压敏胶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在热熔压敏胶细分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环保材料替代传统材料的步伐将会加速进行，下游行业对于热熔压敏胶的需求不断增大。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可以增加市场份额，将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总投资 22,721.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31.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90.5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931.30	83.32%
1.1	建筑工程费	8,625.60	37.96%
1.2	设备购置费	8,870.00	39.04%
1.3	安装工程费	443.50	1.9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2.20	4.37%
2	铺底流动资金	3,790.56	16.68%
	合计	22,721.86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办公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6、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654-89-01-61250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经获得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4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的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配制水泥砂浆、墙面粉刷产生的粉尘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装修器械产生噪声等，其中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将产生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件，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并采取封闭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扰民。对车辆装卸、敲击等人为噪声须加强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

严格控制建设施工作业时间。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公告附近居民，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中、高考等敏感时间段停止施工。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来降低噪声分贝。

除上述施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工区车辆数

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严禁汽车夜间鸣笛。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实施现场，运输车辆装载物不得超出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封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施工现场由专人定期清洗路面和运输车辆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实施现场实行封闭施工，外围加设一定高度的防护网罩，尽可能的缩小粉尘的扩散范围。

实时关注天气信息，当出现不利于施工且会造成扬尘现象的天气，要及时遮盖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

在装修、防水等施工中涉及化学品使用的，必须采取措施做好由此而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的控制工作。

③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装修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装修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

装修场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通过单独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做到雨污分流。

④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装修垃圾及时清运，按城管要求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运输装修垃圾的车辆需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并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场所。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清运。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均为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指标，在

生产过程中，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废气等。

①废水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自动包装线上的间接冷却水采用循环用水，无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大部分有机物降解或分解成小分子物质；然后通过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接着进入接触氧化池曝气生化，通过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的吸收、降解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流入沉淀池，去除水中夹带的脱落生物膜，以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经以上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②固体废弃物

主要污染源：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料主要是投料时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纸袋。

防治措施：

废原材料包装纸袋先在厂内集中，然后统一外卖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城市垃圾桶或先在厂内集中，定期送垃圾收集点（站）。

③废气

主要污染源：

生产工艺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为用电设备，不设锅炉和发电机，生产过程的称料、投料及抽真空等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和 VOCs）。

运输车辆、乘用车会产生少量尾气。

防治措施：

废气集中收集后用静电等离子除油+洗涤塔+光离子氧化环保设备。

④噪声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器及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转的噪声和其他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

防治措施：

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的噪声均小于 85dB（设备外 1 米）；在厂区平面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加强绿化。

8、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76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33,41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3 月 23 日止。

（二）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部分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575.24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在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及招聘和培训研发人员等。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搭建集研究、开发、设计为一体的研发平台，推动公司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升级与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3、项目的必要性

（1）开展前瞻性研究，保持技术领先性

研发设计能力是热熔压敏胶制造业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之一，市场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促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因此，加大研发设备投入，提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检测能力，做好前瞻性的技术、配方和工艺的储备和布局，才可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继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适应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

（2）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人才

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公司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研发技术进步，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仍是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目前，研发实验室环境、研发检测设备限制了公司不断吸引高端人才，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持续提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对现有的研发环境进行改善。首先，扩大实验室的面积，增加安全环保设施，改善实验室环境；其次，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提高研发速度与可靠性；最终，使得公司的研发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吸引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完善人才梯队。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13.95	17.17%
2	设备购置费	2,614.46	73.13%
3	安装工程费	130.72	3.70%
4	其他费用	216.10	6.00%

	合计	3,575.24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装修改造		●	●	●								
3	设备购置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培训									●	●	●	
6	项目完成												●

6、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备案（项目代码 2018-320654-29-03-54922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获得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皋开行审环表复[2019]23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研发设备均为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指标要求，在研发过程中，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废气等。具体治理措施与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相同。

8、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9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10,35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11 月 22 日止。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基于公司现有的销售服务网络及产品市场特点，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建设，规划在上海设立营销总部，并在广州、郑州、长沙、合肥等地设立 11 个营销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的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售前响应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2,607.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7.98 万元。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销售能力，通过营销网络扩充与品牌推广间接获取市场利润，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项目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的市场服务能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产销量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原有的销售体系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市场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获取客户服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客户提出服务需求的响应时间、服务的有效性和持续性提出较高要求，需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建设销售网络，以获得即时的市场需求信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配送流程进度，并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服务，以整体把握公司运营情况。本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的深度和广度，对销售网络进行战略化布局，提高公司市场控制、开拓能力、以及全方位服务能力，以提升服务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以及品牌知名度，同时也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的销售管理配套需求。

（2）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国内外热熔胶行业市场相对分散，且行业内企业的分布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市场主体。公司作为国内热熔压敏胶领域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目标，以技术创新打造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行业高端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热熔压敏胶产品。本项目的建

设，通过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合理布局，使得公司的市场服务能力覆盖市场主要区域，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高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品牌形象与影响力。

（3）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热熔胶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下游企业对热熔胶产品的质量、配送及时性和市场服务等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及时洞悉市场和客户要求的变化，迅速组织产品的生产、配送和销售，这对热熔胶制造企业的销售网络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自主品牌而言，完善的销售网络将有力推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本项目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2,607.98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租赁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场地租赁与装修	1,209.88	46.39%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42.85	39.99%
3	培训及推广费用	300.00	11.50%
4	预备费	45.25	1.74%
5	前期工作费用	10.00	0.38%
	投资合计	2,607.98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计划分八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需求调研、购买及租赁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建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分支机构试营业和验收竣工等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需求调研	●											
2	租赁场地		●	●				●	●				
3	工程及设备招标		●										
4	基建及装修工程			●	●	●	●						
5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6	人才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7	分支机构试营业				•	•	•	•	•	•	•	•	•
8	竣工验收												•

6、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由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置办办公场所，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经营行为，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销售服务体系建设，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8、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土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经营场所拟在当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四）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为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依靠股东原始资金投入和自身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但外部股权融资不具有持续性，而在我国现行的银行信贷体系下，担保尤其是固定资产抵押是决定企业信贷融资能力的重要因素。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无法进行大规模抵押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的不足将直接影响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2）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存货、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之举。

4、营运资金的管理及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项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具体资金的使用。公司在进行该项营运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确保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的需求，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6、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

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战略规划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依托公司在热熔压敏胶领域所取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坚持专业化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公众日益增强的环保需求，充分发挥产品多样化、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世界热熔压敏胶行业一流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在整体战略目标的指引下，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利用热熔压敏胶的环保性能等特点以及公司多年来在这一领域的持续投入和积累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成为全球技术领先、品牌卓越的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抓住“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积极拓展市场，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在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促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研发和技术的最新动态，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同时增加技改投入，提高设备装备水平，尝试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另外公司将适时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技术研发队伍，积极开展与院校和专业科研单位的合作，通过合作开发、购买技术、转化实施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水平。

2、完善公司管理规划

公司已经建了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以“三会”

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力于创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3、产品及应用领域开发规划

公司在热熔压敏胶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资源。未来公司将在热熔压敏胶行业继续拓展，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不断更新完善公司产品，使其能充分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从传统的卫生用品、标签等行业向新的领域扩展，为公司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普通员工的专业技能以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引进医药卫生、防水建材等下游市场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增加公司竞争力。

5、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专业积累、自主创新、产品质量、技术支持体系等方面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大既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稳步发展国内直销业务以及网销等业务。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公司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营销方式。对于外销市场，公司将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发达国家市场，在着力市场深度挖掘的同时，兼顾市场覆盖的广度。

对于内销市场，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境内销售渠道，加强国内客户拓展，

将“嘉好”建立成国内领先的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加深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及罚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公告的直接负责人，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卓
公司网站	www.jaour.com
联系电话	0513-87508788
联系传真	0513-87306255
联系邮箱	jaourinvestor@jaour.com
联系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根据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三）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2）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4）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6）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详见本节“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时可以采用网络参加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两类：①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3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4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5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6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7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8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9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0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4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5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6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7	山东营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8	山东营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19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0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1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2	上海申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3	上海申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4	上海申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5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7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8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29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A.D. SYSTEM Limited SP. Z O.O. SP.K	热熔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17.12.29-2022.12.31
2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0.01.01-2022.12.31
3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热熔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2.12.31
4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5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热熔胶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三）借款、抵押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主体	金额	期限
1	嘉定 2021 年授字第 275971961 号	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嘉好	1,000.00	2022.01.07-2022.12.1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债权期间
1	嘉定 2020 年流字第 371802 号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嘉好	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2	嘉定 2020 年流字第 27597196101 号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嘉好	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7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3	0111100017-2021 年（如皋）字 01449 号	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200.00	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

						起算 12 个月
4	0111100017-2021 年（如皋）字 01448 号	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800.00	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抵押人	抵押权人	金额	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11100017-2019 年如皋（抵）字 0334 号	不动产抵押	发行人	工行如皋支行	1,150.00	2019.11.15-2024.11.15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去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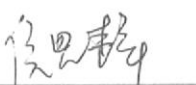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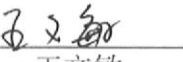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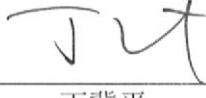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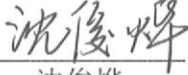

史云霓


范富良


侯思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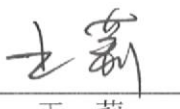

王文敏


丁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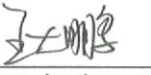

沈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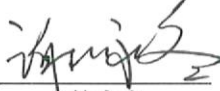

王青


张伟伟


王莉

全体监事签名：


王大鹏


谢咏冬


张贵军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琼


陆卓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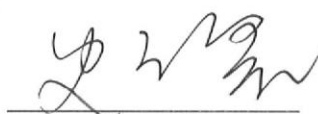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思静

实际控制人：



史云霓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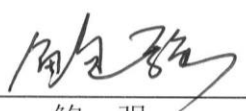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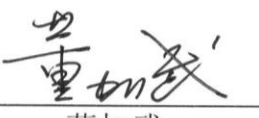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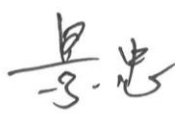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鲍 强


董加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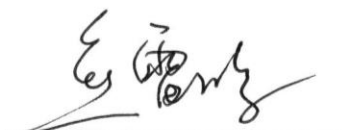

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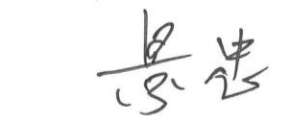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董事长（代行）：


景忠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军


朱晓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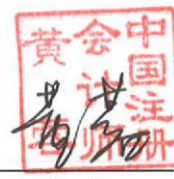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旷


黄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3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姜海成


尚银波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旷
黄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控股股东嘉好实业、股东嘉博投资和嘉盛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股东嘉乐产投、嘉乐一期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最近 1 年内新增股东红土伟达、深创投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条变更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最近 1 年内新增股东毅达创投、嘉盛瑞康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条变更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发行人股东王凡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嘉博投资、嘉盛投资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发行人股东毅达创投、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嘉乐一期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

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③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承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26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578 万股增至不超过 10,104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度下滑的可能性。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 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⑤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程序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回购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企业/本人承诺

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中介机构的承诺

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沃克森作为发行人申报评估机构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2、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出具如下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电话：0513-87508788

传真：0513-87306255

联系人：陆卓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60453965

传真：021-60876732

联系人：鲍强、董加武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